

國必亡。昔巴斯達人有產子者，必經政府驗視。苟認其體魄爲不合於斯巴達市民之資格，則隘巷寒冰，棄之不稍顧惜，豈酷忍哉？以爲非如是，則其種族不足以競優勝於世界也。而中國人惟以多產子爲人生第一大幸福，而不問其所產者爲何如。執是宗旨，則早婚寧非得策歟？中國民數所以獨冠於世界者，曰早婚之賜。中國民力所以獨弱於世界者，曰早婚之報。夫民族所以能立於天地者，惟其多乎？惟其強耳。諺曰：「鶩鳥累百，不如一鷄。」以數萬之英人（現英國駐印度之常備兵，僅八萬人）馭三萬萬之印度人，而戢戢然矣。我國民旅居外國者，不下數百萬，而爲人牛馬，外國人旅居我國者，不過一萬，而握我主權。種之繁，固足恃耶？疇昔立於無外競之地，優劣勝敗，一在本族，何嘗不可以自存？其奈膨脹而來者之目眈肉簿於吾旁也，故自今以往，非陶汰弱種，獨傳強種，則無以復延我祖宗將絕之祀。昔賢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正此之謂也。一人一家無後，猶將爲罪，一國無後，更若之何？欲國之有後，其必自禁早婚始。

(二) 害於養蒙也。國民教育之道多端，而家庭之教育居一焉。兒童當在抱時，當繞膝時，最富於模範之性。爲父母者，示之以可法之人格，因其智識之萌芽而利導之，則他日學校之教，社會之教，事半功倍。此義也。稍治教育者，皆能言之。凡人必學業既成，經驗既多，然後其言論舉動可以爲後輩之模範。故必二十五歲及三十歲以上，乃有可以爲人父母之能力。彼早婚者，藐躬固猶有童心也，而已突如弁兮，視然代一國荷教育子弟之責任。夫豈無一二早慧之流，不辜其責者；然以不嫻義方而誤其嬰兒者，固十而八九矣。自誤其兒何足惜，而不知吾兒者，非吾所能獨私也。彼實國民一分子，而爲一國將來之主人翁也。一國將來之主人翁，而悉被戕於今日憤憤者之手，國者尚有豸乎？故不禁早婚，則國民教育，將無所施也。

(四) 害於修學也。早婚非徒爲將來教育之害也，而又爲現在教育之害。各國教育通例，大率小學七八年，中學五六年，大學三四年，故欲受完全教育者，其所歷必在十五六年以上。常人大抵七八歲始就傅，則其一專門學

業之成就，不可不俟諸二十三歲以外。其前乎此者，皆所謂修學年齡也。此修學年齡中，一生之升沈榮枯，皆於是定焉。苟有所曠，有所廢，則其智德力三者必有以劣於他人，而不足競勝於天擇之界。一人而曠焉廢焉，則其人在本羣中爲劣者。一羣之中而皆曠焉廢焉，則其羣在世界中爲劣者。早婚者舉其修學年齡中最重要之部分，忽投諸春花秋月，纏綿歌泣，繾綣牀第之域，銷磨其風雲進取之氣，耗損其寸陰尺璧之時，雖有慧質，亦無暇從事於高等事業，乃不得不改而就下等勞力以自贖。此輩之子孫日多，卽一羣中下等民族日增也。國民資格，漸趨卑下，皆此之由。

(五) 害於國計也。生計學公理，必生利者衆，分利者寡，而後國乃不蹶。故必使一國之人，皆獨能自營，不倚賴於人，不見累於人。夫是以民各盡其力，而享其所盡之力之報。一國中常綽綽若有餘裕，此國力所由舒也。準此公例，故人必當自量其一歲所入，於自贖之外，猶足俯畜妻子，然後可以結婚。夫人當二十以前，其治生之力未能充實，勢使然矣。故必俟修學年齡既畢，確執一自營自活之職業，不至累人，不至自累，夫乃可以語及婚姻之事。今早婚者，其本身方且仰食於父母，一旦受室，不及數年，兒女成行，於此而不養之乎，則爲對於將來之羣而不盡責任。於此而養之乎，我躬治產之力尙且不贍，勢不得不仍仰給於我之父母。夫我之一身，而直接仰給於我之父母，其累先輩既已甚矣！乃至並我之妻子而復間接以仰給於我之父母，我父母生產力雖極大，其安能以一人而荷十數口之責任也？夫我中國民俗，大率皆以一人而荷十數口之責任者也。故所生之利，不足以償所分，而一國之總殖日微，然其咎不在累於人者，而在累人者。無力養妻子而妄結婚，是以累人爲業也。一羣之蠹，無恥之尤也！不寧惟是，諺有之：『貧者恆多子。』貧者之多子也，非生理學上公例然也，彼以其早婚之故，男女居室之日太永，他無所事，而惟以製造小兒爲業，故子愈多。子愈多，則愈益貧，貧也者，非多子之因而多子之果也。貧而多子，勢必欲安貧而不可得，悍者將爲盜賊，黠者將爲棍騙，弱者將爲乞丐。其子女亦然，產於此等之家，其必無力以受教育，豈待

問哉？既以生而受弱質矣，又復無教育，以啓其智，而養其德，更迫於飢寒而不得所以自活之道，於是男爲流氓，女爲娼伎，然則其影響豈惟在生計上而已。一羣之道德法律，且將掃地以盡。夫孰知早婚之禍之如是其劇而烈也。

據統計家所調查報告，凡愈文明之國，其民之結婚也愈遲；愈野蠻之國，其民之結婚也愈早。故現代諸國中，其結婚平均年齡，最早者爲俄羅斯，次爲日本。（吾中國無統計，無從攷據，大約必更早於日本也。）最遲者爲挪威，次爲普魯士，次爲英吉利。（據瑪樂斯密所報則普魯士平均男之年二十九歲有奇，女之年二十六歲有奇。英國平均則男之年二十八歲有奇，女之年二十六歲有奇。挪威平均男之年三十歲有奇，女之年二十七歲有奇。）各國遞遲之率，日甚一日，今恆有異於昔。英國其尤著者也。（英國當一八八零年，初婚之男平均年二十五歲八月，初婚之女平均年二十四歲四月，及一八九零年，男平均年二十六歲四月，女平均年二十四歲八月。近十年來其遲率益增。又英國人二十一歲以下而結婚者，其數日減一日。當一八七四年，計百人中男子之未成年廿一歲爲成年結婚者僅八人，女子僅廿二人。一八九零年，男子僅五人，女子僅十九人。）而普魯士則早婚之風，殆將盡絕。（一八九零年普魯士統計，男子未成年而結婚者，不過百人中之一人，零二分六釐，女子不過一百人中之十六人零五分。）由此言之，斯事之關於國家盛衰，豈淺鮮哉？不甯惟是一國之中，凡執業愈高尚之人，則其結婚也愈遲；執業愈卑賤之人，則其結婚也愈早。大抵礦夫、印刷職工、製造職工等爲最早，文學家、技術家、政治家、教士、軍人等爲最遲。（據英國一八八四年統計，則礦夫職工等之結婚，男子平均二十四歲有奇，女子平均二十二歲。其自由業獨立者，男子平均三十一歲有奇，女子平均二十六歲有奇。各國比例皆如此。）然則結婚遲早之率，自一人論，則可以判其人品之高下。自一國論，則可以覘其國運之榮枯。嗚呼！可不念耶？可不悚耶？

社會學家言：「早婚之弊固多，而晚婚之弊亦不少。其一，則夫婦之間，年齡既遠，故其結婚不基於愛情，而基於肉慾，將有傷倫敗俗之事也。其二，則男女居室之歲月益短縮，所產子女愈少，甚且行避妊之法，使人口繁殖之道

將絕。近代之法，國是其例也。其三，則單身獨居，非常人之情所能久堪。其間能自節制者少，男女皆釀種種惡德，因以傷害健康，敗壞風俗也。三弊之中，其前二端，非吾中國今日所宜慮及。其第三端，則亦視乎教育之道何如耳。若德育不興，則雖如今日之早婚，斯弊亦安得免？故吾以爲今日之中國，欲改良羣治，其必自戒早婚始。

禮經曰：『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於戲！先王制作之精意，個乎遠哉！

此等問題，在今日憂國士夫，或以爲不急之務。雖然，一國之盛衰，其原因必非徒在一二人一二事也。必使一國國民皆能立於此競爭之世界，而有優勝之資格，故其爲道也，必以改良羣俗之爲原。日本政治上之形式，以視歐美，幾於具體而微，而文明程度猶瞠乎其後者，羣俗之未可以驟易也。我國即使政治革新之目的既達，而此後所以謀進步者，固不可不殫精竭慮於此等問題。况夫羣俗不進，則並政治上之目的亦未見其能達也。故吾國民，不必有所待，以爲吾先從事於彼，而此暫置爲綏圖也。見其爲善，則遷之若不及；見其爲弊，則克之務必勝。天下應盡之義務多矣，吾輩豈有所擇焉？况乎此等問題，不必藉政府之力，人人自認之而自行之，久之亦足以動政府。幾年前禁纏足之論，其明效矣。故今爲新民議，於此等事往往三致意焉。傷時之士，其或鑒之！不然，寧不見夫今日之日本，始盛倡風俗改良，社會改良，而未流之滔滔，猶未能變也。斯事之難如此，吾儕可以謀其豫矣。 著者附識

釋革

「革」也者，含有英語「Reform 與 Revolution」之二義。「Reform」者，因其所固有而損益之，以遷於善。如英國國會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之「Reform」是也。日本人譯之曰「改革」，曰「革新」。「Revolution」者若轉輪然，從根柢處掀翻之，而別造一新世界。如法國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Revolution」是也。日本人譯

之曰「革命」。『革命』二字，非確譯也。『革命』之名詞，始見於中國者，其在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其在書曰：『革殷受命。』皆指王朝易姓而言，是不足以當『Revo』（省文下仿此）之意也。人羣中一切有形無形之事物，無不有其『Ref.』亦無不有其『Revo』，不獨政治上爲然也。即以政治論，則有不必易姓而不得不謂之『Revo』者，亦有屢經易姓，而仍不得謂之『Revo』者。今以革命譯『Revo』，遂使天下士君子拘墟於字面，以爲談及此義，則必與現在王朝一人一姓爲敵。因避之若將浼已，而彼憑權藉勢者，亦將曰是不利於我也。相與窒遏之，摧鋤之，使一國不能順應於世界大勢以自存。若是者，皆名不正言不順之爲害也。故吾今欲與海內識者縱論革義。

『Ref.』主漸，『Revo』主頓；『Ref.』主部分，『Revo』主全體。『Ref.』爲累進之比例，『Revo』爲反對之比例。其事物本善，而體未完，法未備，或行之久而失其本真，或經驗少而未甚發達。若此者，利用『Ref.』其事物本不善，有害於羣，有窒於化，非芟夷蕪崇之，則不足以絕其患，非改弦更張之，則不足以致其理。若是者，利用『Rev.』此二者，皆大易所謂『革之時義也』。其前者，吾欲字之曰改革，其後者，吾欲字之曰變革。

中國數年以前，仁人志士之所奔走，所呼號，則曰『改革』而已。比年外患日益劇，內腐日益甚，民智程度亦漸增進，浸潤於達哲之理想，逼迫於世界之大勢，於是咸知非『變革』不足以救中國，其所謂變革云者，卽英語『Revolution』之義也，而倡此論者，多習於日本。以日本之譯此語爲革命也，因相沿而順呼之曰革命。革命又見乎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之大變革，嘗誡其王，刈其貴族，流血徧國內也，益以爲所謂『Revol.』者，必富如是。於是近今泰西文明思想上，所謂以仁易暴之『Revolution』與中國前古野蠻爭鬪界，所謂以暴易暴之革命，遂變爲同一之名詞，深入人人之腦中，而不可拔。然則朝貴之忌之，流俗之駭之，仁人君子之憂之也，亦宜。

新民子曰：『革也者，天演界中不可逃避之公例也。凡物適於外境界者存，不適於外境界者滅。一存一滅之間，

學者謂之「陶汰」。陶汰復有二種：曰「天然陶汰」，曰「人事陶汰」。天然陶汰者，以始終不適之故，爲外風潮所旋擊，自漸自滅，而莫能救者也。人事陶汰者，深察我之有不適者，從而易之，使底於適，而因以自存者也。人事陶汰，卽革之義也。外境界無時而不變，故人事陶汰無時而可停。其能早窺破於此風潮者，今日陶汰一部分焉。明日陶汰一部分焉。其進步能隨時與外境界相應，如是則不必變革，但改革焉可矣。而不然者，蟄處於一小天地之中，不與大局相關係。時勢既奔軼絕塵，而我猶瞠乎其後，於此而甘自漸滅，則亦已耳。若不甘者，則誠不可不急起直追，務使一化今日之地位，而求可以與他人之適於天演者並立。夫我既受數十年之積痼，一切事物，無大無小，無上無下，而無不與時勢相反。於此而欲易其不適者，以底於適，非從根抵處掀而翻之，廓清而辭闢之，烏乎可哉？烏乎可哉！此所以「Revolution」之事業（卽日人之謂革命，今我所謂變革）爲今日救中國獨一無二之法門。不由此道，而欲以圖存，欲以圖強，是磨軛作鏡，炊沙爲飯之類也。」

夫陶汰也，變革也，豈惟政治上爲然也？凡羣治中一切萬事萬物，莫不有焉。以日人之譯名言之，則宗教有宗教之革命，道德有道德之革命，學術有學術之革命，文學有文學之革命，風俗有風俗之革命，產業有產業之革命。卽今日中國新學小生之恆言，固有所謂經學革命，史學革命，文學革命，詩界革命，曲界革命，小說革命，音樂革命，文字革命，等種種名詞矣。若此者，豈嘗與朝廷政府有毫髮之關係，而皆不得不謂之「革命」？聞「革命」二字則駭，而不知其本義實變革而已。革命可駭，則變革其亦可駭耶？嗚呼！其亦不思而已。

朝貴之忌革也，流俗之駭革也，仁人君子之愛革也，以爲是蓋放巢流彘，懸首太白，繫組東門之謂也。不知此何足，以當革義。革之云者，必一變其羣治之情狀，而使幡然有以異於昔日。今如彼而可謂之革也，則中國數千年來，革者不啻百數十姓，而問兩漢羣治，有以異於秦，六朝羣治，有以異於漢，三唐羣治，有以異於六朝，宋明羣治，有以異於唐，本朝羣治，有以異於宋明否也？若此者，只能謂之數十盜賊之爭奪，不能謂之一國國民之變革，昭昭然矣！

故泰西數千年來，各國王統變易者以百數，而史家未嘗一予之以「Revolution」之名。其得此名者，實自千六百八十八年英國之役始。千七百七十五年美國之役次之，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之役又次之。而十九世紀，則史家乃稱之爲「Revolution」時代。蓋今日立於世界上之各國，其經過此時代者，皆僅各一次而已。而豈如吾中國前此所謂革命者，一二賢子授受於上，百十狐兔衝突於下，而遂足以冒此文明崇貴高尚之美名也。故妄以革命譯此義，而使天下讀者認仁爲暴，認羣爲獨，認公爲私，則其言非徒誤中國，而污辱此名詞亦甚矣。

易姓者固不足爲「Revolution」，而「Revolution」又不必易姓。若十九世紀也，史家通稱爲「Revo.」時代者也。而除法國主權屢變外，自餘歐洲諸國王統依然，自皮相者觀之，豈不以爲是改革非變革乎。而詢之稍明時務者，其誰謂然也。何也。變革云者，一國之民舉其前此之現象，而盡變盡革之，所謂「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猶今日生。」（曾文正語）其所關係者，非在一事一物，一姓一人。若僅以此爲舊君與新君之交涉而已，則彼君主者何物，其在一國中所占之位置，不過億萬分之一。其榮也，於國何與其枯也，於國何與。一堯去而一桀來，一紂廢而一武興，皆所謂「此朕家事，卿勿與知。」上下古今以觀之，不過四大海水中之一微生物耳。其誰有此閑日月以挂諸齒牙餘論也。故近百年來，世界所謂變革者，其事業實與君主渺不相接。不過君主有順此風潮者，則優而容之；有逆此風潮者，則鋤而去之云爾。夫順焉而優容，逆焉而鋤去者，豈惟君主凡一國之人，皆以此道遇之焉矣。若是乎國氏變革，與王朝革命，其事固各不相蒙，較較然也。

聞者猶疑吾言乎。請更徵諸日本。日本以「皇統綿綿萬世一系」自夸耀，稍讀東史者之所能知也。其天皇今安貴尊榮，神聖不可侵犯，又曾游東土者之所共聞也。曾亦知其所以有今日者，實食一度「Revo.」之賜乎。日人今語及慶應明治之交，無不指爲革命詩代。語及尊王討幕廢藩置縣諸舉動，無不指爲革命事業。語及藤田東湖、吉田松陰、西鄉南洲諸先輩，無不指爲革命人物。此非吾之譏言也。旅其邦，讀其書，接其人者，所皆能徵也。如必

以中國之湯武，泰西之克林威爾，華盛頓者，而始謂之革命，則日本何以稱焉？而烏知其明治以前爲一天地，明治以後，爲一天地。彼其現象之前後相反，與十七世紀末之英，十八世紀末之法無以異。此乃真能舉「Revolution」之實者，而豈視乎萬夫以上之一人也？

由此言之，彼忌革駭革憂革者，其亦可以釋然矣。今日之中國，必非補苴撥拾一二小節，摹擬歐美日本現時所謂改革者，而遂可以善其後也。彼等皆曾經一度之大變革，舉其前此最腐敗之大部分，忍苦痛而拔除之，其大體固已完全矣，而因以精益求精，備益求備。我則何有焉？以云改革也，如廢八股爲策論，可謂改革矣。而策論與八股何擇焉？更進焉，他日或廢科舉爲學堂，益可謂改革矣。而學堂與科舉又何擇焉？一事如此，他事可知。改革云，改革云，更閱十年，更閱百年，亦若是則已耳。毒蛇在手，而憚斷腕，豺狼當道，而問狐狸，彼尸居餘氣者，又何責焉？所更難堪者，我國民將被天然淘汰之禍，永沈淪於天演大圈之下，而萬劫不復耳。夫國民沈淪，則於君主與當道官吏，又何利焉？國民尊榮，則於君主與當道官吏，又何損焉？吾故曰：國民如欲自存，必自力倡大變革，實行大變革始。君主官吏而欲附於國民以自存，必自勿畏大變革，贊成大變革始。

嗚呼！中國之當大變革者，豈惟政治然？政治上尙不得變，不得革，又遑論其餘哉？嗚呼！

論學生公憤事

本報論說定例，皆論通義，不論一專件之問題。此篇應登國聞短評中，今載於此者，因全報印刷已成，而茲事所關中國前途甚大，亟宜布告海內，質曲直於國民，不能俟諸半月以後。故將已付印之新民說抽出，實諸次號，先登本篇，此事件於本號國聞短評中，餘錄中，皆有所詳敘。但今夕最近之奇案，尤動公憤，故再補論之。七月初二日漏三下，著者識。

凡文明國之所以立，莫急於養人才。今日我中國政府官吏之言維新者，亦曰莫急於養人才。然養人才之手段有三種：一曰以養人之法養之者，二曰以養牛馬之法養之者，三曰以養雞豚之法養之者。何謂養牛馬之法養之？以備驅策鞭笞者是也。何謂養雞豚之法養之？以備宰烹鬻割者是也。吾昔以爲政府官吏不過以牛馬之養養人才也，吾今乃知其直以雞豚之養養人才也。嗟乎痛哉！前此之既烹既割者，不忍言矣。而今乃又磨刀霍霍而來，雖曰吾國多才，抑何以堪此！

七月初二日（卽西歷八月五日）日本警察署，忽有將吳君敬恆、孫君揆均遞解回籍之事。留學生方奔走相急難，而警吏已護送西發。吳、孫二君以何罪蒙此奇冤，莫能知也。而其獲罪之起因，可以推而知之。罪何在？曰在請公使送學生肄業（參閱餘錄門）。官立學校，既必須公使保送，然則學生非求公使，將更何求？求送學而有罪，則留學其先有罪矣。而孫、吳二君又非自求也，乃代他學生而求之。代求送學而有罪，則凡關涉於學務者，其皆有罪矣。蔡氏之職，公使也，其自認爲國民之代表，爲朝廷之代表，姑勿論。卽以朝廷論，去年秋冬間，不嘗屢下明詔，令公使保護照料學生乎？然則學生之事，豈其待學生自求之？豈其待他人代學生求之？待其自求，待其代求，則公使已不知其罪矣。不自知其罪，則反以罪無罪之人，亦何性焉！

吳君者北洋大學堂、南洋公學之教師也，廣東大學堂之顧問也。（舉人，字稚暉。）孫君者南菁書院之學長也。（舉人，內閣中書，字叔方。）乃不願作師而願作弟子，其爲非尋常人可想矣。吾國有此等人才，是吾國前途一線光明也。其之代學生以哀請於公使也，爲學生非自爲也，又爲現在學生將來學生之全體大局，而非徒爲此區區九人也。此九人者不見送，其事抑末矣。而後此源源而來之學生，不知幾何？其必欲入官立學校者，不知幾何？則其侍送於公使者，亦自不知幾何？而公使於學生，既已視如仇讎，前此之留難者，既屢見不一見，然則此後公使與私費生之交涉者，何如實以此九人者爲最後之問題。有此哀請，而不得，尙未可知。無此哀請，則私費生入學之端，

真永絕也。兩君之斷斷於此問題，夫豈得已也？

警察署之命退兩君也，其名曰妨害治安。夫中國人在中國主權地，而要求所應得之權利，其與日本之治安，有何與焉？夫使兩君之要求，而出於強硬手段，則其於治安也猶有辭。顧兩君之與公使交涉，不過一度，其問答語一字一句，皆詳見於留學生會館布告文。（參閱餘錄門。）聲聲公使，聲聲學生，從容委曲之口吻，吞聲忍氣之形狀，讀者猶將哀嗤之，而不謂似此已逢大清國欽差大臣之怒，呵責不已，而至於斥逐，斥逐不已，而至於逮捕，逮捕不已，而至於遞解也。

留學生既不得請於公使，於是抗電以伸訴於北京政府，亦要求權利之次第，當如是也。而公使則已先自飛電，徧告要津曰：「留學生造反。」夫留學生皆在日本也，吾不知所謂反者，反日本乎？反中國乎？噫嘻！我知之矣，其意曰：若輩何人？乃敢訐公使，反之云者，反公使云爾。以數百人決議所同認之罪惡，而有訐之者，則可以任意坐以大逆不道之名，此真文明國民所百思不得其解者也。而吳孫兩君之罪案，於是焉定矣。

案既下，留學生動色相奔走，或以質問於公使。公使則曰：「吾亦不認吳孫之有罪，此日本政府之意，吾不知之。」噫！是何言歟？公使者，有保護本國人之責任者也。公使而不知之也，則宜提出以詰問於日本政府。公使而認爲無罪也，則宜抗爭於日本政府以營救之。日本既許外國人有內地雜居之權，既居其地，即有居民應享之權利。夫安得以無罪之人，而妄逮捕安驅逐也？公使而知之也，認其有罪也，猶可言也。不知之而不詰問，認其無罪而不營救，然則我國民每歲以十數萬之膏血，象一木偶之公使，何爲也？噫！欲鞮鞻之則鞮鞻耳，欲菹醢之則菹醢耳，而彼胡爲者？

吾不怪夫日本人受公使之愚，何以如是其易。吾惟怪夫公使所憑藉之力，何以能使日本人受愚如是其易。吾尤怪夫我國民何故不有其權，而甘讓諸公使。吾又怪乎公使何故不有其權，而甘讓諸日本人。公使對於日本人

喪代表一國之資格，國民對於公使，喪自主一國之資格，公使斗筲，吾不屑責之，顧安得不爲我國民警告也。

我國民以此爲區區僅小之問題乎？內爭之事，而託調停於外人，既辱國矣。內爭不能克，而假外人之權力以干預之，辱益甚矣！乃至內並不爭，而防其萌孽焉，乞外人以先事而鋤之，其辱更何如矣？辱猶可也，而生此國爲此民者，苟有一毫不肯放棄權利之心，則一啓口一舉手一投足，而無不爲罪，而四萬萬人，豈有復見天日之望耶？本國政府已矣，而復有他國政府爲之後援，吾民之在內地者，他國未能直接以奴隸之，則借本國政府爲傀儡焉。吾民之在海外者，本國不能直接奴隸之，則借他國爲傀儡焉。於彼乎！於此乎！無所往而不奴隸，苟不甘是者，則五洲雖大，竟無所容痛乎！

敬告留學生諸君

某頓首，上書於最愛最敬之中國將來主人翁留學生諸君閣下：某聞人各有天職，天職不盡，則人格消亡。今日所急欲提問於諸君者，則諸君天職何在之一問題是也。人之天職，本平等也。然被社會之推崇愈高者，則其天職亦愈高，受國民之期望愈重者，則其天職亦愈重。是報施之道，應然，不得以尋常人爲比例，而自諉者也。今之中國，岌岌矣！朝廷有欲維新者，則相與咨嗟焦慮曰：「噫！無人才！」民間有欲救國者，則相與咨嗟焦慮曰：「噫！無人才！」今廢論所謂維新救國者，其果出於真心與否，乃若無人才，則良信也。既無現在之人才，固不得不望諸將來人才。則相與矯首企踵，且祝且禱曰：「庶幾學生乎！庶幾學生乎！」此今日舉國有志之士所萬口一喙，亮亦諸君所熟聞也。夫以前後一二年之間，而諸君之被推崇受期望也，忽達於此高度之點，是一國最高最重之天職，忽落於諸君頭上之明證也。諸君中自知此天職者固多，其未知之者當亦不乏。若其未知也，則某欲諸君自審焉！自認焉！若其已知也，則某有欲提出之第二問題，即諸君之天職，爲何等之天職是也。某竊以爲我國今日之學生，其天職

與他國之學生則有異矣！何也？彼他國者，沐浴先輩之澤，既已得有鞏固之國勢，善良之政府，爲後輩者，但能盡國民分子之責任，循守先業，罔使或墜，因於時勢，爲天然秩序之進步，斯亦足矣。我國不然，雖有國家，而國家之性質不具，則如無國家，雖有政府，而政府之義務不完，則如無政府。故他國之學生所求者學而已，中國則於學之外，更有事焉！不然，則學雖成，安所用之？譬之治生然，彼則藉祖父之業，有土地，有會社，有資本，爲子弟者，但期練習此商務才足矣。我則錢不名一，地無立錐，雖讀盡斯密亞丹、約翰彌勒之書，毋亦英雄無用武地耶？謂予不信，請罄其說。今諸君所學者，政治也，法律也，經濟也，武備也，此其最著者也。試思生息於專制政體之下，而公等挾持所謂議會制度，責任內閣制度，地方自治制度等種種文明之政治，將焉用之？以數千年無法律之國，僅以主權者之意爲法理，主權者之口爲法文，權利義務，不解爲何物，而公等挾持浩如煙海之民法、刑法、商法、民刑事訴訟法，將焉用之？全國利權，既全歸他族之手，此後益剝割餽遺而未有已。官吏猛於虎狼，工商賤於螻蟻，而公等挾持所謂經濟學，經濟政策，將焉用之？朝野上下，以媚外爲唯一之手段，其養兵也，不過防家賊耳，居今日之中國，而爲軍人，舍奢戮同胞外，更無他可以自効。而公等以軍國民自命，挾持此等愛國敵愾之尙武精神，將焉用之？自餘諸學，莫不皆然。由是觀之，諸君學成之後，其果有用耶？其果無用耶？同一不龜手之藥，或以霸，或不免於泝澣。吾見夫今日中國之社會，亦泝澣泝澣諸君焉耳。苟不欲爾者，則除是枉其所學以求合，殆非諸君意也。於是乎不龜手之藥，乃瓠落而無所容。某竊嘗爲諸君計矣，諸君於求學之外，不可不更求可以施演所學之舞臺。舊舞臺而可用也，則請諸君思所以利用其舊者，舊舞臺而不可用也，則請諸君思所以築造其新者。一言蔽之，則毋曰吾積所學，以求當道者之用我，而必求我有可以自用之道而已。此實諸君今日獨一無二之天職，而歐美日本之學徒，所不必有事也。乃諸君或有僅以閉戶自精，不問時勢，爲學者唯一之本旨，是吾所未解一也。某以爲諸君之在他日，非有學校外之學問，不足以爲用於中國。其在今日，非求學問之程度，倍蓰於歐美日本，不足以爲用於中國。他日之事，且勿論。

今日之事，問果能有倍蓰於人者乎？靡論倍蓰也，平等焉且無有矣。靡論平等也，半之焉且無有矣！夫諸君今日於學，初發軔也，吾又安敢以他人數十年之學力，遽責望於新學之青年？然立夫今日以指將來，度卒業之後能倍蓰之乎？能平等之乎？能半之乎？是不可不自審而自策厲也。僅平等之，猶不足以爲用，乃諸君中或有學未半他人而沾沾然有自滿之色，是吾所未解，又一也。諸君其勿妄自菲薄，猥與本國內地老朽之徒較短長也。彼老朽者，靡特諸君今日之學足以傲之，雖撫拾一二報紙之牙慧，亦可以爲腐鼠之嚇焉矣。諸君自思其受社會之推崇期望者，視彼輩何如？願乃以僅勝於彼而自豪也，閉戶以居，雄長婢僕，勇士其羞之矣！今諸君立於世界競爭線集注之國，又處存亡絕續間不容髮之時，其魄力非敢與千數百年賢哲挑戰，不足以開將來。其學術非能與十數國大政治家抗衡，不足以圖自立。豈乃爭甲乙於一二學究，賣名聲於區區鄉曲也？某聞實過於名者安，名過於實者危，成就過於希望者榮，希望過於成就者辱，此某所日夜自悚懼，而深願與諸君共之者也。諸君之被推崇受期望，既已如彼矣！他日卒業歸國，則我國民之秀者，其必列炬以燭之，張樂以迓之，舉其生平所痛苦所願望而一以求解釋於諸君。諸君中之真成就者，吾知其必有以應也，而不然者，虛有其表，撫拾一二口頭禪語，傲內地人所以所不知，內地人寧能測焉！則從而神明之，彼以久假不歸，忘其本來，侈然號於衆曰：「吾之學自海外來也。」愈被崇拜，則愈滿盈；愈滿盈，則愈恣肆。甚者則弁髦道德，立身行己，處處授人以可議之地。及數月數年以後，與彼真成就者相形見絀，破綻盡露，則後此之非笑，有數倍於前此之名譽者矣。損一人之名譽，猶可言也；或者不察，乃曰吾疇昔所崇拜所期望之留學生，乃亦如是而已。而使一團體之聲價，爲之頓減焉！則是障礙我國進步之前途，豈淺鮮也？某願諸君於今日而先圖所以自處也。抑猶有欲陳者！內地人之崇拜諸君，期望諸君也，重箇人乎？重團體耳？何以知其然也？疇昔未嘗無學生，疇昔之學生未嘗無英秀者，而顧不見重，則今之所以重，重此葱葱鬱鬱千數百人，有加無已之團體，明也。既以是見重，則諸君所以自重者，宜如何於此點三致意焉！殆無俟旁觀之詞費也。而至今未能於精

神上結一完全鞏固之法團，此吾所以不解，又一也。今形式上之團，則既有之矣。雖然團之所恃以結集，非形式而精神也。夫人之地位各不同，人之經歷各不同，人之希望各不同，以千數百之人而欲使有同一之精神，吾固信其難也。雖然有鍵而結之者一物焉，則諸君皆帶有同一天職是也。天職既同，則所以盡求此天職者，其手段雖千差萬別，而精神皆可以一貫。故某以爲今日諸君所急者，在認定此天職，講明此天職而已。苟不自知其天職，或知矣而甘自放棄焉，雖形式上日日結集，猶之無益也。今諸君中，或主溫和，或主激烈，或慕爲學者而孳孳伏案，或慕爲政治家而汲汲運動。凡此皆可以爲盡我天職，達我目的之一手段，一法門也。人之性質各不同，人之境遇各不同，我之所能，他人未必能。我之所宜，他人未必宜。而凡一團體之所以有力，必恃其中種種色色之人，莫不皆有各盡其才，各極其用。所謂「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善之大者也。但求同歸，但求一致，不必以途之殊，慮之百，爲病也。而諸君或以手段之差別而互相非焉，此吾所不解，又一也。嘻！吾知之矣！其相非者，以爲必如我所持之主義，所由之手段，乃可盡其天職，而他則爲天職之蠹賊也。以某計之，諸君所以盡此天職者，必非可以一途而滿足。大黃芒硝，時亦療病矣；間諜藥引，時亦需人矣；竹頭木屑，時且爲用矣。而何必自隘以自水火也？故苟以他人爲未解此天職也，則苦口而強聒之，熱心而發明之，諸君之責也。從而怒之，從而排之，吾未見其有利也。凡欲就大業者，莫急於合羣，此諸君所同認矣。然合羣之道，有學識者易，無學識者難；同一職業者易，不同一職業者難；同一目的者易，不同一目的者難。諸君同在學界，同爲青年，同居一地，同一天職，其學識之程度，亦當不甚相遠。此而不合羣，則更無望於他羣之能合矣。

外人之謂我中國也，曰：「灘邊亂石。」曰：「一盤散沙。」某深望諸君一雪此言，組織一嚴格完備堅固之團體，以爲國民倡也。某聞義大利人之能逐梅特涅也，曰由學生。義大利人之能退法軍也，曰由學生。俄羅斯人之能組織民黨也，曰由學生。今日全地球千五百兆人中，多箇人之權力最大者，宜莫如俄皇矣。俄皇他無所畏，而惟畏學

生（參觀本集國聞短評）畏者何？畏其團體也。故雖謂學生團體爲世界無上之威權可也。諸君之天職，不可不盡。既若彼，其勢力之可以利用也。又若此，此而自放棄焉，以伍於尋常人，某不得不爲諸君惜也。抑某聞之，天下惟盡義務者，爲能享權利。諸君毋曰吾黨千數百人中，其能提挈是而擴張是者，不知幾何，是一人無足重輕焉。羣者衆人之積也，一人放棄其義務，則羣之力量減其一。十人放棄其義務，則羣之力量減其十。如是則其羣終爲人弱而已。某見夫內地志士，疇昔屬望於學生團體最殷者，今則漸呈失望之色有焉矣。某敢信諸君必非辜天下之望者，然其望之也愈益切，則其責之也愈益嚴，責之也愈益嚴，則其失望也愈益易。某願諸君日採輿論爲監史，而因以自課也。某所欲爲諸君忠告者，殆盡於此矣。雖然，猶有重要之一言：某以爲中國今日不徒無才智之爲患，而無道德之爲患。朝廷所以日言維新而不能新者，曰惟無道德故。民間所以日言救國而不能救者，曰惟無道德故。今日諸君之天職，不徒在立國家政治之基礎而已，而又當立社會道德之基礎。諸君此之不任，而更望諸誰人也？任之道奈何？曰：其在他日立法設教，著書演說，種種手段，吾且不必豫言。其在今日，則先求諸君之行誼品格，可以爲國民道德之標準。使內地人聞之，以爲真摯勇敢，厚重慈愛者，海外之學風也，從而效之。毋以爲輕佻涼薄，驕慢放蕩者，海外之學風也，從而效之。由前之說，則海外學風將爲一世功；由後之說，則海外學風將爲一世罪。嗚呼！三十年前之海外學風，其毒中國也至矣！彼輩已一誤，某祝諸君毋再誤也。若夫有借留學爲終南捷徑，語言文字一入股也；講堂功課一苞苴也；卒業證書一保舉單也。若是者，非徒污辱學生之資格而已，且污辱國民之資格，莫此爲甚也。亡中國之罪魁，舍彼輩莫屬矣。某祝諸君中無此等人，苟其有之，則某之言亦非爲彼輩設也。凡茲所陳，諒諸君亦熟知，顯不避駢枝而縷縷有所云者。昔吳王常使人呼其側曰：「夫差而忘越人之殺爾父乎？」則應曰：「不敢忘。」南泉大師常使人呼其側曰：「主人翁常惺惺否？」則應曰：「常惺惺。」蓋晨鐘遶鐸，固有發人深省者焉。竊附斯義，聒諸君之耳而進一言，儻願聞之，某頓首！

敬告我同業諸君

某頓首上書於我同業諸君閣下——嗚呼！國事不可問矣！其現象之混濁，其前途之黑暗，無一事不令人心灰望絕，其放一綫光明，差強人意者，惟有三事：曰學生日多，書局日多，報館日多，是也。然此三者，今皆在幼稚時代中。其他日能收極良之結果歟，抑極不良之結果歟，今皆未可定。而結果之良不良，其造因皆在今日。吾儕報館業，請與諸君縱論報館事。某以爲報館有兩大天職：一曰對於政府，而爲其監督者；二曰對於國民，而爲其嚮導者。是也。所謂監督政府者何也？世非太平，人性固不能盡善。凡庶務之所以克舉，羣治之所以日進，大率皆藉夫對待者旁觀之監督，然後人人之義務乃稍完。監督之道不一，以約而論之，則法律上之監督，宗教上之監督，名譽上之監督，是也。法律監督者，以法律強制之力，明示其人曰：爾必當如此，爾必不可如彼。苟不爾者，將隨之以刑罰。此監督權之最有力者也。宗教監督者，雖不能行刑罰於現在，而曰：善不善報於爾身後，或曰：善不善當報於爾後身，而使中人以下，咸有所警焉。（報於身後之說，中土宗教家言是也。所謂「積善之家有餘慶，積不善之家有餘殃」，皆言因果之在子孫也。報於後身者，西方宗教家言，如佛如耶，皆是也。謂人雖死而魂不滅，因果業報應之來生也。此兩義皆監督人類之一大法門。今以非本論目的，不詳論之。）此亦監督權之次有力者也。名譽監督者，不能如前兩者之使人服從，使人信仰，使人畏憚，然隱然示人曰：爾必當如此，爾必不可如彼。苟不爾者，則爾將不見容於社會，而於爾之樂利有所損。此其監督之實權，亦有不讓於彼兩途者。此種監督權誰操之？曰輿論操之。輿論無形，而發揮之代表之者，莫若報館。雖謂報館爲人道之總監督可也。政府者，受公衆之委托，而辦理最高團體（今世政學家謂「國家爲人類最高之團體」）之事業者也。非授以全權，則事固不可得舉。然權力既如此重且大，苟復無所以限制之，則雖有聖智，其不免於濫用其權，恃之常也。故數百年來，政治學者之所討論，列國國民之所競爭，莫不

汲汲焉以確立此監督權爲務。若立法、司法、兩權之獨立，政黨之對峙，皆其監督之最有效者也。猶慮其力之薄弱也，於是必以輿論爲之後援。西人有恆言曰：「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爲一切自由之保障。」誠以此兩自由苟失墜，則行政之權限萬不能立，國民之權利萬不能完也。而報館者，卽據言論出版兩自由以襲行監督政府之天職者也。故一國之業報館者，苟認定此天職，實踐之，則良政治必於是出焉。拿破侖常言：「有一反對報館，則其勢力之可畏，視四千枝之毛瑟槍殆加甚焉。」誠哉報館者，摧陷專制之戈矛，防衛國民之甲冑也。在泰西諸國立法權司法權既已分立，政黨既已確定者，而其關係之重大猶且若是，而况我國之百事未舉，惟恃報館爲獨一無二之政監者乎？故今日吾國之政治，或進化，或墮落，其功罪不可不專屬諸報館。我同業諸君，其知此乎？其念此乎？當必有瞿然於吾儕之地位，如此居要，吾儕之責任如此其重大者，其尙忍以文字爲兒戲也。抑吾中國前此之報館，固亦自知其與政府有關係也矣。然其意曰：吾將爲政府之顧問焉，吾將爲政府之拾遺補闕焉。若此者，吾不敢謂非報館之一職。雖然，謂吾職盡於是焉，非吾等之所以自處也，何也？報館者非政府之臣屬，而與政府立於平等之地位者也。不寧惟是，政府受國民之委託，是國民之雇傭也。而報館則代表國民發公意以爲公言者也。故報館之視政府，猶如父兄之視子弟，其不解事也，則教導之；其有過失也，則扑責之；而豈以主文誦諫，畢乃事也。夫吾之爲此言，非謂必事事而與政府爲難也，教導與扑責同時並行，而一皆以誠心出之。雖有頑童，終必有感動，有所忌憚，此乃國家所以賴有報館，而吾儕所以盡國民義務於萬一也。抑所謂監督云者，宜務其大者遠者，勿務其小者近者。豺狼當道，安問狐狸；放飯不懲，乃辨齒決。苟非無識，其必有所規避取巧矣。某以爲我同業者，當糾政府之全局，部而不可挑得失於小吏；二人當監政府之大方針，而不必撫獻替於小節。一二事苟不爾者，則其視獻媚權貴之某報，亦百步與五十步耳。吾儕當盡之天職，此其一。

所謂嚮導國民者何也？西哲有言：「報館者現代之史記也。」故治其業者，不可不有史家之精神。史家之精神

何鑒既往，示將來，導國民以進化之途徑者也。故史家必有主觀客觀二界。（參觀本集歷史學之界說篇。）作報者亦然，政府人民所演之近事，本國外國所發之現象，報之客觀也。比近事察現象，而思所以推釋之，發明之，以利國民，報之主觀也。有客觀而無主觀，不可謂之報。主觀之所懷抱，萬有不齊，而要之以嚮導國民爲目的者，則在史家謂之良史，在報界謂之良報。抑報館之所以嚮導國民也，與學校異，與著書亦異。學校者，築智識之基礎，養具體之人物者也。報館者，作世界之動力，養普通之人物者也。著書者，規久遠，明全義也。報館者，救一時，明一義者也。故某以爲業報館者，既認定一目的，則宜以極端之議論出之。雖稍偏稍激焉，而不爲病。何也？吾偏激於此端，則同時必有人焉，偏激於彼端，以矯我者。又必有人焉，執兩端之中，以折衷於我者。互相倚，互相糾，互相折衷，而真理必出焉。若相率爲從容模稜之言，則舉國之腦筋皆靜，而羣治必以沈滯矣。夫人之安於所習，而駭於所罕聞，性也。故必變其所駭者，而使之習焉，然後智力乃可以漸進。某說部嘗言：有宿逆旅者，夜見一婦人，摘其頭置案上，而梳掠之，則大驚走。至他所，見數人聚飲者，語其事，述其異，彼數人者，則曰：「是何足怪？吾儕皆能焉。」乃各摘其頭，悉置案上，以示之，而客遂不驚。此吾所謂變駭爲習之說也。不寧惟是，彼始焉駭甲也，吾則示之以倍可駭之乙，則不能移其駭甲之心，以駭乙，而甲反爲習矣。及其駭乙也，吾又示之以數倍可駭之丙，則又移其駭乙之心，以駭丙，而乙又爲習矣。如是相引以至無窮，所駭者進一級，則所習者亦進一級。馴至舉天下非常異事，可怪之論，無足以相駭而人智之程度，乃達於極點。不觀夫病海者乎？初時渡數丈之澗，猶或瞑瞑焉，及與之下三峽，泛五湖，則此後視橫渡如平地矣。更與之航黃渤之海，駕太平大西之洋，則此後視內河如平地矣。國民之智識亦然，勿徵諸遠，請言近者。二十年前，聞西學而駭者，比比然也。及言變法者起，則不駭西學而駭變法矣。十年以前，聞變法而駭者，比比然也。（王安石變法爲世詬病，數百年來變法二字爲一極不美之名詞。吾於十年前在京師，猶習聞此言，今則消滅久矣。）及言民權者起，則不駭變法而駭民權矣。一、二年前，聞民權而駭者，比比然也。及言革命者起，則不駭民權

而駭革命矣。今日我國學界之思潮，大抵不駭革命者，千而得一焉。駭革命不駭民權者，百而得一焉。若駭變法駭西學者，殆幾絕矣！然則諸君之所以嚮導國民者，可知矣！諸君如欲導民以變法也，則不可不駭之以民權；欲導民以民權也，則不可不駭之以革命。當革命論起，則並民權亦不暇駭，而變法無論矣。若更有可駭之論，倍蓰於革命者出焉，則將並革命亦不暇駭，而民權更無論矣。大抵所駭者，過兩級，然後所習者乃適得其宜。（如欲其習中，則先當駭之以乙，復駭之以丙，然後其所習者適在甲。當其駭乙時，駭乙者十之七，兩駭甲者猶十之三。及駭之以丙，則彼將以十之七，駭丙以十之三，駭乙而甲已成爲習矣。）某以爲報館之所以導國民者，不可不操此術。此雖近於芻狗萬物之言乎，然我佛說法，有實有權。衆生根器，既未成熟，苟不賴權法，則實法恐未能收其效也。故業報館者，而果有愛國民之心也，必不宜有所瞻徇顧忌。吾欲實行者在，則其所昌言者不可不在彼。吾昌言彼，而他日國民所實行者，不在彼而在此焉。其究也不可令後之人笑我爲無識，訾我爲偏激而已。笑我訾我，我何傷焉！而我之所期之目的，則既已達矣。故欲以身救國者，則不可不犧牲其性命；欲以言救國者，則不可不犧牲其名譽。甘以一身爲萬矢的，曾不於悔，然後所志所事，乃庶有濟。雖然，又非徒恃客氣也，而必當出於熱誠。大抵報館之對政府，當如嚴父之督子弟，無所假借；其對國民，當如孝子之事兩親，不忘幾諫。委曲焉，遷就焉，而務所以喻親於道，此孝子之事也。吾儕當盡之天職，此其二。

以上所陳，我同業諸君，其謂然也，則願共勉之。其不謂然耶，則請更據鴻論，有以教我。吾儕手無斧柯，所以報答國民者，惟恃此三寸之舌，七寸之管。雖然，既儼然自尸此重大之天職，而不疑當此中國存亡絕續之交，天下萬世之功罪，吾儕與居一焉。夫安得不商榷一所以自効之道，以相勸勉焉。由幼稚時代而助長之，成立之，是在諸君矣。某再拜！

敬告當道者

某頓首，上書於國民公僕當道諸君閣下——某今者，欲有所陳說於諸君，而先冠以「公僕」二字之名詞。諸君勿以某爲相褻也！某聞美國大總統，下教書於國中，必於其名之前，冠以「Servant」字樣，譯言僕人也。凡以公事致書於人民，其自署名處，必曰「Your Servant……」譯言君之僕某某也。泰西各國大臣及公使皆稱「Minister」亦服役之意也。夫美國今日最強盛文明之國也。大總統代表一國主權之人也。其所以自稱者乃若是，若是乎某之非以此名相褻也明矣！某常言人各有天職，若此二字者，正諸君之天職，而某所欲敷衍陳詞者，舍此亦更不能進一解也。

某竊計諸君中，其無心肝無腦筋者，固十之八九。其非無心肝非無腦筋者，猶十之一二。彼無心肝無腦筋者，吾蓋不屑與之言。吾之言，殆亦彼之所不屑聽也。雖然，以大多數之腐敗，而並其少數之可與言者，而決絕之，非士君子。吾故欲爲諸君中之稍有心肝，稍有腦筋者，進一言。

某竊觀一二年以來，諸君中仰首伸眉，言維新，言改革者，踵相接。吾不禁躍然以喜，乃日日延頸以企，拭目以俟。一一詳攷諸君所行維新改革之實際，吾不禁盡然以憂。此一喜一憂，諒非獨某一人之私言，當亦舉國之所同感矣。故我所最不解諸君之日日爲此言者，其果何所爲耶？爲富貴耶？君既有之。爲權力耶？君既尸之。爲買洋人之歡心耶？則縱拳之首領，今猶可靦然握一國之實權，而諸君何有也。爲結人民之聲望耶？諸君心目中，恐未必以輿論爲可敬可畏可奉承也。吾意諸君必有答我之一言曰：「出於愛國心。」某平心論之，諸君之所以言維新言改革者，其原因甚複雜，不可一概論。而愛國心亦當與居一焉。諸君而既略有此心也，且自言有此心也，則吾將與諸君論愛國之道。

某聞改革者，以實不以文，以全不以偏，以決斷不以優柔，苟文而不實，偏而不全，優柔而不能斷，則未有不爲大亂之階者也。謂余不信，請讀世界史。昔者英王查理士第一改革矣，當千六百二十八年，批准權利請願書（The Pet-

itions of right) 予民以權。後乃背之。十一年不開國會。民乃大憤。國會軍起。克林威爾振臂一呼。全國響應。卒俘查理士而馘之。改立共和政治。英國長期國會之革命。實查理士第一之偽改革爲之也。昔者法王路易第十六嘗改革矣。卽位之始。下詔更新百度。當千七百九十二年。盡罷斥誤國舊臣。而代之以民黨名士組織政府。然而優柔不斷。彌縫爲務。羅蘭夫人噴目一哂。新政府紛紛解職。卒乃帝后對簿。貴族駢首。白虹貫日。紅血成河。演出有史以來空前絕後之慘劇。法國之大革命。實路易第十六之偽改革爲之也。昔者奧王腓的南第五嘗改革矣。當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許甸加利自治。其民間志士所擬改革案。悉予裁可。予以自立政府之權。乃未幾而悔之。陰煽其民使自相閱。冀收漁人之利。卒乃內亂。遂起。全國彫敝。終失其國權之大半。奧大利之擾亂。實腓的南佛蘭西士兩代之偽改革爲之也。昔者意大利之諸侯王。嘗改革矣。當一千八百四十六年。羅馬教皇皮阿士第九改政體。開議會。頒憲法。而達士卡尼倫巴的諸王。及其餘諸小國。爭踵繼之。大改行政制度。然皆迫於不得已耳。事過境遷。則食言而肥。腐敗猶昔。卒爲公敵所鉗制者數十年。待撒的尼亞之四傑起。始復見天日。而諸小國之王統俱絕矣。意大利諸侯王所以滅亡。羅馬教皇權力所以墜地。皆由其偽改革之爲之也。昔者日本大將軍德川氏嘗改革矣。天保十二年(道光廿四年)水野越前守執政。更張百度。法令如雨。其後幕府末葉。而阿部伊勢并伊直弼猶支持危局。條理整然。徒以不順輿情。所改革者偏而不全。卒至國論洶湧。浮議四起。三百年幕府之威嚴掃地。以盡德川氏之亡。皆由其末葉諸臣之偽改革爲之也。昔者俄皇亞歷山大第二嘗改革矣。千八百六十一年。下詔放免奴隸。越三年。開地方議會。令民選議員。改司法制度。全國耳目一新。徒以臣下奉行不力。有名無實。民心大怨。於是虛無黨始起。而皇卒以刺死。俄國虛無黨之猖獗。實亞歷山大第二時代之偽改革爲之也。由此言之。偽改革之成效。章章可觀矣。吾有一言。敢斷之而不疑。曰。偽改革者革命之媒。自古及今。天下萬國。未有能避之者也。今試問諸君所謂改革者。其有能如英王之許民以權利。奧王之許民以自治者乎。無有也。其有能如俄皇開地方自治者乎。無有也。其有

能如水野越前井伊直弼之鞠躬盡瘁，百廢具舉者乎？無有也。質而論之，則諸君所謂改革者，以視吾前所列舉諸國，其程度殆尙下十數等，而未有已也。而彼諸國者，以十數倍於諸君之改革，徒以文而不實，偏而不全，優柔而不決斷，而其改革之結果，遂不免若此。嗚呼！諸君，諸君，可以鑒矣！

諸君而欲以此道愛國也，則某爲諸君計，莫如勿談改革。何也？勿談改革，則革命之風潮，猶不至如此其速也。吾語及此，吾不得不不服剛毅。剛毅當戊戌五六月間，皇上言改革，舉朝言改革，民間紛紛言改革，而彼獨悍然曰：「吾誓不改。」何其強立也。剛毅嘗言：「學堂爲養漢奸之地。」何其聰明也。夫學堂何至養漢奸，然使諸君而真改革也，則學堂中人皆爲諸君用，使諸君而僞改革也，則學堂中人皆爲諸君敵焉矣。此乃剛毅所謂漢奸也。夫敵守舊，敵也。敵僞維新，亦敵也。剛毅知其將爲敵而鋤之，諸君不知其將爲敵而養之。則諸君之智，不如剛毅遠矣。然則諸君今日而師法剛毅可乎？曰：是惟諸君雖然，吾有以知諸君之不敢，且有以知諸君之不能也。今者中國改革之動力，非發自內，而發自外。自哥倫布開闢新陸以來，麥志倫周航全球以後，世界之風潮，由西而東，愈接愈厲。十八九世紀所演於歐美之壯劇，勢必趨而集於亞東。天之所動，誰能靜之？豈惟諸君？雖周公管仲復起，其無奈此風潮何也。利而導之，則功成焉；名立焉；國家安焉；逆而拂之，則身敗焉；名裂焉；國家危焉。剛毅之術，是見洪水之來，而欲壅之搏之也，其勢必橫決而倒行。今者諸君之術，則築壩柔隄以障之也，其勢必泛溢而出焉。則刷落而潰焉，其無救於時一也。嗚呼！諸君，諸君，可以擇矣！

西人有恆言曰：「改革之業，如轉巨石於危崖，非達其目的地則不止。」至哉言乎！天下之大勢，不動則已，動則未有能靜者也。諸君既無力以制之於先，使動機不發，既發矣，而袖手觀之時，而以間接之力助之，又時而以直接之力排之，某以爲諸君之失計，莫此爲甚。今日迫於內者之有改革，猶四五十年前迫於外者之有通商也。彼其時持閉關絕市之論者有人矣，使果其能閉之，能絕之，不亦善乎！而大勢固不許爾爾，千回百折，而遂不得不出於通

商。夫通商則何害？而當時之人若曰：吾見迫於萬不得已而通商焉。通其一二，以謝外人，足矣！此一念乃其所以爲害也。今之改革亦然，諸君若能制改革之論，使永不能起，則以數千年來之政體治天下，何嘗不可以小康？而大勢固不許爾爾！千回百折，而遂不得不出於改革。夫改革則何害？而諸君若曰：吾見迫於萬不得已，而姑改革焉。改其一二，以掩耳目足矣。此一念乃其所以爲害也！諸君毋以國民爲易欺也！易制也！譬有人於此，生而置諸暗室之中，未嘗一見天日，則亦相與習而安焉。若開一窗隙，使之窺見外界之森羅萬象焉，而復從而閉之，甚者導之一度出游，使之領略良辰美景，大塊文章之滋味，而復從而鑰之。於此而猶不毀瓦破壁，以思突出者，吾未之聞也。今中國之窗隙，既已開矣，諸君之所望改革者，且導之一出游矣。而今猶欲再局之再幽之，其可得耶？其可得耶？願諸君熟思之！

詩曰：「鼓鐘於宮，聲聞於外。」孔子曰：「草上之風必偃。」感召之理，有不期然而然，且毫無所假借者。竊嘗靜觀之，我國民間破壞之思想，起點不過幾年，而波折者亦幾次。甲午敗後，迫於國恥，憤於朝局，異論始起，至膠威旅大割據時而漸盛。及戊戌百日維族，莫不拭目望治顛顛焉矣！戊戌變政，天下失望，破壞主義又起，至己亥立儲而愈盛。至庚子縱拳而極盛。出狩居鄭之後，忽下罪己之詔，布更始之諭，人心又一靖。疇昔之主破壞者，皆戢然殷然。若有無限希望。及回鑾後，一脫假面，直回復以守光緒二十四年以前之舊，於是天下絕望於政府，而破壞之思想復大起。大抵愈波折一次，則其思想之傳布也愈廣遠，而其蘊蓄也愈劇烈。諸君知之乎？今也諸君之言論行事，既已不爲國民所信矣，曰是將給我焉，是將圈我焉，吾此後終不能倚賴彼等，以再造我國，吾毋寧自爲計也。嗚呼！諸君，諸君，此論今徧國中矣。謂余不信，其何不聽與人之誦也？而况乎過此以往，其日劇日亟，更不知其所終極也。

諸君勿以國民爲好亂也。觀吾所述，前此數次之波折，而知今日舉國人忽懷其思想者，非國民自發起之，而諸君實孕育之也。夫既爲國民矣，則豈其亂之是好？苟其無愛國心者，則何不飽食焉，晝寢焉，嬉游焉，遂什一以自封

殖焉？叩侯門以求貴顯焉？擁嬌妻美妾以極耳目之欲焉？而何必哀哀長號，汗且喘，走天下，舍人生之娛樂，而冒萬險，犯萬難，以言非常之言，事非常之事也？苟其有愛國心者，則必欲其國之安而不危也，治而不亂也。又豈樂流千萬人之血，招數十國之忌，而易其將來不可必得之業哉？毋亦見夫以今日之富道，處今日之時局，更閱歲年，而有形無形之瓜分，遂終不可免，忍之無可忍，望之無可望，不得不思挺而走險也。夫意大利之瑪志尼，法蘭西之羅蘭夫人，日本之吉田松陰，豈非近世破壞家之最激烈者耶？然瑪志尼固嘗上書於撒的尼亞王矣，羅蘭夫人固嘗譏麵包亂黨爲輕暴矣，吉田松陰固嘗持公武合體之論（公武合體者，當時之名詞也。公指王室也，武指幕府也，合體者調停其天皇與大將軍之間也。）矣。使阿爾拔路易第十六井伊直弼之改革，而能使瑪志尼羅蘭夫人吉田松陰躊躇滿志也，吾信其不惟盡化其激烈危險之手段，而且必大有所贊助於彼等，有斷然也。而竟使之若此，是豈瑪氏羅氏吉田氏之所欲也，其揮淚飲血之苦，誰則知之？宋華元之言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不如殺之。」吾見今日志士，其拚於存亡孤注一擲之思想，有類於此。此實世變最慘最劇之現象，而戎首之咎，諸君實尸之！諸君如全無心肝，全無腦筋者也，吾則何責焉？若稍有一二者，是安可以不深長思也？

吾度諸君之意，必曰：是區區者何足慮？吾力足以禁壓之，夷滅之。嘻！諸君誤矣！吾固言苟無愛國之心者，必不肯言非常之言，事非常之事。苟其有愛國之心者，則當此國家多難而乏才之日，而諸君亦儼然以愛國自命者，乃忍摧萌拉蘗，以斲國家之元氣也。若以爲此國家之蝨賊也而去之，則誰爲蝨賊？誰非蝨賊？恐非今日所能定論也。但吾不欲與諸君語此，諸君自覺其力之甚大，足與今後大勢相抗，某竊以爲誤之誤矣！夫其人苟畏禁壓，畏夷滅者，則必其無理想，無氣力，不足以爲諸君敵，則雖不禁壓之，不夷滅之，獨無能爲也。若其有理想矣，有氣力矣，又豈諸君所得禁壓而夷滅者？彼其理想能傳熱於千百萬人，彼其氣力，能引線於百數十年，夫誰得而禦之？諸君自視其

才略，視奧相梅特涅何如其威權視俄羅斯今皇何如？以梅特涅之才略而不能止歐州中原之民變，卒乃身敗名裂，以死。以俄皇之威權而不能解散虛無黨，今乃不得不交驩於學生而諸君乃曰：吾欲云云，所謂「捧土以塞孟津」，多見其不知量也。諸君如不信，請懸吾首以俟諸十年以後，看樹降旛者出於誰氏矣！諸君之意，必又曰：若奧若俄皆其勢已成者耳，中國則未也。吾及今鋤之，則其謬種可以不殖。如某某人者，最生事者也，吾錮之戮之某報某書者，最倡異論者也，吾燒之禁之，如是而其勢必當殺。嘻！諸君而欲爾爾也，則好自爲之。雖然，吾有以知其必無效也。是義和團欲閉關絕市而殺一二洋人之類也。欲閉關則宜閉之於舉國無一洋人之時，欲窒新說則宜窒之於舉國無一思想之際，而今晚矣！諸君欲行僞改革而不能不求人才以相助也，於是乎派學生於外國。凡人之思想，莫患夫長困於本社會，苟使之入他社會而與之相會，則雖中下之材，其思想亦必一變。今吾青年之在海外者，已千餘人矣！拔十得五，則其力已足動全國之思想界而有餘。而諸君豈其於此輩歸國之後，而一一囚之，一一屠之也？而況乎其來者之正未有艾也！於是諸君中之頑鈍無恥者，倡爲阻止派學生之說。夫不派則不派耳，今日海外學生千餘人，而諸君所派者不及三之一，將來之思想界，豈其以此區區小數爲輕重也？諸君勿以爲一切風潮皆由於一二人所能煽動也。苟非時勢之所趨迫，雖孔子釋迦必不能煽動一人。時勢既已趨迫，而偶爾借一二人之口以道破之，彼一二人直時勢之傀儡而已。使無此一二人，亦必有他之一二人，衆生芸芸，安所往而不得傀儡？雖然，彼一二人固傀儡也，而時勢則神聖也。諸君敵傀儡易，敵神聖難。則吾信其難矣。若夫禁書也，禁報也，則吾以爲操術之拙，無有過於此者也。凡人於其所愈難得之物，則其欲得之之心愈切。幸而得矣，則其寶之之心愈甚。此情之常也。吾月前過日本書肆，見有一書，題曰「日清戰爭外交史」者，吾略繙之，覺其無異於尋常未之購也。閱數日，聞日本政府以恐洩外交秘密，下令禁此書，則欲得之之心若渴。使有肯畀我者，吾十倍其值弗吝也。不寧惟是尋常之書，盈案堆架，終索者寥寥。若得此書，吾知必窮日夜之力以盡讀之，且一字不肯放過矣。何也？默忖其中之必

有秘密，不可思議者存也。凡禁書皆然！書愈禁則求之者愈切，讀之者愈熟，而感受者愈深。夫思想之感人，不惟其多也，而惟其堅。苟其人聞有禁書而不求者，則雖授以書，而所開導之者亦僅矣。故禁而求，求而讀者，得千百人焉，以視不禁而讀者，得千萬人，其力量尙或過之。此一定之比例也。俄羅斯最束縛言論自由出版自由之國也。吾聞俄羅斯之學生常相語曰：『天下之樂，莫樂於雪夜二三同志，聚密室，扃重鍵，以讀禁書。』又聞俄羅斯鐵路之接他國境者，其出境之第一二車站，必有估客，攜各國哲學家之書籍，及俄國志士在外國所出之報章，伺車門以售之，必獲倍蓰利。蓋俄國青年一出境，則急欲見此，雖重貲不惜也。此亦可爲禁書之明效矣。夫以俄羅斯法令之嚴明也，如彼，而無術以窒新思想也如此，而諸君乃又曰：『吾欲云云，毋乃徒叢一世之唾罵，而於諸君所懷之目的，一無濟乎？』蓋亦廢然返矣！

某請以一言正告諸君曰：時勢者可順而不可逆也。苟其逆之，則愈激而愈橫，決耳。機會者可先而不可後也。苟其後之，則噬臍而悔無及耳。某嘗爲諸君思，所以自處矣。某說部嘗言有狂生夜坐，鬼來瞰之，面漆黑而目眈眈，舌懸唇外，狂生乃抹硯中餘墨，自塗其面，伸舌寸許，圓其目，與之相對，鬼慙而退。諸君畏後生乎？則何不以此術對付之？吾知必有慙而退者。抑某之爲此言，非欲使諸君附和後生小子，以言破壞也。後生小子之言破壞，非所欲也，非所忍也。諸君導之使然耳。諸君不愛國，而使彼後生獨愛之，彼等不破壞諸君，而何從行其愛也？諸君而真能與後生小子共愛此國也，則無復有當破壞者，亦無復有能破壞者。諸君若猶未喻也，吾更請譬之數十年前西人之來通商也，所求者不過通商而已，而我拒之若祓厲鬼，卒至破壞我廣東，破壞我江口，破壞我京津，而何嘗見其能拒也。使吾於彼時，不惟不拒之，且從而通商於彼國，以與之爭利，則彼雖不慚而退，然亦必汲汲焉講求所以聯絡我，應對我之策焉矣。此卽塗其面伸其舌圓其目，與鬼相對之術也。請諸君一熟思焉。今日民間志士，所攘臂以爭，稽顙以求者，其爭焉求焉在何物？彼東西各國號稱忠君愛國之名臣，其用塗面伸舌之術，以與敵己之人民相對，而因

以成功名者，不知幾何人？諸君果何所憚而不爲此？

諸君又將有辭矣，曰：吾非不欲之，顧種種掣肘，權不足，無能爲也。斯言也，某能爲諸君諒！然恐天下萬世之人不能爲諸君諒也！夫天下豈有無阻力之事哉？以云掣肘也，則莫如撒的尼亞之見掣於奧大利而加富爾何以成功焉？宜莫如日本諸藩之見掣於幕府而薩摩長門各藩士何以成功焉？今者徧國中多少無權無勇之匹夫，猶且不敢妄自菲薄焉，而思爲國家有所盡，乃獨諸君而謝不能也。諸君如自認無愛國心也，則吾復何言？吾之此言，將拉雜之，摧燒之。若其不肯認也，則請諸君於晨鐘一吼時，將息其平日之氣，統籌全局，撫心一自問曰：『吾今所由之道，能厝國家於治安乎？能進國家於富強乎？』吾知諸君之天良，必代致答詞曰：『不能也。』（或有至冥頑不靈而自信力甚足者，悍然應曰：能焉！亦未可知。若此者，吾亦無從開導之，吾惟有使之觀京朝及各省宦海之情形，與夫全國人民之生計可耳。）既曰不能，當何術以使之能？而諸君則又曰：無術。然則坐視國之亡焉已乎？諸君坐視其亡，恐有他人焉，不能坐視者，不能坐視，而諸君又欲強之坐視，其勢將不免破壞諸君。破壞諸君，固非諸君之福，亦非彼輩之福，而又豈國之福也？諸君皆不務造福，而必舉己之身，己之友，己之敵，乃至己之國，而一切納諸禍海之中，吾不知諸君究何樂也？吾非敢謂諸君全無愛國心也。雖然，愛國之外，又愛名焉，又愛位焉，又愛身焉，而愛國不如其愛名，愛名不如其愛位，愛位不如其愛身。某以爲愛國心者，絕對而無比較者也！宜純白而忌攙雜者也！苟有分其愛者，則其愛國心已銷盡而無所餘。吾於是欲以論理學三斷法，演一式曰：（一）有他愛者，非愛國心也。（二）諸君愛國而又他愛者也，故諸君無愛國心也。（三）諸君其肯認此判決乎？若其怒我，我甚望之。若是忍我，我甚悲之！

然則某所責所求於諸君者，何在？曰：吾不必言，請諸君一讀十九世紀史，觀現世所謂數強國者，所以立國之由，足矣。吾不敢勸諸君讀克林威爾傳，吾不敢勸諸君讀西鄉隆盛傳，恐諸君掩耳卻走。吾請諸君一讀德國前大

宰相王爵俾斯麥傳，一讀德國前大宰相侯爵加富爾傳，一讀日本前內務大臣伯爵板垣退助傳，吾意諸君聞此言，必又將惶恐遜謝曰：某何人敢將衰朽較前賢！然諸君雖自菲薄，我不欲菲薄諸君。且吾非欲諸君學彼輩之全部，西欲諸君學其一節也。諸君而猶有絲毫之愛國心也，苟一讀之，其或有所會耶？其或有所會耶？

雖然，吾知吾言之必無效也。吾作此書竟，一覆讀，輒欲摧燒之，再覆讀，則又姑存之，姑布之。孔子曰：『不可以言而與之言，失言。』吾自知失言。

吾固失言。雖然，吾國民一分子也，凡國民皆有監督其公僕之利權，吾不敢放棄其權利。吾又業報館也，凡報館皆有代表國民監督其公僕之責任，吾不敢放棄其責任。抑吾猶望其失於百而得於一也，失於今而得於後也，則吾之言，其亦不可以已也。雖然，吾非欲吾儕小民不展一籌，而專以爲望於諸君也。諸君盡諸君所能盡，吾儕盡吾儕所能盡，如是而已。

報曰：新民，則報之言，非爲諸公言也。雖然，民亦有廣狹二義。以狹義言之，則諸君官也，民之對待也，故本報之論者，向不欲與諸君有一語之交涉。以廣義言之，則諸君亦國民之一分子也，而烏可歧視之？故不辭唐突，進一言焉。若諸君不願聞，則請非諸君者一聞之。某頓首！

敬告我國民

某不敏，謹因正月初吉，寓民於新書叢報，讀者諸君，冀以間接力，得普達於我所敬、所愛、所戀、所崇拜、所服從之四萬萬國民。

今日國民，舉熙熙賀新年，願同此新年也，而當此者之感情，率有兩種：大抵兒童常歡忭，老人常慨歎。歡忭者，視來日之方長也；慨歎者，覺已往之不可追也。我國民今日之位置，蓋未易斷定，或曰是幼稚時代也，或曰是老大帝

也。果其幼稚也，更歷一年，則多一年之進步；吾將賀年。果其老大也，更歷一年，則少一年之希望；吾將弔年。弔年非吉祥善事也，吾亦惡其非吉祥善事也，故有所欲陳於我國民。

今年癸卯也，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爲癸卯者僅四十一耳，遠焉者勿論，自今日而逆遡之，二百四十年前，所謂第三十七癸卯者，爲康熙二年。其前一年，則明桂王被害於緬甸，鄭成功卒於臺灣之歲也。自彼癸卯以後，中國民族始無復有尺寸土，所謂第三十八癸卯者，爲雍正元年，始平西藏青海，自彼癸卯以後，帕米爾高原以東諸部落，始盡合併於中國，數千年來亞洲之形勢爲之一變，所謂第三十九癸卯者，爲乾隆四十八年，至是準部回部緬甸安南皆服，其前一年壬寅，復定暹羅冊鄭華爲暹王，自彼癸卯以後，滿洲勢力幾掩覆東亞南亞之全部。然極盛之後難爲繼矣，所謂第四十癸卯者，爲道光二十三年，其前一年則英人攻陷定海乍浦鎮江逼金陵，乃割香港開五口通商之歲也。自彼癸卯之後，滿洲民族與中國民族俱敵，歐勢日益東漸，遂至今日爲第四十一癸卯，實光緒之二十九年，去年義和團餘波始悉定，要隘戍兵撤退，表面上之自主權還與中國（汎義之中國）自今以往，中國益不得不爲全世界之大劇場矣。噫！歲月不居，時節如流，此後第四十二癸卯，其變遷更不知如何。然律以春秋之例，所謂二百四十年間，我祖所逮聞者，其雲翻雨覆，陵遷谷移之狀態，既已若彼，嗚呼！宇宙能得幾癸卯，吾不忍弔今癸卯，吾亦未敢違賀今癸卯。

東西各國，每年中必有一二日之大祝典，爲國民榮譽之紀念。若美國之七月四日，法國之七月十四日，皆舉國騰歡，鑼鼓軒舞，使人際其日，參其會，忽起歷史上無限之感情，嚮往先民，而益以增長其強固勇猛，進步自立之氣。若我中國則何有焉？所號稱一年中普天同慶者，惟此元旦。夫元旦則何奇？不過地球繞日一周而復云爾。國民聚族以居此土者，既四千年，乃曾無人事上歷史上可紀念可慶祝之一日，而惟取無意識之天象，蹈常習故，聊以自娛。即此一端，而其爲國民羞者，固已多矣。然使國運隆隆，民生熙熙，爲此春酒，以相慰勞，雖非盛軌，猶有取焉。今

世何世？今時何時？決死生於河上，釜破舟沈，保喘息於會稽，薪隨膽苦，魚游沸鼎，寧蓮葉之能戲，燕處燎堂，豈稻粱之可樂？嗚呼！我國民稍有腦筋，稍有血性者，茫茫對此，其感何如？回鑾以來，忽忽兩新年矣。去年今日，我國民猶唱嗚然企踵拭目，若不勝其望治之心者，而今果何如矣？嗚呼！我國民，依賴政府之惡夢，其醒也未？我國民放棄責任之藥報，其知也未？袁了凡曰：『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此二語，曾文正屢稱道引用。）自今以往，我國民真不可不認定一目的，求所以自立於劇烈天演界之道。我國民今已如孤兒，無父母之可怙，已如寡婦，無所天之可仰，如孤軍被陷於重圍，非人自爲戰，不足以保性命；如扁舟遇颶在滄海，非死中求生，不足以達彼岸。乃我國民今徒知想望政府，崇拜政府，責備政府，怨詈政府，是何異救兵不至，而惟待援以自斃，狂颶不息，而惟咒風以求活也？嗚呼！愚而可憐，孰有過此！

今執一人而聒之曰：汝其速救而國。人將曰：吾固願救，然吾日日願救，今遂可救乎？此實一最難駁解之問題也。願吾以爲今日即未能爲救國之實事，然不可不爲救國之預備。天下固未有無預備而成實事者也。今日我輩所以欲救國而無其道者，正坐前此預備工夫之太缺乏。今日所應爲之事，宜以前十年二十年而整備之者也。惟前此不爲，故不得不窘我於今日。今日而猶不爲焉，則他日欲有所爲，其窘我者猶今也。日復一日，而國遂以淪亡。今憂國者動輒曰：政府壓制，故民間不能展其力也。斯固然也！然使政府壓力頓去，我國民遂能組織一完備之國家乎？吾有以知其不能也。勿徵他事，請觀兩年以來民間之言教育者。夫今之政府百端皆壓制矣，若夫教育事業，勿論其精神，而論其形式，彼固日日下諸諭旨，上諸奏牘，汲汲以此事獎厲民間者也。使吾民之能力，果能及此，則雖省省府府州州縣縣市市村村坊坊街街，各置一私立學校，吾信政府必不之禁。使吾民之能力，果能及此，則無論其所立學校中，設何等之學科，闡何等之哲理，吾信政府必不之干涉。然則吾民雖無他種之自由，而立學之自由，未嘗不如人也。雖無他種之民權，而教育之民權，未嘗不如人也。願何以兩年來，私立學校屈指可數，其有一二

亦凌亂萎靡，而幾於不能成立也。茲事雖小，亦可見我國民自治力之甚弱，而非可徒以政府壓制爲解免，明矣！不寧惟是，以今政府行政機關之不整備，其壓制力所能及之範圍固自有限。民間除租稅訟獄兩事外，往往經十年二十年，與政府無一交涉。使我民之能力能及條頓民族之一二，則地方自治之規模固可以大備，而何以至今混泯焚芟也？此猶曰在內地爲然也。若夫海外商民，殆四五百萬，若此者其爲政府壓力所不能及，明矣。苟有政治思想稍發達者，安在不可以成一鞏固秩序之團體，爲祖國模範，乃其文明程度，往往視祖國猶有遜色焉。是安可以不自愧也？以是例之，且使今日政府幡然改焉，頒憲法，行民政，舉立法行政司法諸大權，而一旦還諸我國民，我國民遂能受之而運動自如耶？其有以愈於今日所享有之教育權者，幾何也？其有以愈於前此山谷之民，海外之民，所享有之自治權者，幾何也？故吾輩今勿徒豔羨民權，而必當預備其可以享受民權之資格。此格既備，雖百千路易十四爲之君，百千梅特涅爲之相，未有能壓制焉者也。此格不備，雖無壓制，又將奈何？吾以爲自由權者，必非他人所能奪也。惟有棄之者，斯有奪之者。我既棄矣，人亦何憚而不奪？雖不奪矣，我獨能自有乎？故我國民勿徒怨政府，詈政府而已。今之政府，實皆公等所自造，公等不好造良政府，而好造惡政府，其又誰尤也？又今憂國者，率分兩派：一曰持溫和主義者，一曰持破壞主義者。持溫和主義者，以爲破壞之可懼也。雖然，有一問題焉。我不破壞，果能禁腐敗官吏無知小民之不破壞乎？破壞之爲利爲害於中國，今暫勿論，且使自今以往，而吾國中所謂無意識之破壞者，屢見疊出，試問我國民何以待之？或曰：今政府之力，禦外患不足，戡內亂有餘。此區區者不足爲病也。然廣西之亂，今已垂兩年，四川之亂，亦九十閱月矣，豈嘗見政府之能定之，卽歲年以後，幸而定矣，而定於此者，復起於彼，定於今者，復起於後。以數百年來所含擾亂之種子，磅礴以發洩於今日，其終非現時漂搖脆弱之政府所能善其後，有職者所同信也。夫今日萬國比鄰之時代，必非許吾國長此沈沈於擾亂之歲月，有斷然矣。政府既不能定難，則此後所以定之者，惟有二途：一曰國民，二曰外國。今我國民果能應此時勢，而有一定之能力否乎？是吾所不

能無疑也。吾固懼破壞，不忍爲天下發難，然寧能謂舉國之大，舍吾以外，遂無一人能破壞者，彼不能爲大破壞，未必不能爲小破壞。不能爲有意識之破壞，未必不能爲無意識之破壞。苟此等之破壞起矣，寧得曰我非戎首，而僅以歎息詬詈之數言，卸我責也。嗚呼！我國民其念諸！此後之中國，其所謂小破壞，無意識之破壞者，不出五年，而必將徧於國內。其時若以政府之力平定之，善也！政府不能，則定之者不可不賴國民。國民猶不能，則定之者不得不賴外國。彼外國豈其有所規避？有所揖讓？而以喧賓奪主自引嫌也。至於賴外國以定內亂，吾族尙可問耶？吾族尙可問耶？吾今不要求公等，以鼓吹破壞，不要求公等，以贊成破壞，即惟要求公等以撲滅破壞。公等所依賴之政府，若能應此要求，吾猶將馨香而祝之，而今既若此，而公等又若彼，是公等所謂懼破壞者，不過作壁上觀，而任斯民魚肉於天數也。否則，諱疾忌醫，姑爲無聊之言，以自慰藉，而曰是殆未必如是，未必如是也。噫！鄙人竊以爲誤矣！他日破壞之慘，豈有他人焉？能代我國民受之。他日外國代平破壞之慘，又豈吾國民哀鳴號訴所能免之？而我國民及今猶不自爲謀，而以委諸睡夢，鼯鼯之政府，以遺之其欲逐逐之外國，吾不知其何心也。若夫持破壞主義者，則亦有人矣。吾又勿論其主義之爲福爲毒於中國，惟請其自審焉。果能實行此主義之能力與否而已。今之中國，其能爲無主義之破壞者，所至皆是矣。其能爲有主義之破壞者，吾未見其人也。政府固腐敗，而民黨之腐敗，亦與相埒焉。政府固脆弱，而民黨之脆弱，或猶倍蓰焉。即彼不我局，而我何以能自騰？彼不我尼，而我何以能自進也？夫以前途之幸福言之，而民權之不克享受也如彼；以前途之患害言之，而破壞之不能挽救也如此。則我國民之生今日，舍預備何以哉？舍預備何以哉？

孟子曰：「今之欲治者，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爲不蓄，終身不得。」戰國策曰：「見兔而顧犬，未爲晚也；亡羊而補牢，未爲遲也。」我國民其有知愧知懼之心乎？「往不可諫，來猶可追。」及今而預備也，此後或猶有可以達其目的之一日，而不然者，堂堂歲月，一去如梭，彼地球之兀兀自轉本軸也，若過翼然，立夫今日，以視往昔，日

庚子國難以來，彼自轉者八百餘度也。猶昨日也。自戊戌政變以來，彼自轉者千五百餘度矣。猶昨日也。自甲午敗衄以來，彼自轉者三千餘度矣。猶昨日也。更而上之，自第四十癸卯割香港開五口通商以來，彼自轉者二萬一千餘度矣。猶昨日也。此一年三百六十五度者，不過一彈指頃，我國民稍一蹉跎焉，轉瞬一新年，轉瞬復一新年。近人詞云：『韶華在眼輕消遣，過後思量總可憐。』他日必有追想今癸卯，而不勝其歎歎。今昔之感者，嗟夫！吾其如今癸卯何哉？吾其如今癸卯之國民何哉？率因新歲，布其區區。主臣！主臣！某頓首。

論民族競爭之大勢

本論宗旨，在綜覽現今世界各國之大勢，推原其政略所從出，及其所以集勢於中國之由。而講求吾國民應變自立之道。篇中取材，多本於美人靈綬氏所著『十九世紀末世界之政治』、潔丁士氏所著『平民主義與帝國主義』、日本浮田和民氏所著『日本帝國主義』、『帝國主義之理想』等書，而參以己見，引伸發明之。不敢掠美，附識數言。

天下勢力之最宏大，最雄厚，最劇烈者，必其出於事理之不得不然者也。自中古以前，（羅馬解紐以前）歐洲之政治家，常視其國為天下。所謂『世界的國家』（World State）是也。以誤用此理想故，故愛國心不盛，而真正強固之國家不能立焉。（按吾中國人愛國心之弱，其病源大半坐是，而歐人前此亦所不能免也。）近四百年來，民族主義日漸發生，遂至磅礴鬱積，為近世史之中心點。順茲者興，逆茲者亡。所號稱英君哲相，如法王路易第十一、顯理第四、英女王意里查白、英相格林威爾、渣沁、意相加富爾、德相俾士麥，皆乘此潮流，因勢而利導之，故能建造民族的國家，聲施爛然。苟反抗此大勢者，雖有殊才異能，卒歸敗衄。法帝拿破崙是也。拿破崙所以取敗者，由欲強合無數種異言異教異習之民族，而成一絕大之帝國。其道與近世史之現象大相反，其不能成也固宜。夫此

民族主義，所以有大力者何也？在昔封建之世，（羅馬以前歐洲之封建時代也。）分土分民，或同民族而異邦，或同邦而異民族。胡漢吳越，雜處無猜，及封建之弊，極於墜地，民求自立，而先自團，於是種族之界始生。同族則相吸，異族則相反撥。苟爲他族所箝制，壓抑者，雖粉身碎骨，以圖恢復，亦所不辭。若德意志，若意大利，皆以同民族相吸而建新邦。若匈牙利，以異民族而離于奧大利，皆其最著者也。民族主義者，實製造近世國家之原動力也。

此主義既行，於是各民族，咸汲汲然務養其特性，發揮而光大之。自風俗習慣，法律文學美術，皆自尊其本族，所固有而與他族相競爭。如羣虎互睨，莫肯相下。範圍既日推日廣，界線亦日接日近，漸有地小不足以回旋之概。夫內力既充，而不得不思伸於外，此事理之必然者也。於是，由民族主義一變而爲民族帝國主義，遂成十九世紀末一新之天地。

民族帝國主義有兩種，其發生皆不自今日，今則合一爐以冶之而已。甲種者，優強民族，自移殖於劣弱民族所居之地，終其臂而奪之，若英國是也。英人自中古以來，與羅馬帝政不相容，去而自立，實爲民族國家發生之嚆矢。故其民族帝國主義亦著先鞭，得善處屬地之法，遂能控馭全球。凡日所出入處，皆見其國旗焉。乙種者，優強民族，能以同化力，（能化人使之同於我，謂之同化力。）吞納劣弱民族，而抹煞其界限。若美國是也。美國百餘年來，由大西洋之十三省，逐漸擴充，奄有太平洋岸全陸之地，自三百萬人增至八千萬人，固有吸集同族之效，亦未始不因買受併吞他國之屬土，而同化其民之所致也。今日之美國，尙能容納德意志愛爾蘭之移民，綽有餘裕，皆其同化力強盛使然也。

近世諸儒之學說，其於孕育民族帝國主義與有力者，不一家，而以瑪兒梭士（Maithus）（英人，生於一七六六年，卒於一八三四年。）達爾文二氏爲最。瑪氏嘗著人口論一書，謂人類日漸繁殖，其增加之率，常與食物之增加，不能相當。食物之增加，算術級數也。（卽由二而四，而八，而十六是也。）人口之增加，幾何級數也。（卽由二而

四而十六，而三十二是也。咸無術以預防之，則人滿之患必不能免。而戰爭疾疫自殺之風將日盛。此論一出，大聳動全歐之耳目，而政治家之思想幾爲之一變。按瑪氏謂人口之增加以幾何級數實屬杜撰，後儒駁正之者已不少。其所論預防之法，亦不可行。要其立論之大體，則實爲近世政策之一轉捩也。故當瑪氏以前，歐洲列國尙以獎勵產子爲急務。一千七百九十六年英國著令云，凡民能生多子以富國家者，可有權要求政府使教育其子。千八百零六年著令云，英人有兩子以上者，可享免稅之特權。及於今日，則除法蘭西一國外，殆無不以人滿爲憂者矣。法國人口增加最少，詳見下表。以此之故，千八百八十五年法人著令云，貧家有子七人者，以公費教之。又今年議員俾阿氏提案於議院，謂民有及歲而不婚者，則課以重稅。今試舉近百年來歐美各國人口增進之大概，列表如下：

英	一八〇〇年	一八八〇年
法	一五五七〇〇〇〇人口	三四六五〇〇〇〇人口
德	二七七二〇〇〇〇	三七四三〇〇〇〇
美	二二三三〇〇〇〇	四五二六〇〇〇〇
意	二一二三〇〇〇〇	三七八三〇〇〇〇
俄	一三三八〇〇〇〇	二八九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一六二九〇〇〇〇
	一七二二六〇〇〇〇	三一二九〇〇〇〇

此八十年前增進之大略也。其中速率最著者，尤以德俄美三國爲甚。德國當千八百五十年，只有三千五百二十萬人，至千九百年，則有五千六百三十四萬人。俄國當千八百五十年，只有六十八萬萬人，至千九百年，則有一

萬二千九百萬人。美國當千八百年，只有五百三十萬人，至千九百年，驟增至七千六百三十五萬人。（美國人口由外國移居入籍者居多。）以此之故，歐洲區區之地，斷不能容此孳生蕃衍之民族，使之各得其所，勢固不得不求新政策以調劑之。此事理之易見者也，於是乎殖民政略，遂爲維持內治之第一要著。此近世帝國主義發生之原因也。

前代學者，大率倡天賦人權之說，以爲人也者，生而有平等之權利，此天之所以與我，非他人所能奪者也。及達爾文出，發明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理，謂天下惟有強權（惟強者有權利，謂之強權），更無平權。權也者，由人自求之，自得其，非天賦也。於是全球之議論爲一變，各務自爲強也，自爲優者。一人如是一國亦然。苟能自強自優，則雖剪滅劣者弱者，而不能爲無道何也？天演之公例則然也。我雖不剪滅之，而彼劣者弱者，終亦不能自存也。以故力征侵略之事，前者視爲蠻暴之舉動，今則以爲文明之常規。歐美人常揚言曰：全世界三分之二，爲無智無能之民族所掌握，不能發宣其天然之富力，以供全球人類之用。此方人滿爲憂，彼乃貨棄於地，故優等民族，不可不以勢力壓服劣等者，取天地之利而均享之。其甚者，以爲世界者，優等民族世襲之產業也，優等人斥逐劣等人而奪其利，猶人之斥逐禽獸，實天演強權之最適當，而無慚德者也。茲義盛行，而弱肉強食之惡風，變爲天經地義之公德。此近世帝國主義成立之原因也。

由此觀之，則近世列強之政策，由世界主義而變爲民族主義，由民族主義而變爲民族帝國主義，皆迫於事理之不得不然，非一二人之力所能爲，亦非一二人之力所能抗者也。今請就諸國中，擇其有代表帝國主義之資格者而論之，得四國焉。

其一英吉利，英國本境之人口，不滿四千萬，而其謀生於海外者，殆倍之，人口日日增多，而三島之面積不加廣，物產不足以給民用，故英國若一旦失其屬地，不特富源立涸而已，而國威民力，皆隨而衰頹，國民之品性，且將漸

滅勢必與古代之雅典羅馬同列於亡國之籍，故英人之帝國主義，非直爲進取計，不得不然也。英國今日之盛強，半由煤礦之豐富，據千八百七十一年政府所報告，謂本國之煤尙足供三百年之用。然爾來英人用煤之率，日增月加，曾靡底止。故其勢不久，必須仰給煤炭於本境之外，或者謂英煤涸竭之時，卽英國衰亡之日，非過言也。況其製造之品，消售於屬地者，常視他國有加焉。彼英屬地之依賴母國，不如其依賴母國之屬地爲尤重大也。故英人之政策，務使其母國與屬地，永不相離，不惟保守其版圖而已，又使其海陸通航之路，交通便利，以是爲第一要義。以故海軍之關繫，日益重焉。濟軍既重，故屯泊貯煤之灣港，亦隨之而重。英國所行於東洋及亞非利加之政略，皆以此爲根據者也。彼其保護土耳其，占據賽布拉士島，皆以此防俄國之蠶食，保地中海之航路，使英國與印度交通之鎖鑰，不至授人也。其市恩於意大利，助其獨立，用術於埃及，握其國權，亦皆爲地中海蘇彝士河之航運權也。近者與杜蘭斯哇之戰，不惜糜重帑，管人命，擲獅子搏兔之全力，所以保好望角之權利也。彼波亞民族日新月盛，駸駸有爲，南非全境主人翁之勢，英人非挫擢之，則其在非洲之權力將墜於地也。故英國北自君士坦丁奴不（土耳其京城）南至好望角，其所行之政策，皆自保護航路而生者也。保護航路，卽使母國與屬地永不相離之第一著也。

英人之所汲汲者，又不徒在海權而已，於大陸交通機關，亦絲毫不肯讓人。近以俄人西伯利亞鐵路將成，思所以抵制之，乃擬築一大鐵路自亞歷山大利亞經波斯灣沿岸，橫貫印度接緬甸，由瀘州出揚子江以通上海，一以鞏勢力於印度，二以張威權於波斯灣沿岸諸國，三以通血脈于支那。而現時印度境內已成之鐵路二千餘英里，實利用之，以爲此路之一部。其規模之宏遠，實有使人驚之而不能措者。

英國工商之國也，無商利，是無英國也。近年以來，德國美國之商業驟進，駸駸乎有駕英而上之勢。疇昔英人於加拿大澳洲印度埃及及其餘屬國保護國，皆專握商權。近則國民之競爭愈劇，新屬地之貿易，容易不肯爲母國

之附庸，故今者英國商務除澳洲印度外，皆日見減色，於加拿大古巴爲美國所奪，於亞爾焦利亞爲法國所奪，於南美爲德國所奪，其在澳洲能保其舊位者，不過其地之民，與母國同嗜好，同習慣，故日用飲食之品物，多取給於母國云爾。然則英國今日之政策如何？英國自二十年來產業之發達，既臻絕頂，昔爲世界工業之中心點者，今則變爲世界資本之中心點焉。自美國行保護稅則，（免出入口稅者，謂之自由稅則；重抽入口稅者，謂之保護稅則。）拒英國之貨物，英人乃以資本代貨物，美國各省所有大製造大公司，英人皆投資本而分其利。於非洲南美等處亦然。故今日全球到處，幾無不有英人資本之安置，而其後進取之政策，惟以擴充其工業資本兩者之勢力範圍爲務，此亦不得不然之數也。因此之故，其所最切要者，在使世界各地，皆平和秩序。若夫政治樞機不完不備之地，其政府之能力薄弱，難保秩序，或官吏腐敗，苛法紛紜，則放置資本於此間，最爲危險。工商之業，末由繁榮，乃不得不干預其內政，代組織一強固而有責任之政府。於是經濟上（日本人謂凡關係於財富者爲經濟）之勢力範圍，遂浸變爲政治上之勢力範圍。此其政略，不獨英國行之，而英國其尤著者也。

其二德意志 歐洲列國中其最能發揮現世帝國主義之特性，代表近來世界歷史之趨向者，莫德國若也。德人行帝國主義之政策，不過近十年事耳。當俾士麥時代，德政府專以統一國民爲急務，若夫勤遠略以馳域外之觀，鐵血宰相所未遑及也。彼非不熱心以獎勵殖民，但其殖民事業，不過爲擴充商務起見，於政治毫無關係。及千八百九十年以後，而德之政略一變，蓋經俾公三十年之經營，慘淡國權既已整頓，國力既已充實，精華內積，而不得不溢於外。俾公之商業政策，既已使德國工商雄飛於世界，而商業競爭之劇烈，其影響自及於政治，而政府不得不以權力保護之，然則由俾士麥之國民主義，以引起今皇維廉第二之帝國主義，亦事勢之不得不然者也。

德國雖稱雄於歐洲中原，然以無屬地故，其溢出之人口，皆移住於美國，旋同化於美人。德人徒失其國民，而於國力不能有絲毫之增益。今美國人口三分之一，皆吸收德意志民族者也。德之愛國者怒焉，憂之，漸知殖民政略

之不可以已。前柏林大學教授脫來焦氏之政治學講義，有云：「今日國際歷史，日以發達，勢將壓迫第二流以下之國家，使其失其獨立。我德人徒局眼光於歐洲之天地，而未嘗放觀歐洲以外之天地，今者蕩蕩全球，幾為英俄兩國所中分。其尚有容我德人之一席否耶？此可為浩歎者也。」又云：「白種人必握世界之全權，無可疑也。但白種中之諸民族，果誰能捷足以得此權利乎？吾得以一言決之曰：苟無屬地於海外者，必不足以入於強國之林也。」云云。由此觀之，德民族近來之思想，可以概見矣。德人病美國之坐奪其民也，汲汲然設法以維持僑民，與母國之關係，故首注力於亞非利加，及小亞西亞而寢，及於南美洲及東亞大陸。自一八九零年與英國定非洲界約以來，君臣上下同心戮力，以實行帝國主義。或用鐵路政略，或用殖民政略，或用商業政略，殊途同歸，集於一鵠。僅閱十稔，而聲勢隆隆，震五洲之耳目矣。

試觀其經略小亞細亞，彼米士坡坦麻（Mesopotamia）與敘利亞（Syria）之兩地，古代文明之祖國，而今則蠻族之棄壤也。顧德人用全力以行殖民政略于此，何也？此地雖不及中國之豐腴，然物產甚富，適於農工諸業，其山多礦，其位置亦便於通商，且人口寥寥，土民之壓力不強，移民於此，無被其同化之患。自水陸形勝觀之，適當亞歐非三洲交通孔道，有山河之險，為兵略之一要區，得之者於他日世界政略，占優勝焉。德人今雖以保護殖民商業為名，一有機會，則攫而納諸懷必矣。他日亞洲大陸鐵路成，自卡羅（埃及京城）經波斯印度以達北京之大道，既通，則怕黎斯毡為三洲鐵路之中心點，握商務之樞權，此德人所夢寐見之者也。此鐵路即英國所經營者，見前節。德皇自即位之始，即注意於小亞細亞，故務買土耳其政府之歡心。當亞米尼亞虐殺事件之起，箝束其國內輿論，毋使傷士國之感情。當土希之戰，密援土以希臘，皆所以為經營安息（即小亞細亞）之地步而已。今者實行鐵路政略於此間，自君士但丁至波斯之巴俄打一大路，其築路權及運輸權，皆為德意志銀行所得，以十九年為期。此外附近枝路之權利，亦皆歸德國焉。小亞細亞既已為德人囊中物矣。

更觀其經略南美，近十年間，於南美洲大陸之地，德國之產業及殖民，殆爲突飛之進步。雖其商務出入口之總額，尙稍遜英國，至其投資本之多，與商業發達之速，終有非他國之所能及者。即以巴西一國論之，德人所投之資本，已在三萬萬元以上。此資本或築鐵路，或濬運河，或修橋梁，或設銀行，或興公司，運全巴西于股掌之上者，德人也。委內瑞拉之大鐵路，德人之資本也；智利之農業，德人之營產也。亞爾然丁之土地，半皆德人之所名田也。今日德人在南美之勢力，雖不過產業殖民，而其政治之勢力，必隨之而來。此吾所敢豫言也。德王嘗揚言曰：「凡德國臣民所到之地，無論何處，政府必擴張其權力以保護之。」將來南美全洲，必爲德意志帝國之運動場，無可疑也。要而論之，德人之帝國主義，由俾士麥之商業政策一轉而成，其目的在以國民主義爲基礎，而建一工商業帝國於其上，使充盈橫溢之民力，得尾閭以蓄洩之也。故於政治之爭，可避者則勉避之，既與俄親，又與法和，復與英聯，務調和國際之關，使得用全力以從事工商殖民之業，此德廷君相之微意也。

惟時與勢驅列國以入於二十世紀商戰之場，而彼德國者，爲美英俄列強捷足先登，頗有四面楚歌之感。故竭其全力以訓練從事商戰之兵士，及其器械，而其作戰之準備，莫急於連絡世界各地之市場。故德人向此鴿以進行，首先獎厲航業，振興海軍爲務。德國之航業，二十年來，徐徐增加，至近數年間，忽有一飛冲天之勢。當一八七一年，大輪船僅有百五十艘，合八萬噸。至一千九百年驟增至千三百艘，百十五萬噸。其增率之速，自美國外未見其比也。又不惟商船之噸數增加而已，其航業政略，亦進步甚速。曩昔英人在大西洋獨占航權者，今則德國與之代興，駸駸乎有奪席之勢矣。

德國本陸軍國也，但昔者惟爭強弱於歐洲以內，故以陸軍而自雄。今則將決雌雄於歐洲以外，故以海軍爲急務。蓋德國此後之運命，非徒在俄法境上，以鎗丸馬足以決勝負者也。其必在支那之海，非洲之洋，南美之港灣，鼓輪衝風，實力乃見。故德皇以如茶如火之熱心，思擴張海軍。雖國民初未喻旨，不肯聽從，而其大臣，每因各事變以

游說其民，皇復親自演說於各地，苦訴海權微弱爲德國之憾事，卒能以一八九八年之議會，議決海軍案，以十萬萬元之預算以經營之。及此案既成，英俄亦相繼增海軍力，美國亦破西班牙而振威海上，德人復以前案爲未足，乃於一千九百年（卽前年）更議決新案，依此案所經畫，則十四年後（一九一六年）除英國外，德國遂爲世界第一大海軍國矣。嗚呼！德意志自建國以來，不過三十年，而以進步之速如此，觀此可以見民族主義之勢力，最強最厚，苟得其道而利導之，斯磅礴鬱積，沛然莫之能禦矣。

其三俄羅斯。俄羅斯之帝國主義，由來最久。其初起也，雖緣君主之野心，其大成也，實緣民族之暗潮。其外形雖爲侵略之蠻行，其內相實由膨脹之實力。試細論之，俄國之發達可爲三段：第一段，君士但丁奴不也；第二段，阿富汗斯坦也；第三段，支那也。俄人之欲建大帝國也，起於突厥。未據君堡（卽君士但丁奴不之省稱，下仿此）。以前第十世紀時，烏拉秩米第一，受洗於君堡，娶東羅馬帝之女，實爲俄人與君堡交涉之始。其後爲蒙古所侵害，雄國一挫。至十五世紀後半，伊凡第三，又娶羅馬帝之姪，始稱尊號曰「沙」（Czar），用東羅馬雙鷲徽章，隱然以承襲羅馬帝統自命。然彼時突厥之勢正強，而君堡遂爲所陷（一四五三年）。俄人志不得逞，至十六世紀，伊凡第四，益鞏勢力於莫斯科（俄舊都），號爲第三羅馬，遂越烏拉山，進入鮮卑（卽西伯利亞）。實大彼得以前百年間事也。十七世紀之下半，彼得卽位，銳意侵略。但其手段，雖在侵略，其用志全在和平。以開化國民爲最大之目的。彼不徒變俄國之兵制，與俄國之海軍而已，以萬乘之尊，親赴荷蘭，雜伍傭作，學種種文明技術，傳之於本國。大彼得之主義方針，卽俄國二百年來之主義方針也。大彼得之品性，本在半文半野之間，俄國（指人格之俄國）亦然。雖然，彼常以平和爲爭競之手段，以開發內國爲對外競爭之本原。其欲出君堡也，欲出極東之遼東半島也，皆繼大彼得之遺志，藉此以開化歐俄（俄地之在歐洲者）及鮮卑也。大彼得常言：「吾之所欲者，非陸而海也。」故既突進於波羅的海，復略格里迷亞，汲汲然欲出於黑海，其目的實在繁殖內地，而以君堡爲世界商務之中心點。

也。抑俄國之漲進，不在工商業而在農業。俄人土著之民也，非有地面，則不能揮其勢力。其工業近年雖大發達，出入口皆頗增加。雖然，大率益假手於外國人，而其本國所營者至有限也。俄人雖取保護稅政策，排斥外國商品，然其國內新工業仍不能起。惟舊式產業愈益繁昌耳。然則俄國之帝國主義，必非如外國之欲求市場於他地也。彼雖求得市場，而亦無製造品以物充之利用之也。故俄人之經略世界，不用飛越遠擢之法，而用就近蠶食之法。無以譬之，譬諸火山，其噴口愈衝愈力，鎔石之汁蔓延四方，而不知所終極者，俄國之情狀也。

俄人有一種貴族，在其國中最有勢力，所謂軍中門閥是也。彼等所懷野心，欲行侵略主義於亞細亞，其政府之政策，大率爲此輩所鞭策，而進取之方針益強。此輩大率謀略優良，手段活潑，且與國同休戚。一國之實權皆在其手，彼其數世紀以前，蠶食中亞細亞及土耳其也，皆非由政府之命令，不過軍人功名心盛，毅然以一身負責任，征服土民，移植俄族，先以一私人之資格，翦此大業，然後政府以政略隨其後耳。近世黑龍江畔之侵略，亦由謨拉威夫等私人之事業，以爲之前驅。然則謂俄人帝國主義，全由君主之雄心而發者，尙非能知其真相也。彼其民族膨脹之力，有非偶然者也。（英人之滅印度也，亦由一公司以私人之資格，筆路藍縷，以啓山林，百戰功成，主權斯得。然後以奉諸政府，其事與俄人在中亞細亞，在黑龍江畔所行者如一轍。但英國商國也，故商人開之。俄國軍國也，故軍人開之。其起於私人一也，其爲民族主義一也。即我中國亦固有之矣。星加波檳榔嶼之地，皆由廣東嘉應州葉姓者一族，與土蠻力戰三次，前後亘十餘年，乃開闢之者也。顧彼則一私人創之，而政府爲其後援，故大業克成，而同族皆受其益。我則有私人而無政府，故葉族既闢星檳，不能自治，不得不拱手以讓諸英人。嗚呼！我民族非劣於他國，而有壓之使不得漲進者焉，此可爲浩歎也。）由此觀之，俄人之帝國主義，其主動力有三：一曰君主之雄圖，二曰民族之漲性。（農業之盛大，人口之漸增。）三曰軍人之野心。合此三者，並爲一途，此必非如暴風疾雨，可以崇朝而息者也。要而論之，則俄羅斯者實代表斯拉夫民族之特性者也。斯拉夫爲世界各民族中後起之秀，其

前途泱泱如春潮，勃勃如圻甲，隱然有蹴踏拉丁，凌駕條頓之勢。當今勢力最可怖者，孰有過於俄者乎？俄人於所征服之地，其馭之最方，厚遇其酋長，授以官位，結其歡心，寬待其土民，多興工業，使食其利，因其性不易，其俗隨其教，不易其宜，務使之知俄族之可親，以生其喁喁向內之心。故當其侵略之始，恆用絕大蠻力，當頭一棒，使畏俄國之威。其既得之後，則用暎暎煦煦，寬大羈縻，使懷俄國之德。故俄人在亞洲所得屬地，能使其土民忽與俄同化。一由俄族本爲半歐半亞之種，與亞人易於混同，亦由其深察亞人之性質習慣，得其道以馭之也。以視英人德人等之自尊大白表異，而屢憎於人者，其手段之強弱優劣，殆相去萬萬也。故歐人謂俄國爲殖民事業成功最多之國，非虛言也。

其四美利堅。距今二百年前，歐人有以愛平等、愛自由、愛進步、愛活動爲目的者，相率而遷於新世界。（歐人常稱西半球爲新世界。）其子孫日漸滋殖，日漸漲進，一戰而建獨立自治之國家者，華盛頓時代也。再戰而實行平等博愛之理想者，林肯時代也。三戰而掌握世界平準（日本所謂經濟，今擬易以此二字）之大權者，麥堅尼時代也。美國之地理之人民之歷史，皆有其不得不然之結果。昔以農業國得名者，此後二十四紀中，忽變爲工業國，商業國。質而言之，則美國者，實將來平準界中獨一無二之大帝國也。

麥堅尼之帝國主義，非麥堅尼一人所能爲也。美國民族之大勢，有使之不得不然者也。平準學大家波流氏曰：「美國昔以其食品苦我歐洲之農業界者，今其製造品且將以滔天洪水之勢，淹沒我歐之產業，使無餘地矣。」蓋美人商業進步之速，實爲古來所未有。一八九九年與一千九百年比較，一年之中，其出口貨之增，實四萬萬零六百萬圓。其製鐵事業之壯，大足以寒歐工之膽。自近世托辣士托（各公司聯合資本之義）之制行，平準界之組織一變，世界之貨幣盡吸集於美國，紐約、芝加哥諸大市，遂爲全地球金融（謂金銀行情也）日本人譯此兩字，今未有以易之）之中心點，而平準大權竟由歐而移於美。今日對美政策實全歐公共之最大問題也。又不惟歐

洲而已，其在東方，美國之人品亦日增月盛，入中國者，入滿洲者，入西利伯者，入日本者，其率皆漸進。如煤油煙草之在日本開礦機器鐵路材料等之在滿洲，其尤著者也。彼其勢力之在東西兩洋者如此，兩洋之人驚駭之而妒嫉之也，又如彼。然則美國人之自視果何如？昔猶未能自知其力之如此雄且鉅也，今則國民之多數皆以財界牛耳自任。元老院議員洛知氏嘗言：「吾美今與歐洲商戰，方始交綏，諸國出死力以敵我，吾之準備一刻不容稍懈，非使全世界各國之民皆服從於我國財力之下，則不可止也。」云云。雖其言不無太過，然亦可以見美人之意嚮矣。麥堅尼審此大勢，因風潮而利導之。其與西班牙戰也，決非欲滅西班牙而擴美國之幅員也，實欲得商業略所不可缺之地也。故其政策，能得國民多數之贊成，爲有識者所許可。及其再舉大統領時，司法院乃至下新注釋以解憲法，使其得免舊論之束縛，而自由無礙，以實行帝國主義。亦可見此主義爲全國人之公言，而非一人一黨之私言矣。麥堅尼之併夏威夷（卽檀香山日本人譯爲布哇）取菲律賓所以握太平洋之主權，而爲東方商力之基礎也。前此美國勢力全發揮於歐洲，固由其民族相切近，亦由大西洋爲文明之中心點，美國東部先發達，職此之由。今則文明之中心移於太平洋，故美國之文明，亦日趨於西部。麥堅尼以爲亞西亞者，世界第一大市場也。吾美欲占一席位於此間，不可不先謀根據之地。其奪菲島也，實將以馬尼刺爲美國一支店，以壓倒香港新加坡而爲泰東之主人翁也。故一面併夏威夷以爲中站，一面開尼卡拉運河以通兩洋之氣脈，一面獎勵太平洋航業，設太平洋海電，以通往來。其政策皆一貫，其經略皆偉大，美國之前途，誰能限之？

或疑麥堅尼主義與門羅主義相反對，其實不然。門羅主義實美人帝國主義之先河也。夫門羅主義何自起乎？一千八百二十三年，美國大統領門羅宣言曰：「歐洲列國現在西半球所有之屬地，吾美不干預之。雖然，若其地既已獨立，而爲美國所認者，歐洲列國或干涉之，則是對於吾美而懷敵意者也。」云云。夫美國果有何權利而爲是宣言乎？無他，美國不徒以己之獨立而自足，隱然以南北兩大洲之盟主自任，以保護他人之獨立爲天職。也是

實帝國主義之精神也。既欲防他國之干涉西半球，勢不得不先握大西太平洋兩洋之海權，故其縣古巴、攔非島實皆此主義之精神，一以貫之者也。

麥堅尼最後之演說云：「吾國之生產力其漲進實可驚！我輩不可不盡全力以求新市場，此實今日最緊切之問題也。商業之漲力，壓迫我輩，我輩非以博大之智識，強毅之心力以應之，則吾國今日之勢力，將有不能維持者矣。」云云。今也麥堅尼雖死，而帝國主義不死。屏足而立相繼而起者，人人皆麥堅尼也。美國之前途誰能限之？此四國者，今日世界第一等國，而帝國主義之代表也。自餘諸國，或則懷抱帝國主義，以進取爲保守，而尙未能達其目的也。或則爲他人帝國主義所侵噬，而勢將不能自存也。全球面八十餘國，可以此三者盡之矣。要之其君相宵旰於在朝，其國民奔走於在野者，安歸乎歸於競爭而已。今日之能有此等龐大帝國也，前此競爭之結果也。今日之既有此等龐大帝國也，又後此競爭之原因也。蓋自人羣初起以來，人類別爲無量之小部落。小部落相競進爲大部落，大部落相競進而爲種族，種族相競進而爲大種族，復相競進而爲國家，進而爲大國家，復相競進而爲帝國，進而又爲大帝國。國家者「State」之義也，帝國者「Empire」之義也。其性質各不同。自今以往，則大帝國與大帝國競爭之時代也。脫來焦氏所謂「國際歷史勢將壓迫第二流以下之國家，使失其獨立」。（見第二號本論）誠哉天地雖大，而此後竟無可以容第二等國立足之餘地也。

夫競爭之劇烈而不可止，既如是矣，而其競爭之場果安在乎歐羅巴者十九世紀前半期之舞臺也。若神聖同盟也，（俄普奧三國）若三角同盟也，（法奧意三國）若俄法同盟也，若拿破崙之役也，若德意志意大利統一之役也。若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獨立之役也，若普法之役也，若波蘭問題也，若愛爾蘭問題也，若土耳其問題也，若埃及問題也。（埃及在上古時代，常附屬於東洋史之範圍，其在近世時代，常附屬於西洋史之範圍。）凡兵家所衝突，政治家所裨闔，無一不在於歐洲。今近三十年來，則全歐均勢之局定，而紅鬚碧眼兒之野心，皆飛騰於歐洲。

以外之天地矣。歐洲以外，地非小也。然北亞美利加、澳大利亞兩大陸，久已變爲第二之歐洲。主權既定，且將競人而非可競於人矣。於是游刃餘地，僅有南亞美利加、亞非利加、亞細亞之三土。南美非洲其位置無可以爲世界競爭中心點之價值。然南美之巴西、智利、委內瑞、辣亞、亞、丁其利權固以爲德人鐵血政略所鎔鑄。非洲內地公果立國，戴白人爲君主，而德英法相輾轉，相馳逐於此土者，亦既有年。比康士菲德（英前相與格蘭斯頓齊名者）之南非政策，且釀爲英杜之爭，至今風潮未平，美猶如此，非猶如此，而况我亞天府之奧區者耶？

亞洲競爭界之第一期，在於印度。法人在印之殖民政略，既已失敗，英人受之以雄一世。諸國嫉妒之念起焉。俄人越烏拉山，驀進於中亞細亞，隱然有拊印背而扼印吭之勢。於是波斯、阿富汗遂爲英俄競爭之燒點。英人之擴權力於中國者，其初亦不過經營印度之餘力也。鴉片戰役以前，廣東互市之事，皆東印度公司之附庸也。而法人之初插於安南暹羅，亦不外欲與印度爭利也。然而亞細亞人之主權則已去其半矣。大勢所趨，愈接愈劇，及競爭之第二期，而重心點專集於中國矣。

俄人以堅忍沈鷲之性質，佐以眼明手快之政略，首看破中國之暗弱，先登捷足，以逞侵噬。其圖中國也，凡分兩路：一曰由東北方者，滿洲一帶是也。二曰由西北方者，自西伯利亞以及伊犁、新疆、帕米爾、喀什噶爾一帶是也。以言乎第一項，則愛暉條約以前之事且勿論。（愛暉條約乃咸豐八年黑龍江將軍奕山與俄將岳福所訂者，俄人南下之勢，由來已久，吾別有俄羅斯侵略史言之甚詳。此文專論近勢，無暇詞費也。）當咸豐十年，英法聯軍入京之役，俄使伊格那夫詭稱調停和議，欺總署諸臣，更訂界約以爲報酬。割烏蘇里江與凱湖、白稜河、瑚布圖河、輝春河、圖們江以東之地，奄有朝鮮、日本沿海數千吉羅米突之廣野。其所得乃遠在英法二國之上。於是海參崴之市場始建立焉。及光緒廿二年，乘日本戰事後，市還遼之恩，李鴻章遂與俄使喀希尼訂祕密條約，所謂中俄密約者是也。以此條約而滿洲之實權遂全歸俄人掌握，未幾引起膠州之役，俄遂藉口以攫旅順口、大連灣於懷中矣。以

言乎第二項，則西北一帶，自雍正五年以來，爲界約及互市章程交涉者，凡十六次。恰克圖爲西伯利亞往來孔道，俄人設行棧於各處卡倫，壟斷其利，懷柔諸酋長，給以兵器彈藥，設電線以通本國。前年且有要索恰克圖達北京鐵路權之議矣。而伊犁一帶，自崇厚曾紀澤兩次交涉以來，雖名爲回復主權，而實則俄人與彼之關係密切於中國者多多矣。自滿洲鐵路條約既定以後，西伯利亞鐵路線其距離縮短五百四十俄里，且工事加易，料費大省，而彼得以來二百年間苦心焦慮，欲求一無冰海港而不可得，遂以巴布羅福之條約（光緒廿四年）安坐而得亞洲第一之旅順港。自此以後，而俄人盡得其東歐政略（卽巴幹半島與土耳其交涉者）暫置腦後，養積蓄銳，以從事於遠東，既得旅順，俄人遂有爲海軍國之資格，於是定計自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九年七年之內，備四百六十一兆零十萬羅卜（俄幣名）以爲海軍費。九六九七之兩年復增加二千六百萬，九八年復增加九十萬（皆羅卜數）駸駸乎有於陸上海上，皆以東洋主人翁自居之意矣。

其次爲英國。英國當中日戰役以後，政略稍因循，勢力幾墜於地。及膠州釁起以後，漸有一飛衝天之概。計光緒二十三四年之間，英人所得大利益於中國者，凡七事：其一與總理衙門定約，揚子江地方不許讓於他國；其二內地江湖河川許其通航自由；其三緬甸鐵路延長之，以達雲南大理府，復由雲南經楚雄寧遠以通四川，其四開湖南爲通商口岸，其五定總稅務司赫德之位置，永用英人；其六租借威海衛以抵抗旅順，其七租借九龍以擴張香港。數月之間，而其權力已深入鞏固，而百年大計於以定矣。其前乎此者固非一朝一夕之故，其後乎此者又豈得尺得寸而止耶？

此外德國則專用強暴手段，如膠州之役，以兩教師而索百里之地，義和團之變，德皇誓師，謂當留百年恐怖之紀念於支那，是其例也。美國則專用籠絡手段，如列強競占勢力範圍，而美國不與聞，今次賠款，而美人以所應得者還諸中國，是其例也。若法蘭西若意大利雖其帝國主義之內力不及此諸國，然以世界競爭中心點之所在，亦

眈眈注意焉，日本者世界後起之秀，而東方先進之雄也。近者帝國主義之聲洋溢於國中，自政府之大臣，政黨之政客，學校之教師，報館之筆員，乃至新小學生，市井販賣，莫不口其名而豔羨之，講其法而實行之。試問今日茫茫大地，何處有可容日本人行其帝國主義之餘地？非行之於中國，而誰行之？近者英日同盟之事成，黃白兩種人握手以立於世界，亦可謂有史以來未有之佳話也。然試思此佳話之原因若何？其結果若何？豈非此新世紀中民族競爭之大勢，全移於東方，全移於東方之中國，其潮流有使之不得不然者耶？而立於此舞臺之中心者，其自處當何如矣？

今日之競爭，不在腕力而在腦力，不在沙場而在市場。彼列國之所以相對者姑勿論，至其所施於中國者，則以殖民政略爲本營，以鐵路政略爲游擊隊，以傳教政略爲偵探隊，而且以工商政略爲中堅也。列國之行殖民政略於中國也，自割香港開五口，以至膠州旅順大連威海衛以來，四十年間之歷史，多有能道之者，茲不具論，惟論其性質。夫殖民云者，其所殖之民能有人而非有於人也。何謂有人？凡殖民之所至，則地其地，人其人，富其富，利其利，權其權，如歐美人之在中國是也。何謂有於人？充其地之牛馬，而爲之開耕，備其人之奴隸而爲之備役。如中國人之在外洋是也。嗟夫，有競爭力與否，豈必在人數之多寡哉？試以外國人在中國者，與中國人在外國者，列爲兩表以比較之，而觀其結果，有使人瞿然失驚者。

外國在中國商店及人數表 據千八百九十八年一月統計 香港不在內

商店數

人數

英國

三七四

四九二九

德國

一〇四

九五〇

葡萄牙

九七五

日本

美國

法國

瑞典挪威

西班牙

俄國

合計

中國在外國人數表（未得統計報告，不能確指，姑就所知舉大略耳。英屬香港及俄屬東三省之內地在內。）

四四

三二

二九

—

—

五九五

一一〇六

一五六四

六九八

四三九

三六二

一一六

一一六六〇

暹羅

安南

南洋羣島（英屬荷屬合計。）

菲立賓羣島

澳大利亞洲

日本

英屬加拿大

美國

墨西哥

約八十萬人

約二十萬人

約六十萬人

約二十萬人

約四萬人

約七千人

約四萬人

約三十餘萬人

約一萬人

中亞美利加（巴拿馬一帶） 約一萬人

南亞美利加（祕魯智利巴西等國）約十萬人

印度 約一萬五千人

南阿非利加 約三千人

太平洋羣島（檀香山及其他） 約四萬人

西印度羣島（古巴夏灣拿一帶）約十五萬人

合計 約二百五十餘萬人

試合兩表觀之，外人之來者不及我旅民二百五十分之一，不及我本國人數五萬分之一。且分爲十數國，其最多者惟英，不過數千人耳，又散處於廿餘租界之中，計每一口岸多不逾千，少不及百。而制度釐然，隱若敵國焉。我民所至動以億計，而不免於爲人臧獲，若是者豈能盡歸咎於政府之無狀哉？蓋吾民族之弱點，亦有當自省焉者矣。何也？彼各國之以殖民著成績者，皆其民自以私人之資格，開闢斯土，然後政府以政略從其後也。（英人割香港及五口通商，仍是乘印度公司爲主動力。）今則民族之爭，愈接愈厲，吾國二萬里之地，開門以待他族之闖來，而環球四大洲之中無地可容吾人之投足，吾昔游美澳時所著汗漫錄有一條云：

華人之旅居於他國，及其屬地者，白人待之有二法：其一，則聽其簇來，而不之禁。但其既至也，則爲設特別不平等之法律以苛治之。如香港南洋羣島墨西哥南亞美利加諸地是也。其二，則於其既至也，與本國人同受治於一法律之下，權利義務皆下等，惟限之不使再至，既去而不使復來。如美國加拿大澳洲等諸地是也。大抵其地白人少，未經開墾，需人爲牛馬者，則用第一法。其他白人多，開墾就緒，勞力之競爭烈者，則用第二法。要之中國人之不能齒於他人，一也。今者（White Australia）（譯言白澳洲也。巴頓氏演說昌言白澳洲主義，謂

必使澳洲爲白人所專有之洲者也。之言又倡矣。十年以來，天地雖大，竟無黃帝子孫側身之所，嗚呼！我國民其思之也耶？其不思也耶？（右一九零一年一月四日，在雪梨市會聽澳洲聯邦首相巴頓氏演說，歸而記其所感。）

觀於此，則殖民與非殖民之辨可以立見。而優劣劣敗之趨勢，及中國民族之前途，從可想矣。彼歐人之殖民於我中國也，視之與其既得主權之殖民地（如印度、新加坡、香港、菲律賓等）相等。其所以待我者，則吾所謂第一法是也。彼其利吾人之耕而彼食之也，故不必瀆其地，不必俘其人，惟施以特別不平等之法律以制其死命，斯亦足矣。夫歐人固未嘗全得中國之主權以歸其手也，而吾謂其能施特別不平等之法律於吾民者，何也？彼不必用其權以壓我民，使低一級，而能用其權以擡彼族使升一級。不見夫內地商賈欲得優等之權利者，則懸他國旗牌以作護符乎？不見夫內地鄉民欲得優等之權利者，則夤緣入教以逞武斷乎？在外者則以下於人爲不平等，在內者則以上於我爲不平等，其爲不平等一也。若是乎吾國之久已爲印度、新加坡、香港、菲律賓立賓而不自知也。彼英人固以加拿大、孟買、孟加拉、麻打拉、薩錫蘭數口岸而制全印矣。中國雖大，以二十餘租界可以生之，死之而有餘，而況乎此後之租界，不止二十餘也。此殖民政略之可畏如此其甚也。

靈經氏曰：『近世各國所行支那政略，皆鐵路政略也。』可謂至言。豈惟支那，彼近十年來，各國所以伸其帝國主義於他地者，安往而不用鐵路政略哉？彼小亞細亞及南美洲所以爲德國人勢力範圍者，以鐵路權也。波斯所以爲英國人勢力範圍者，以鐵路權也。暹羅所以爲法國人勢力範圍者，以鐵路權也。若俄日之於高麗，則既爭此權矣。英人之欲圖杜蘭斯哇，則先覬此權矣。然則今日之中國，其割據此權之形勢何如？請以表示之。

路名

地段

主權國

一 滿洲鐵路甲

接西伯利亞綫達於海參威

俄國

二 滿洲鐵路乙

自旅順達牛莊

俄國

三 榆營鐵路

自山海關達牛莊

英國

四 蘆漢鐵路

自北京達漢口

比利時（實俄國）

五 津鎮鐵路

自天津達鎮江

英德兩國

六 粵漢鐵路

自廣州達漢口

美國

七 山東鐵路

自膠州達沂州

德國

八 山西鐵路

自太原達柳林堡

俄國

九 江南鐵路甲

自上海達吳淞

英國

十 江南鐵路乙

自上海達杭州寧波

英國

十一 緬甸鐵路

自緬甸達雲南復分三派一達香港二達漢口上海三達成都

英國

十二 越南鐵路

自安南一達廣西一達雲南

法國

此外與鐵路權相輔而行者則曰開礦權，曰內河通航權，蓋自此等條約結定以後，而外國人之放下資本於中國者，殆六七百兆兩。此等鐵路，姑無論其以行兵爲目的，以通商爲目的，要之彼外人者，何以肯放擲爾許之母財於此政紀紊亂，伏莽焚擾之國，而如不介意也？彼其所恃必有在矣。其資本所在之地，卽爲其政治能力所及之地。吾若拒之，彼固有辭矣。曰：吾與若通商，將以廣利益，求安寧也。若能保我利益，還我安寧，吾何爲嘵嘵不爾？則吾安得不爲爾代也？若是乎鐵路政略果爲實行帝國主義之良謨也。以故榆營鐵路而英，俄幾開兵釁以爭之；津鎮鐵路英德卒持均勢以割之。彼夢夢者猶曰：此等事業利用他人資本而無損於我主權。果爾，則人之竭死力以互攙奪而絲毫不肯相讓者，不亦大愚而可笑矣乎！此鐵路政略之可畏如此其甚也！

近數十年來，中國士民，以仇教爲獨一無二之大義。傳教政略之奇險，夫人能言之焉。雖然，自義和團以後，此事幾成偶語，棄市之禁，莫有敢挂齒頰者矣。吾非如鄉愚一閩者之謗耶教，吾非如盈廷黯黯者之與傳教爲難。耶教非不可採，教士非無善人，而各國政府利用此教以行其帝國主義之政策，則我國民不可不日相提撕者也。德相俾士麥，宗教思想最淺薄之人也，其在本國剝奪教徒之特權，風行雷厲，不遺餘力。至其在中國也，乃與法人爭羅馬教護教之名義。豈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者』耶？果也。及其身後，而以兩教士易膠州百里之地，山東一省之權。嗚呼！歐美政治家之抱此等思想，懷此等術數者，又豈止俾士麥一人哉？四百年來，歐洲戰爭以百數，而藉口於宗教者十之八九。四十年來，中外交涉問題以百數，而起衅於宗教者亦十八九。試一覽地圖，而比照之於歷史，凡各國新得之殖民地，其前此筆路藍縷以開闢之者，何一非自傳教之力而來？此傳教政略之可畏如此其甚也！

昔者憂國之士，以瓜分危言棒喝國民，聞者將信而將疑也。及經庚子之難，神京殘破，鑾輿播蕩，而至今猶得安然於湖山歌舞之下，不喪匕鬯，而各國聯盟保華之議，且相應相和，彼夢夢者以爲瓜分之禍可以卒免，吾高枕無患矣。不知有形之瓜分，或致死而致生之；而無形之瓜分，則乃生不如死，亡不如存。正所以使我四萬萬國民陷於九淵而莫能救也。夫今日之競爭，不在腕力而在腦力，不在沙場而在市場，夫既言之矣。野蠻國之滅人國也如虎，皮肉筋骨，吞噬無餘，人咸畏之。文明國之滅人國也如狐，媚之蠱之，吸其精血，以療以死，人猶昵之。今各國之政策皆狐行也，非虎行也。姑無論其利用政府疆吏之權，以政府疆吏爲彼奴隸，而吾民爲其奴隸之奴隸也。即不爾，而握全國平準界之權，已足使我民無復遺類。何以言之？二十世紀之世界，雄於平準界者則爲強國，畜於平準界者則爲弱國，絕於平準界者則爲不國。此中消息不待識微者而知之矣。今試觀全地球平準界變遷之大勢如何，資本家與勞力者之間，劃然分爲兩階級。富者日以富，而貧者日以貧。自機器製造之業興，有限公司之制立，而疇昔

之習一手藝，設一塵肆，得以致中人之產者，殆絕跡於西方矣。自託辣斯特之風行（托辣斯特者，各公司聯盟以厚競爭之力也。前年英國之製鐵業創行之）而小製造廠、小公司亦無以自立矣。自今以往，五大洲物產人力之菁英，最爲將小數之大資本家所吸集。至此外之多數者，亦非必迫之使爲餓殍也。要之苟非搖尾蒲伏於大資本家之膝下，決不能以自存。此實未來之暗黑世界，前途之恐怖時代，稍有識者所能見也。夫在歐美方盛之國，猶且以此問題日夜絞政治家學問家之腦髓，而未知所以救。況中國之民不知自爲計，而政府亦莫爲之計者耶？自今二十年以前，中國貧富之界，懸隔最不相遠，十室之邑，輒有擁中人產，號稱小康者。今則日剝月蹙，風景全非矣。除一二租界之外，游其市鎮，則商况淒涼；行其途郊，則農聲顛頓；號寒啼飢之聲，不絕於耳；鬻身蕩產之形，不絕於目。吾氓蚩蚩，莫知其所由然，或曰是由官吏之朘削也，或曰是由償款之漏卮也，斯固然矣。然豈知猶其小者，非其大者。其大者乃在全球平準界之橫風怒潮，波及於我國也。夫此風此潮之來，今不過萌芽焉耳，而吾之蒙其害者已如是，自今以往，何以堪之？

夫吾國人今日之資本不足，與歐美諸雄相頡頏也明矣！然猶恃天產之富，苟能利用之，則一轉移間而雄弱之數變焉。雖然，天產之富，非可恃也。非有良政法以導之、護之、劑之，而必不能食其利也。故各國政治家所以講求保護政策，務以全其國民固有之利益者，皇皇兢兢焉。使本國人比較於外國人而常得特別優等之利益，此地主之權利，而人民所恃以生存者也。夫是以其大權常在本國人之手，而競爭得有所盾。中國則不然，本國人非惟不能得特別優等之利益而已，而與外國人相較，此等利益反爲外人所特有。夫內河小輪船皆用外國旗號者何也？（楊子江一帶，多用日商名義，西江一帶多用英商美商等名義，其實資本皆出自華商者也。）用本國名，則承辦難，過關難，滋事多而賠累難，攤損多而應酬難。懸他國旗，則百結並解也。行商之多託外國名義何也？有三聯票完子口半稅，而雖經千百釐卡無所留難也。鐵路公司官辦則一文不能集，洋款則爭趨惟恐後者何也？明知其大利所

在，而又畏法律之不可恃，不能堪官吏之魚肉。附於洋人者，則高枕無患也。自餘各事莫不皆然，似此不過其一二端而已。夫以吾民風氣之不開，平準學理之不講，誰爲政府者？日人家喻戶曉，勉其從事於各種之富國事業，猶恐其不肯擔任，或擔任而不能善其事。而況乎其繫搏之而敲削之也？即使無外界之侵入，而生齒日繁，人滿爲患，猶且非興新業不足以相周相救，而況乎掀天揭地之風波承其後也？夫使吾不能自開其源，而亦無能撓而奪之者，則姑以俟諸異日，或尙有無窮之希望在將來也。其奈得寸入尺，獲隴望蜀者，既眈眈相逼乎前，而政府之懼狐威者，今日許以寸，明日予以尺，民間之貪蠅利者，甲也導諸隴，乙也導諸蜀，如長隄一決，萬流注入，其勢狂奔泛濫，而莫知所屆，不見夫弈者乎？要害之地，爲敵占先數著，則全盤俱負矣。今我國民以敵人前此所下之數子，猶爲閑著乎？夫既已制我之死命也。及今知之，而補救固已大難，失今不知，而後局更何堪問也？在本國有地主應享之權利者，猶且如是，其在外者更何有焉？吾嘗游歷美洲澳洲日本諸地，察華商之情況，皆有一落千丈不可收拾之概，比諸十年前若霄壤矣。吁嗟！吁嗟！更後十年，又當若何？若是乎吾中國人之真無以自存也。由今之道，無變今之政，不及一紀，而十八省千百州縣之地勢，必全爲歐美資本家之領域。則夫此間之數萬萬人，所恃以贍養殮而資事畜者，惟有鬻身入笠，充某製造廠之工匠，某洋行之肩挑，某鐵路公司之驛卒，某礦務公司之礦丁，某輪船公司之水手，其最上者，則爲通事焉，爲工頭焉，爲買辦焉，至尊矣，至榮矣，蔑以加矣。此非吾過激之言也。二十世紀之人類，苟不能爲資本家，卽不得不爲勞力者，蓋平準界之大勢所必然也。夫事勢至於若彼，則我民族其無唯類矣。然而政府何以如故也？官吏何以如故也？彼所取者實，而豈惟其名所吸者血，而豈惟其膚也？所謂無形之瓜分者，如是，是以視有形焉者之利害輕重何如哉？嗚呼！險哉！工商政略之可畏如此其甚也！

二十世紀民族競爭之慘劇，千枝萬葉，千流萬湍，而悉結集於此一點，然則吾人之應之者當如何？或曰：今後之天下，既自政治界之爭而移於平準界之爭，則我輩欲圖優勝，宜急起以競於此。嘻！此又不知本末之言也。夫平準

競爭之起，由民族之膨脹也。而民族之所以能膨脹，罔不由民族主義，國家主義而來。故未有政治界不能自立之民族，而於平準界能稱雄者。不然，中國人貨殖之能力，豈嘗讓他人哉？而今顧若此，毋亦梗其中者多所蠶，而盾其後者之無所憑也。故今日欲救中國，無他術焉，亦先建設一民族主義之國家而已。以地球上最大之民族，而能建設適於天演之國家，則天下第一帝國之徽號，誰能篡之？而特不知我民族有此能力焉否？也有之則莫強，無之則竟亡。爲強爲亡，間不容髮，而悉聽我輩之自擇。噫！吁！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涕下。噫！嘻！吾又安知夫吾涕之何從哉？

初本擬若論商戰之可畏，更甚於兵戰一篇，但其要點既已著於本論，故遂已之。著者附記：

論俄羅斯虛無黨

俄羅斯何以有虛無黨？曰：「革命主義之結果也。」

昔之虛無黨何以一變爲今之虛無黨？曰：「革命主義不能實行之結果也。」

吾今欲語虛無黨，不得不先敘其略史。史家紀虛無黨者，率分爲三大時期：

(一) 文學革命時期——自十九世紀初至一八六三年。

(二) 游說煽動時期——自一八六四年至一八七七年。

(三) 暗殺恐怖時期——自一八七八年至一八八三年。

其事跡之關係最要者，略紀之：

一八四五年，高盧氏始著一小說，名曰「死人」，寫隸農之苦況。

一八四七年，緞格尼弗氏著一小說，名曰「獵人日記」，寫中央俄羅斯農民之境遇。

一八四八年，耶爾貞著一小說，名曰誰之罪，發揮社會主義。

一八四九年，尼姑拉帝捕青年志士三十三人下獄處刑，禁人民留學外國。本國大學學生限額三百名，並

禁讀哲學書，及他國之報章。

一八五五年，亞歷山大第二即位，銳行改革。

一八五六年，現代人叢報發刊，專提倡無神論。

一八五七年，渣尼斜威忌氏著一小說，名曰如之何，以厭世之悲觀，聳動全國。

一八五九年，俄說新聞發刊，大鼓吹虛無主義。

一八六零年，革命派之學生在彼得堡及墨斯科立一團體，名曰「自修俱樂部」。

一八六一年，二月亞歷山大第二下詔釋放隸農。

因學生煽吹暴動，六月禁學生集會，逮捕多人，放于西伯利亞。

八月，各軍人持立憲主義者，設一祕密會。在參謀本部，出一叢報，名曰大俄羅斯，僅出三冊，即

被禁封。

一八六二年，耶爾貞創一日報名曰「鐘」，有號稱「中央革命委員」者，傳檄全國。

十一月政府嚴禁集會，並封禁報館，數歲渣尼斜威忌被捕。

一八六三年，自由日報發刊。波蘭人反柏格年募義勇兵助之，不成被捕處刑者十餘人。

一八六五年，諸學生在墨斯科立一亞特俱樂部。

一八六六年，亞特俱樂部，一委員名卡拉哥梭弗者，謀殺亞歷山大第二，不成被殺，是為第一次暗殺案，株

連者三十四人。

始立第三局之警察裁判，專嚴罰國事犯。

一八六七年，俄皇往巴黎，波蘭一革命黨「立一」狙擊之，不中就縛。

一八六八年，柏格年始聯合西歐各國之革命黨，立一國際革命黨。

一八七〇年，彌渣夫立一民意會，決議廢平和的革命手段，專採陰謀之鐵血主義。旋以洩漏本黨秘密，殺

其同黨某，逃于瑞士。

一八七一年，瑞士政府以殺人罪逮捕彌渣夫，交還俄國，同時株連者三百人。彌氏監禁二十年。

一八七三年，革命黨大行游說煽動手段，同時各地並起之革命團體，凡十三所。

社會黨之一團共赴美洲，欲立一共產主義之殖民地，失敗而歸。

一八七四年，濟格士奇蘇非亞等所創之革命團，發布三大綱領：一曰國家之撲滅，二曰文明之破壞，三曰

自由團體之協助運動大盛。

俄政府禁本國青年游學于瑞士之條，利希大學各男女學生俱歸國。

一八七五年，革命黨員被捕者，男員六百一十二人，女員一百五十八人，共七百七十人。

革命黨中之國粹派，運動俄皇起俄土戰爭，後卒無功，于是專務煽暴動。

土地自由黨出現，專煽民間暴動學生，一歲數蜂起。

一八七六年，三月在墨斯科被逮者五十八人，十月在彼得堡被逮者一百九十三人，審判時，供詞皆極壯烈。

一八七七年，大鼓動一國人心，是歲國事犯之案凡十一起，號稱最盛革命黨始一轉，專取暗殺主義，是歲

及去歲，凡刺官吏四人，皆警察及裁判官也。

一八七八年，正月弱女薩利志，刺殺彼得堡之府尹德利波夫。

二月刺殺裁判官阿士先奇。

四月刺殺大學總長馬德阿夫。

五月刺殺憲兵大佐海京。

八月刺殺第三局長官米仙士夫。（案：第三局專審判國事犯者也。）

是年八九十三月中，波蘭革命黨起事三次。又土地自由黨員十有餘人被逮。

一八七九年，

二月，刺殺哈哥夫省總督格拉波特動。

同月刺殺憲兵大佐格那夫。

三月刺殺第三局長官德倫狄龍將軍。同時傳檄各地，謂本黨宣告死刑之官吏，共有百八十

人。官吏人人自危。

同月玖弗省總督卡爾哥夫被刺不中。

同月刺殺彼得堡警察署長鼈特羅士奇。

四月大豪傑梭羅姚甫狙擊俄皇亞歷山大第二於冬宮旁，發五彈皆不中。率被逮，年三十三。

六月民意黨更開大會議，議定暗殺方針，及其手段。宣告亞歷山大第二之死刑，派出實行委員。

七月各海陸軍士官之在革命黨者，共謀裝水雷于黑海附近，待俄皇閱操時轟之，事洩。

同月謀在離宮要路置地雷，要擊俄皇，旋以皇不經此路中止。

十一月俄皇出巡，虛無黨預置地雷於鐵路，及駕過以電池壞，第一彈不能爆發，第二彈僅中

副車。

一八八零年，二月俄皇宮中之食堂，爆藥驟發，皇是日適以事遲半點鐘就食，僅免。

同月刺殺奸細查哥夫。

同月刺殺新任內務大臣米利哥夫，實俄皇授以全權，懲治虛無黨者也。

六月，俄皇送皇后葬，有謀置地雷於鋼橋下者，爲暴雨所掩，不成。

二月于彼得堡馬拉耶街伺俄皇出游，有謀置地雷者，事洩不成。

三月一日，俄皇亞歷山大閱兵歸，爲女豪傑蘇非亞等爆彈所狙斃于道旁。

一八八一年，

同月虛無黨上新皇亞歷山大第三一書，要求改革之實行。

六月又在彼得堡卡米匿橋下通隧道，欲擊新皇亞歷山大第三不成。

十月，又謀于加冕時置地雷狙擊，先期發覺，被捕。

是歲刺殺憲兵長官警察長及偵探者，凡十三人。

附注：

以上所列，乾燥無趣味之年表，或令讀者生厭。然非略知其事跡，不能審其發達變遷之順序，故不辭

拖沓，爲詮次之，若語其詳，又非數十紙不能盡也。

虛無黨之事業，無一不使人駭，使人快，使人歆羨，使人崇拜，願吾所最欲研究者，有一問題，卽彼輩何故不行暴動手段，而行暗殺手段是也。是無他故，以暴動手段，在彼等之地位，萬不能實行，故請條其理。

第一、西人有恆言曰：「後膛鎗出，而革命跡絕。」此其言于論理上或不盡合，而于事實上則無以易也。美之獨立，法之革命，皆在十八世紀末，故其事易就。自茲二役以後，風波大簸激歐陸，十九世紀上半期，騷動者踵相接。而俄人彼時猶舉國酣睡也。及法蘭西第二革命（一八四八年）以後，西歐之暴動已漸收其跡，而東歐之俄羅斯乃始爲新思想濫觴時代。一二文學家搖舌弄筆，無絲毫之勢刀。彼時之俄，雖或可以暴動（實已不能）

其奈民黨之魄力萬不足任也。以培以灌，磅礴鬱積，歷十餘年之歲月，黨勢漸張，而政府自衛之力，亦益鞏固矣。政府之進以尺，民黨間之進以寸。至一八七零年以後，虛無黨達于全盛，而中央政府之兵力已足使全歐旰食而何區區民間斬木揭竿者之足以芥蒂于其胸也。故暴動之最大障礙，中央兵力使然，盡人所能知者也。

第二、綜觀各國革命史，其爲中央革命者可以成，其爲地方革命者罔不敗。一八四八年以前，歐洲諸國其有能奏革命凱歌者，未有不起自京師者也。（即今年之塞爾維亞亦然。）若夫濫起于外徼，嘯聚于郡國，則雖驍鸞之將，謀略之士，有義勇之卒，而其究也敗而已矣。匈之噶蘇士意之加里波的瑪志尼，其尤著者也。俄羅斯之彼得堡與法蘭西之巴黎，及其他西歐諸國之首都，大有所異。彼得堡者，貴族之窟穴也。而彼中市民之大多數，又皆仰衣食于貴族而自安者也。故俄人不謀暴動則已，苟其謀之，勢不得不在京師以外。即此一端，固已犯歷史。上革命家之第一忌，故一八七零至一八七七年之間，南俄及波蘭諸地蜂起者凡二十八次，無一能支一月以上者。虛無黨以屢經試驗屢經失敗之餘，而不得不思變計，則地理上使然也。

第三、凡欲暴動不得不藉多數之景從，法蘭西之大革命也，實巴黎全市民，乃致法國全國民，皆狂沸而表同情者也。俄羅斯情勢則異是，彼虛無黨以數年之間，謀弑其王者十二次，敵黨之斃于其手者百數十人，轟動五陸，談虎色變。皮相者或以爲其黨員必徧于全國，而不知乃僅區區千數百人也。其在游說煽動時期，亦嘗汲汲以擴張黨勢爲獨一無二之手段。故績學青年，輕盈閨秀，變職業，易服裝，以入于農工社會，欲以行其志者，所在而有。而收效不能如其所期。彼等常多著俗語短篇之小說，且散布，且演繹，終不能擊愚氓之腦而注入之。史家記某黨員所演大將與農夫一故事，其例證矣。（某虛無黨游說于一村落，集羣農演說，爲寓言以曉之曰：「嘗有大將二人，失路入一荒島，時已暮，偶見一農夫偃臥隴畔，輒蹙使起，曰：「余等方飢，汝乃躬臥不爲我服役耶？」農人乃起爲拾野果，捕山鳥，羅列燔炙而供養之。夜間兩大將，恐農人之他遁也，縛諸樹焉，明晨釋之，復使操作。

如是者，數日夜，大將思歸，又督令彼農爲造舟送之于彼得堡。瀕行僅賞一杯火酒以當薪金。云云。彼黨員之演說此故事，欲使農民生憤心也。乃羣農聽畢，咸張口大笑曰：「以大將之貴，猶待養于吾儕。」咸欣欣然有喜色焉。某黨員索然而返。夫彼志士之擲頭顱，注血汗，以欲有所易者，非爲一己，爲彼大多數之氓蚩耳。而彼大多數者，非惟不相應援，而仇視者且十而八九焉。『急雨渡春江，狂風入秋海，辛苦總爲君，可憐君不解。』此運動家所最爲嘔心，最爲短氣，而其甘苦固不足爲外人道也。俄羅斯之上等社會，與下等社會，其思想溝絕不通。殆若兩國然。彼虛無黨常以人民之友自揭櫫者也。而與之表同情者，仍在中等社會。而所謂普通之人民，魔視之者，比比然焉。于此而欲號召之以起革命，其亦難矣。且其民富于尊皇心，視沙（俄皇之號）若神聖，終非尋常口舌之所能動。故彼黨員往往託皇帝之密使，冀以爲煽動之具。（一八七九年有一新立之祕密結社員數約千人，農民居十之八九。政府逮捕鞠問之，則其人皆言皇帝有密使告彼等，謂「自欲實行均分土地之政，爲貴族所抗，不得其志，使農民自團結以與貴族爭奪」云云。）然其所成就，亦至有限。故夫彼等，雖欲暴動而無其儔，則民情之爲之也。

第四 凡暴動者必藉巨款，苟力不足以傾政府，而惟騷擾于一鄉一邑，此必非仁人志士倡暴動之本心也。既欲傾政府矣，就令不敢期于必成也，而先毋立于必敗。則固不得不預備相當之兵力，不徒恃人也，而尤恃財。于是乎所謂志士者，不得不有所仰于人。所仰者虛，而一切經營終歸無用矣。是終不得有自主之權。而歲月蹉跎，事卒以不辦也。故暴動必兼賴他力，而暗殺則惟賴自力。虛無黨之所以舍彼取此，誠閱歷後之心得使然也。抑虛無黨之籌款，亦固有術。大率由募集而得者十之一二，由強取而得者十之八九。其強取之術奈何？一曰以匿名迫索之書函，致于當道貴族，及頑固之財產家，以行威嚇也。一曰用穿窬手段，竊取公家之帑藏也。其最著者，如一八七九年穴隧道以破卡哥爾之金庫，一舉而得百五十萬盧布，是其例矣。顧吾等有不可不注意者一事，即

此等籌款之方法，皆自一八七七年以後而始得行是也。此其故何也？曰此等手段，必與暗殺手段相狼狽，而非泛泛然以口舌煽暴動者所能有也。且卽以其所得之款，亦祇足以供暗殺之目的，而不足以供暴動之目的。卽彼等于一八七九年七月及十一月三次裝置地雷，謀刺俄皇，其所費已及十萬佛郎以上。卒猶未成，而他次更倍。是故當一八七六年，拿羅德拿倭利亞赤十字會（按此亦虛無黨所起之會，以籌款者。其綱領云：「凡人類之思想及良心自由，蒙有形無形之阻害者，本會匡救之。」以此名義募資于俄國及西歐之各國）之首領狄拉羅弗，嘗警告其黨員云：「以十桿毛瑟之價，足以製一炸彈而有餘，以五百桿毛瑟之費，足以安置一地雷而有餘。而一炸彈一地雷之效力，終非區區數百毛瑟所能及。因極言黨論不一，久誤方針，耗費資財，而事終不一就，實爲民黨最大之弱點！此誠非久于其事者不能道也。故彼等舍煽動而取實行，亦財力之爲之也。」

第五、暴動之不能專賴自力，而必兼賴他力者，不徒于財爲然耳，于人亦然。嘯聚草澤，其最少數，亦必須千人以外，乃可集事。此千人而在山谷耶，或可以事前而不爲多魚之漏，其奈連械之路絕，而流竄之勢窮，充其量，不過陷數四之州縣，糜爛百數十里之生靈，則草寇飢民優爲之，而何待志士之以全力運動焉？若夫在可以接濟可以進取之地，集千數百人以上，厲兵秣馬，而欲爲祕密，則亦掩耳盜鈴之類耳。質而言之，暴動者萬不能祕密者也。彼法蘭西日耳曼意大利前此屢次之暴動，大率起于京師及國中最大都會，彼始終固未嘗用祕密也。因全市民如然如沸之感情，偶得一二人一二事爲之導火線，是以猝發。若乃于邊徼之地，爲幽期密約之手段，以求逞于一擲，未有能濟者也。不寧惟是！凡欲于其地起暴動者，必須其地土著之人，有一豪傑焉，以爲主動力。苟恃外來人入而運動之，又未有能濟者也。而凡思想開通之地，大率不可以起暴動。可處暴動之地，其思想又大率不開通。地與人之不能相應，此真各國民黨所同病也。不寧惟是！以外來人入而運動者，無論其不能就也，卽就矣，而指揮此暴動軍隊，終不得不賴夫與彼相習之士豪。而士豪之思想目的，其不能與志士相聯合者，又十而

八九也。而志士既賴彼以起，即不能不仰其鼻息，委蛇而將順之。事之不敗者鮮矣。質而言之，則非有軍令刑殺之權，必不能督軍隊。以運動者對於被運動者而欲行此權，能耶？否耶？未經閱歷，而徒囂囂然曰：吾欲云云，吾欲云云，適自表其爲書生之見而已。彼虛無黨員大率皆海外之亡命，與校舍之學生也。彼凡有勢力于一地方，可以一嘯聚而千百應者，必其在本地方上，或以財富而素市筐篋之恩，或以豪猾而廣蓄江湖之客者也。而惜乎虛無黨員之皆非其人也！而彼有此資格，有此地位者，又不幸而皆于虛無黨所懷抱之主義茫乎未有聞也。故虛無黨而不欲暴動則已，苟欲暴動，則不得不注全副精神以運動彼等。而運動之有力與否，又質之于我，而卒無自主之權。以此歲月蹉跎，而事又不得辨。故彼等幡然改途，以爲與其恃我，我竟棄其數十年來夢想之暴動政策，則人事之爲之也。

第六、人心之難測，古今同慨矣！機事之不密也，由敵黨偵探而得者，不過十之一二，由本黨通謀而敗者，恆十之八九。以瑪志尼之精細老練，而猶爲拉摩里那所賈，喪其黨員數十人。瑪志尼當一八三三年欲起事，自以不諳兵略，委權于黨中之拉摩里那將軍。拉氏者，父法人，母意大利人，曾以助波蘭獨立軍得盛名者也。拉氏言：「其部下在法者，一呼可得萬人。」瑪氏遂以數年運動所得之資金四萬佛郎一舉而授之，約以十月拉黨自外來，瑪黨自內應。遲之十一月、十二月，竟不至。卒乃拉氏洩其謀于法政府，瑪黨被逮者四十多人。故欲爲秘密舉動者，少一人知，則少一人之害，而暴動者，則最少非千數百人以上，不能爲功者也。此千數百人雖不必始而預聞機謀，然當將動之際，在一月半月以前，必有所知，此又斷不能避者也。而千人中有一奸細，則大局已懸于其手。此在東方各國，或猶未甚，若以俄羅斯警察制度之嚴密，此最不可不慮者也。夫暗殺則亦非不慮此矣！而要其共謀者，不過有數人，乃至十數人而已足焉。其相結既深，其相制亦易，故彼黨自一八七六年以後，其戮本黨之奸細者，固亦屢見不一日，而事可以不大敗。若夫二十八次之暴動，則旋起而旋滅者，居其三分之二，未起

而先破者居其三之一。彼黨人其有所鑒矣！惟其黨員之寥寥少數，正其黨勢之所由鞏固也。則內團作用之爲之也。

吾以此六者，觀察虛無黨手段變遷之原因，吾以爲雖不中不遠矣。夫虛無黨者，發願流血以教衆生者也。而自一八七七年以前，民賊流志士之血者，黨獄數十次，人數千百計，而志士流民賊之血者，不得一度，不得一人。彼民賊者自顧勢力如此其強，而彼小醜跳梁者之終不可以逞志，又如此其明白也。則亦高枕爲樂，謂莫余毒也已。而豈料其方針一變，風行雷厲，舉所謂第三局長官警察總監者駢戮累仆，馴乃至神聖不可侵犯之沙，亦與查理士第一路易第十六同一結果。自是而民意黨實行委員以露布喻亞歷山大第三矣。自是而亞歷山大第三以憂鬱怔忡亡矣。自是而尼古拉第二下令赦國事犯，而改地方自治案矣。故虛無黨最後之手段，實對於俄羅斯政府最適之手段，而亦獨一無二之手段也。嗚呼偉矣！

或曰虛無黨此等之手段，可以公言之而無憚乎？曰無憚也。自一八七七年以後，俄國政府亦孰不知虛無黨之執此方針者，使知之而可以撲滅，可以規避也，則亞歷山大第二經一三三四五乃至十一次博浪之警，宜其一八八一年三月之凶變可無見矣。而竟若此，卽今皇在儲貳時，非亦幸而免耶？而去年內務大臣卡弗總督彼得堡府尹之噩耗，亦且絡繹也。故夫暴動者，宗旨與手段兩不得祕密者也。暗殺者，手段較易祕密，而宗旨則竟不必祕密者也。虛無黨于諸種手段之中，淘汰而獨存此最優勝者，可謂快事，可謂快人。

今又勿論其成就之難易，惟以結果所得論之。則暴動與暗殺二者，于俄國之前途孰利？曰使其暴動能如法蘭西之革命，遂直取政府而代之，則新理想直可以涌現，可以實行。今則雖去一帝者，及其重臣百數十，而自由政治尙邈乎未有其期。以此言之，謂暴動之結果優于暗殺可也。雖然暴動若成，其勢不得不出于共和。以俄羅斯之地勢能行共和乎？以俄羅斯之民俗能行共和乎？此又天下萬國所不敢輕許者也。既不能行共和，則革命後之現象

能有以愈于今日者幾何？以此言之，則謂暗殺之結果優于暴動亦可也。且俄羅斯暗殺之事，所以屢試而大效未覩者，因其貴族所處之勢，騎虎難下，而虛無黨所希望又多屬萬難實行耳。何也？虛無黨持均當主義，務取土地所有權而變易之，彼貴族若降心相從，則不惟失其政治之勢力而已，而又將失其衣食之源，其不得不竭全力以相抵抗勢使然也。若在他國者，其憑高位擁厚權之人，大率皆飫肥甘，御輕煖，擁姬妾，宜子孫，置田廬，長童僕，苟遇盤根錯節，奉身而退，其肥甘輕煖姬妾子孫田廬童僕自若也。若貪戀勢位以遭不測，則其所享受者與其能享受者同時俱亡。夫孰不惴惴而思避也？故使虛無黨之敵之地位而非若彼也，則虛無黨奏凱歌之時蓋已久矣。

虛無黨之手段吾所欽佩，若其主義，則吾所不敢贊同也。彼黨之宗旨，以無政府爲究竟，吾聞之邊沁曰：政府者害物也。然以其可以已害他之更大者，故過而廢之，寧過而存之，持消極論以衡政府，亦不過至是而止矣。如必曰無之，則豈有無政府而能立于今日之世界者？豈惟今日？雖至大同太平以後，亦固有所不可也。故以近世社會主義者流，以最平等之理想爲目的，仍不得不以最專制之集權爲經行。誠以無政府者，不徒非人道，抑亦非天性也。其共產均富之主義，則久已爲生計學者所駁倒，盡人而知其非，更無待喋喋焉矣。更申言之，則虛無黨之爭點起于生計問題，而非起于政治問題。其黨之所以能擴張者在此，其黨之所以能成就者亦在此。雖然，此不過一八七七年以前耳。迨暗殺之方針既定，其大勢固已全賴于政治暗殺者，在政治上求權利之意味也。以建設思想而代破壞思想之表徵也。觀亞歷山大第二遇害後，民意黨實行委員所上亞歷山大第三書，可以知其意之所存矣。（原書甚長。此文乃論虛無黨，非爲虛無黨作歷史，故不譯載。其書末所要求兩大端，則一大赦國事犯，二開代議院，行普通選舉法也。其附屬之保障，則出版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選舉演說自由也。皆含政治上和平改革之意味，所謂無政府所謂土地均分者，已不置一辭矣。）此亦虛無黨之一進化也。

附注：余于虛無黨所觀察，尙有多端，他日再發表之。

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

近數年來之中國，可謂言論時代也已矣。近數年來中國之言論複雜，不可殫數。若革命論者，可謂其最有力之一種也已矣。凡發言者不可不求其論據于歷史；凡實行者，愈不可不鑑其因果于歷史。吾故爲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欲與舉國言論家一商榷焉。

革命之義有廣狹。其最廣義，則社會上一切無形有形之事物，所生之大變動，皆是也。其次廣義，則政治上之異動，與前此劃然成一新時代者，無論以平和得之，以鐵血得之，皆是也。其狹義，則專以兵力向于中央政府者是也。吾中國數千年來，惟有狹義的革命。今之持極端革命論者，惟心醉狹義的革命。故吾今所研究，亦在此狹義的革命。

十九世紀者，全世界革命之時代也。而吾中國亦介立其間，曾爲一次之大革命者也。顧革命同而其革命之結果不同。所謂結果者，非成敗之云也。歐洲中原之革命軍，敗者強半，而其所收結果與成焉者未或異也。胡乃中國而獨若此？西哲有言，歷史者民族性質之釋演物也。吾緣惡果以遡惡因，吾不得不于此焉調之。

中國革命史與泰西革命史比較，其特色有七：

一曰，有私人革命，而無團體革命。泰西之革命，皆團體革命也。英人千六百四十六年之役，衝其鋒者爲國會軍。美入千七百七十六年之役，主其事者爲十三省議會。又如法國三度之革命，則皆議員大多數之發起而市民從而附和也。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後，歐洲中原諸地之革命，莫非由上流團體主持其間也。綜而論之，則自希臘羅馬以迄近世革命之大舉，百十見，罔非平民團體與貴族團體相鬭爭也。獨吾中國不然。數千年來，革命之跡不絕于史乘，而求其主動之革命團體，無一可見。惟董卓之役，關東州郡會合推袁紹爲盟主，以起義，庶幾近之。然不旋

踵而同盟渙矣！自餘若張角之天書，徐鴻儒之白蓮教，洪秀全之天主教，雖處心積慮，歷有年所，聚衆稍夥，然後從事。顧皆由一二人之權術，于團體之義仍無當也。其在現世，若哥老三合之徒，就外觀視之，儼然一團體，然察其實情無有也。且其結集已數百年，而革命之實竟不克一舉也。此後或別有梟雄者起，乃走附焉，而受其利用，則非吾所敢言。若此團體之必不能以獨力革命，則吾所敢言也。故數千年莽莽相尋之革命，其蓄謀焉，戮力焉，喋血焉，秦凱焉者，靡不出一二人，此我國革命最相違之點也。

二曰：有野心的革命，而無自衛的革命。革命之正義，必其起於不得已者也。曷云乎不得已？自衛心是已。泰西之自衛，每用進取。中國人之自衛，惟用保守。故以自衛之目的，乃崛起而從事革命者，未之前聞。若楚漢間之革命，固云父老若秦苛法，然陳涉不過曰：「苟富貴，毋相忘。」項羽不過曰：「彼可取而代之。」漢高不過曰：「仲之所就，孰與我多？」其野心自初起時而已然矣。此外若趙氏之南越，竇氏之河西，馬氏之湖南，錢氏之吳越，李氏之西夏，其動機頗起于自衛，然于大局固無關矣。故中國百數十次之革命，自其客觀的言之，似皆不得已。自其主觀的言之，皆非有所謂不得已者存也。何也？無論若何好名目，皆不過野心家之一手段也。

三曰：有上等等社會革命，而無中等社會革命。泰西革命之主動，大率在中等社會，蓋上等社會則其所革者，而下等社會又無革之思想，無革之能力也。今將中國革命史上之事實類表之。

成者

唐高祖

宋藝祖（準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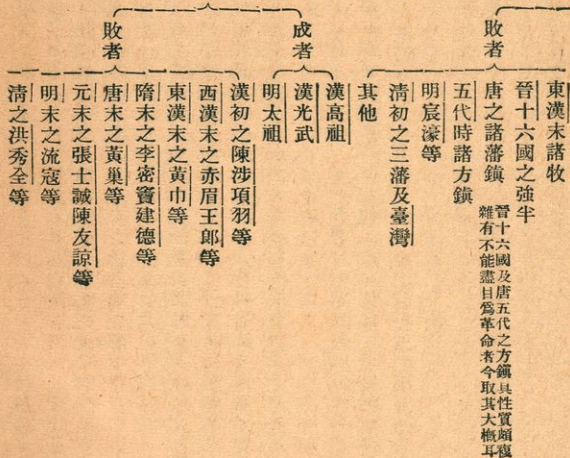
明成祖

漢初異姓諸王

漢文景間同姓諸王

上等社會會革命

下等社會之革命



〔表例說明〕

其他

一 凡在本朝任一方鎮，擁土地人民以爲憑藉者，皆謂之上等社會。

二 凡欺人孤兒寡婦，假名禪讓以竊國者，不以入革命之例。

準此以談，則數千年歷史上，求所謂中等社會之革命者，舍周共和時代，國人流于堯之一事，此後蓋闕乎未有聞也。（或疑中等與下等之界線頗難劃，同爲無所憑藉，則中等與下等于何辨之？曰起事者爲善良之市民，命之曰中等。其爲盜賊，命之曰下等。或由下等而漸進爲中等，不能計也。或裹脅善良之市民，亦不能計也。）夫泰西史上之新時代，大率以生計問題爲樞紐焉。卽胎孕革命者，此亦其重要之一原因也。故中等社會常以本身利害之關係故，奮起而立于革命之場。若中國則生計之與政治，嚮固絕無影響者存也。故彼中革命一最要之機關，而我獨闕如也。

四曰革命之地段。吾欲假名泰西之革命，曰單純革命，假名中國之革命（歷史上的）。曰複雜革命。長期國會時之英國，除克林威爾一派外，無他革命軍也。獨立時之美國，除華盛頓一派外，無他革命軍也。自餘各國前事，大都類是。（其成者每類是，反之而各地盞起者每不成。）中國不然，秦末之革命，與項羽漢高相先後者，則陳涉吳廣也，武臣也，葛嬰也，周市也，田儋也，景駒也，韓廣也，吳芮也，如是者數十輩。西漢末之革命，與光武相先後者，則樊崇也，徐宣，謝祿，楊音也，刁子都也，王郎也，秦豐也，平原女子遲昭也，王常成丹也，王匡王鳳也，朱鮪張印也，陳牧，寒洪也，李憲也，公孫述也，隗囂也，竇融也，盧芳也，彭寵也，劉永也，張步也，董憲也，如是者數十輩。東漢末之革命，與劉備曹操孫權相先後者，則黃巾十餘大部也，董卓也，北宮伯玉也，張舉也，李催郭汜也，袁紹也，袁術也，呂布也，公孫瓚也，張魯也，劉璋也，韓遂也，馬騰陶謙也，張繡也，劉表也，公孫淵也，如是者數十輩。隋末之革命，與唐李相先後

者則王薄孟讓也，竇建德也，張金稱高士達也，郝孝德也，楊玄感也，劉元進也，杜伏威輔公祐也，宇文文化及也，李弘芝也，翟讓李密也，徐圓朗也，梁師都也，王世充也，劉武周也，薛舉也，李軌也，郭子和也，朱粲也，林士宏也，高開道也，劉黑闥也，如是者數十輩。自餘各朝之鼎革，大都類是。（以臚列此等人名，乾燥無味，故後代闕之。）卽如最近洪楊之役，前乎彼者，廣西羣盜既已積年，後乎彼者，捻回苗夷，遽起交迫，猶前代也。由是觀之，中國無革命則已，苟其有之，則必百數十之革命軍同時並起，原野厭肉，川谷闔血，全國糜爛，靡有孑遺，然後僅獲底定。苟不爾者，則如漢之翟義，魏之母丘儉，唐之徐敬業，並其破壞之目的亦不得達，更無論成立也。故泰西革命，被革命之禍者，不過一方面，而食其利者全國。中國之革命，則被革命之禍者全國，而食其利者並不得一方面。中國人聞革命而戰栗，皆此之由。

五曰革命之時日。泰西之革命，其所敵者在舊政府。舊政府一倒，而革命之潮落矣。所有事者，新政府成立善後之政略而已。其若法蘭西之變爲恐怖時代者，蓋僅見也。故其革命之時日不長。中國不然，非羣雄並起，天下鼎沸，則舊政府必不可得倒。如是者有年，既倒之後，新政府思所以削平羣雄，綏靖鼎沸，如是者復有年。故吾中國每度大革命，長者數十年，短者亦十餘年。試表列之：

時代		舊政府未倒以前	既倒以後	合計
秦末	三年	二世元年壬辰，陳涉起首難，三年甲子，沛公入武關，秦亡。	十三年 高帝十二年丙午，平陳豨盧綰兵事息。	十六年
西漢末	八年	新莽天鳳四年丁丑，新市下江兵起，地皇五年癸未，更始入長安，莽亡。	十八年 光武建武十五年庚子，盧芳降，兵事息。	二十六年

東漢末	十二年	靈帝中平元年甲子，黃巾起，獻帝興平二年乙亥，李淮郭汜亡。	八十五年	晉太康元年庚子，平吳兵事。	九十七年
隋末	九年	楊帝大業七年辛未，王薄張全稱等起，恭帝二年王世充弑之，隋亡。	十一年	唐太宗貞觀二年，平梁師都，兵事。	二十年
唐末	三十四年	僖宗乾符元年甲午，王仙芝始亂，昭宣帝天祐四年丁卯，朱溫篡弑，唐亡。	七十四年	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己卯，北漢主劉繼元降，兵事。	百零四年
元末	二十一年	順帝至正八年戊子，方國珍起，二十八年戊申，徐達定中原，元主北遁，元亡。	二年	明太祖洪武二年己酉，徐達擒張良臣，兵事。	二十三年
明末	十七年	思宗崇禎元年戊辰，陝西流賊起，十七年甲申，帝殉國，明亡。	四十年	清聖祖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平三藩臺灣，兵事。	五十七年
附洪楊		道光二十七年癸卯，李沅發始亂，二十九年己亥，洪秀全起，廣西同治七年，李鴻章平捻，兵事。			二十六年

附注：

若晉十六國，南北朝間，混亂固極矣！然其性質複雜，不純然為革命。且大革命中，復包含無數小革命焉，故今不列于表。又東漢末舊政府既倒後，猶擁虛號，其嬗代亦與他時代之性質異。以嚴格算之，比年數略可減少，謂獻帝建安十八年間，為一段落可也，則亦二十年矣。

由是觀之，中國革命時日之長，真有令人失驚者。且猶有當注意者一事，則舊政府既倒以後，其亂亡之時日，更長于未倒以前是也。其間惟元明之交，其現象出常例外。則由革命軍太無力，久不能倒舊政府耳。其性質非有

以異于前代也。當其初革伊始，未嘗不曰：「吾之目的，在倒舊政府而已。」及其機之既動，則以懸崖轉石之勢，波波相續，峯峯不斷，馴至數十年百年而未有已。泰西新名詞曰：「強權。」勉禮之行，殆野蠻交涉之通例，而中國其尤甚者也。中國之革命時代，其尤甚者也。如鬪蟀然，百蟀處于籠，越若干日而斃其半，越若干日而斃其六七，越若干日而斃其八九，更越若干日，羣蟀悉斃，僅餘其一，然後鬪之事息。中國數千年之革命，殆皆若是。故其人民，襁褓已生，命革之裏，垂老猶厭鞞鼓之聲。朝避猛虎，夕逃長蛇，「新鬼煩冤舊鬼哭。」此其事影響于社會之進步者，最酷且烈。夫中國通稱三十年爲一世，謂人類死生遞嬗之常期也。其在和平時代，前人逝而後人直補其缺，社會之能力始繼續而不能斷。若其間有青黃不接之頃，則進化之功用或遂中止焉矣。英國博士福亞氏嘗以統計上學理，論人口死亡之率，謂英國生產者一百萬人中，其十五歲至四十五歲間，以肺癆病死者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七人。譬如每人以三十年間力作所得，平均可得二百磅，則是肺癆一症，使英國全國之總殖，損失千四百四十七萬九千四百磅也。此等語，隨機指點，已有足令人瞿然驚者。然此猶生計上直接之損害也。若語其間接者，則壯者死亡離散，而生殖力爲之損耗，有去無來，人道或幾乎息。觀中國歷史上，漢末隋末，唐末之人口，比于前代全盛時，十僅一存，此豈盡由于殺戮耶？亦生數力之銳減爲之原也。坐是之故，其所影響者，若生計上，若學術上，若道德上，若風俗上，前此經若干年之羣演，而始達于某級年程度者，至是忽一切中絕，混然復還于天造草昧之狀態。文明之凝滯不進，皆此之由。泰西革命，蒙革命之害，不過一二年，而食其利者數百歲。故有一度革命，而文明之程度進一級。中國革命，蒙革命之害者，動百數十歲，而食其利者不得一二年。故一度革命，而所積累以得之文明，與之俱亡，此真東西得失之林哉。

六曰：革命家與革命家之交涉。泰西革命家，其所認爲公敵者，惟現存之惡政府而已，自他皆非所敵也。若法國革命後，而有各黨派之相殘，則具例外僅見者也。中國不然，百數十之革命軍並起，同道互戕，于舊政府之外，而

爲敵者各百數十焉。此鼎革時代之通例，無庸枚舉者也。此猶曰異黨派者爲也！然其在同黨，或有事初起而相屠者。如武臣之于陳涉，陳友諒之于徐壽輝之類是也。或有事將成而相屠者，如劉裕之于劉毅，李密之于翟讓之類是也。或有事已成而相屠者，如漢高祖明太祖之于其宿將功臣皆是也。求其同心戮力，全始全終者，自漢光武以外，殆無一人。夫豈必遠徵前代，卽如最近洪楊之役，革命之進行，尙未及半，而韋昌輝與石達開同殺楊秀清矣，昌輝旋復謀殺達開矣，諸將復兵共殺昌輝矣。軍至金陵，喘息甫定，而最初敵血聚義之東西南北翼王，或死或亡，無復一存矣。其後陳玉成被賣于苗沛霖，而上游得安枕始，譚紹洸被弑于邵雲官等，而蘇州始下，金陵隨之而亡。豈必官軍之能強，毋亦革命家之太不濟也。吾前者屢言，非有高尚嚴正純潔之道德心者，不可以行革命，亦謂此而已。謂此而已，彼時洪楊等固無力以倒北京政府也。藉令有之，試思其後此，與張總愚、賴汝洸輩之交涉何如？與苗沛霖輩之交涉何如？卽與其部下石達開、陳玉成、李秀成、李世賢輩之交涉何如？此諸黨魁之各各互相交涉，又何如其必纏演前代血腥之覆軌，無待著蔡矣。此真吾中國革命史上不可洗滌之奇辱也。

七曰革命時代外族勢力之消長。嗚呼！吾觀法國大革命後，經過恐怖時代，巴黎全市血污充塞，而各國聯軍干涉，猶能以獨力抵抗，不移時而出拿破崙大行復仇主義，以震懾歐陸。吾因是以反觀中國，吾不自知其汗浹背而淚承睫矣。中國每當國內革命時代，卽外族勢力侵入之時代也。綜觀歷史上革命與外族之關係，可分爲五種：一曰革命軍借外族之力以倒舊政府者。如申侯之以犬戎亡周，李世民之以突厥亡隋，石敬瑭之以燕雲十六州賂契丹等類是也。

二曰舊政府借外族之力以倒革命軍者。如郭子儀之以吐蕃回紇討安史，李鴻章之以戈登滅洪秀全等類是也。

三曰舊政府借外族之力以倒革命軍，而彼此兩斃者。如吳三桂以滿洲亡李闖而並以亡明是也。

四曰革命軍借外族之力，以倒政府，而彼此兩斃者。如成都王穎以劉淵爲大單于，同抗王室，卒不能成，而以亡晉是也。

五曰革命軍敗後，引外族以爲政府患者。如漢初陳豨盧縮輩東漢初盧芳輩之導匈奴，唐初劉黑闥梁師都輩之導突厥等類是也。

此皆其直接關係也。若語其間接者，則如劉項闖而冒頓坐大，八王亂而十六國勢成，安史擾而蕃鶻自強，五代焚而契丹全盛，闖獻毒氛徧中原，而滿洲遂盡收關外部落。此則未假其力以前，而先有以養其勢者矣。嗚呼！以漢高之悍鷲，而忍垢于白登之役；以唐太之神武，而遺憾于高麗之師。我國史之污點，其何日之能雪耶？卽如最近數十年間，西力之東漸，固有帝國主義自然膨脹之力，而常勝軍之關係亦寧淺薄耶？識者觀此，毛髮俱栗矣。

以上七端，皆中國革命時代所必顯之現象也。事物公例，因果相倚，因果相含，欲識過去因，請觀今日果。欲識未來果，請觀今日因。今後之中國，其必以革命而後獲救耶？抑不革命而亦可以獲救耶？此屬于別問題。若夫革命而可以救中國耶？抑革命而反陷中國于不救耶？此則正本論之所欲研究也。若後有革命軍者起，而能免于此七大惡特色，以入于泰西文明革命之林，則革命者真今日之不二法門也。而不然者，以百數十隊之私人野心的革命軍同時並起，蹂躪于全國，而蔓延數十年，猶且同類相屠，而兩造皆以太阿之柄授外族，則過此以往，必有太息痛恨于作俑之無後者。抑今日中國迷信革命之志士，其理想必與此七大惡特色不相容，無待余言也。今後若有一度能爲革命史上開一新紀元，以一酒種種之污點，吾之欣喜願望，寧有加焉？雖然理想之與事實，往往不能相應，此又不可不詳察也。當思泰西革命之特色何以若彼？中國革命之特色何以若此？此其中殆必有一原因焉。今者我國國民全體所受之因，與夫少數革命家所造之因，其誠能有異于前代與否？是卽將來結果之同不同所由定也。吾見夫所欲用之以起革命之多數下等社會，其血管內，皆含黃巾闖獻之遺傳性也。吾見夫以第一等革命家

自命之少數豪傑，皆以道德信義爲蝨爲毒，而其內部日日有楊韋相搏之勢也。吾見夫高標民族主義以爲旗幟者，且自附于白種景教而借其力，欲以摧殘異己之黨派，且屢見不一見也。夫景從革命者，必賴多數人，故吾觀彼多數人者之性質而吾懼；主持革命者必賴少數人，故吾觀彼少數人者之性質而吾滋懼。吾懼乎于理想上，則彼七大特色萬不願有；而于事實上，則彼七大特色終不能無也。此吾所以于衣被全歐震撼中國之革命主義而言之猶有餘栗也。嗟夫！今而嗷嗷復奚爲者？公等而持不革命而可以救中國之論也，則請實爲不革命以救中國之預備。公等而持必革命而可以救中國之論也，則請實爲革命以救中國之預備。革命以救中國之預備奈何？母曰：吾學習武備，吾運動會黨，吾密輸入器械，而吾事畢矣。必虛心商榷，求所以免于彼七大惡特色者，其將何途之從？如何而使景從我者免焉？如何而使我躬先自免焉？若有以此道還問諸鄙人者，則鄙人舍其迂遠陳腐之議論，仍無以爲對也。曰：汝而欲言革命，欲行革命也，則汝其學克林威爾，汝其學華盛頓，汝其用最善良之市民，乃若當今號稱革命巨子者之所稱道，割斷六親，乃爲志士，摧棄五常，乃爲偉人，貪黠傾軋，乃爲有手段之豪傑，酒色財氣，乃爲現本色之英雄。則吾亦如某氏所謂刀加吾頸，鎗指吾胸，吾敢曰：期期以爲不可，期期以爲不可也。吾爲此言，吾知又必有詈吾者，曰：汝責人無已時。雖然，吾爲吾國憂，吾爲吾國懼，吾寧能已于言。所責者在足下耶？非足下耶？惟足下自知之。足下而僅欲言革命，而不欲行革命也，則吾復何云。凡吾之說，悉宜拉雜之，摧燒之。足下而誠欲行革命也，誠欲行革命以救中國也，則批鱗逆耳之言，毋亦有一顧之價值耶？毋徒囂囂然曰：某也反對我革命論，是欲做官也，欲巴結滿清政府也。孔子不云乎？『不以人廢言。』就使其人而果于欲做官，欲巴結滿清政府之外，無他思想也，苟其言誠有一二當于理者，猶當垂聽之。足下試一度清夜自思，返觀內照，吾所責者而誠非足下也，則當思與足下同政見者，其可責之人固自不少。宜如何以轉移之？苟不轉移之，吾恐足下之志事，敗於彼輩之手也。若吾所責者而有一二類似于足下也，則吾哀哀泣諫，求足下改之。若不改之，吾恐足下之志事終不得就也。若曰我

所責者而非可責也，而必曰破壞舊道德爲革命家應行之義務，則刀加吾頸，鎗指吾胸，吾敢曰倡此論者，實亡中國之罪人也。實黃帝子孫之公敵也。吾寧不知革命論者之中，其高尚嚴正純潔者，固自有，人願吾所以且憂且懼而不能已者，吾察其機之所趨，有大不妙者存。吾深慮彼之高尚嚴正純潔者，且爲法國羅蘭夫人黨之續也。或曰：凡子之所責者，皆言革命者耳！非行革命者，子何憂之之甚？信如是也，則吾爲多言也。夫吾爲多言也，夫雖然，信如是也，則吾爲中國風俗人心憂，吾爲中國前途憂，滋益甚也。

學說類（一）

近世文明初祖二大家之學說

緒言

泰西史家，分數千年之歷史，爲上世中世近世三期。所謂近世史者，大率自十五世紀之下半（西曆以耶穌降生後一百年爲一世紀）以至今日也。近世史與上世中世特異者不一端，而學術之革新其最著也。有新學術，然後有新道德，新政治，新技藝，新器物，有是數者，然後有新國，新世界。若是乎新學術之不可以已如是其急也。近世史之新學術亦多矣，日出日精，愈講愈密。其進化之遠不可思議，前賢畏後世，吁其然哉！雖然，前此數千年之進化，何以如此其遲？後此數百年之進化，以何如此之速？其間必有一關鍵焉。友人侯官嚴幾道常言：「馬丁路得倍根笛卡兒諸賢，乃近世之聖人也。不過後人思想薄弱，以爲聖人爲古代所專有之物，故不敢奉以此名耳。」吾深佩其言，蓋爲數百年來宗教界開一新國土者，實惟馬丁路得爲數百年來學術界，開一新國土者，實惟倍根與笛卡

兒；顧宗教今已屬末法之期，而學術則如旭日升天，方興未艾。然則倍氏笛氏之功之在世界者正未始有極也。我國屹立泰東，閉關一統，故前此於世界推移之大勢，莫或知之，莫或究之。今則天涯若比鄰矣。我國民置身於全球激湍盤渦最劇最烈之場，物競天擇，優勝劣敗，苟不自新，何以獲存。新之有道，必自學始。彼夫十六世紀泰西學界轉捩之一大原，雖以施之今日之中國，吾猶見其適吾用也。故最錄其學說之精華，以供考鑒焉。若其全豹，有原書在。

上篇倍根 (Bacon) 實驗派之學說 (亦名格物派)

倍根英國人，生於一千五百六十一年（明嘉靖四十年）卒於一千六百二十六年（明天啓六年）。其時正承十五世紀古學復興（Pellaseancy）及新教（Protestant）確立之後，學界風潮漸變。雖然，學者猶泥於希臘阿里士多德（Aristotle）拍拉圖（Plato）之科曰，未能自闢途徑。其究也不免涉於詭辯，陷於空想。及倍根興，然後學問始歸於實際。英人數百年來汲其流，迄今不衰。故英學先實驗而後理論，倍根者實英國學界之先驅，又英國學界之代表人也。

倍根以爲人欲求學，祇能就造化自然之迹而按驗之，不能憑空自有所創造。若恃其智慧以臆度事理，則智慧卽爲迷謬之根原。譬如戴青眼鏡者，所見物一切皆青，戴黃眼鏡者，所見物一切皆黃。一切物果青乎？果黃乎？哉？常人妄思，以謂五官所感觸之外物，一與其物之原形相脗合。不知其相脗合者，吾之精神耳，非物之本質也。此種妄想，爲人性所固有，百般誤謬由此生焉。

倍根曰：『吾人之精神，如凸凹鏡。外物之來照者，或於凸處，或於凹處，於是乎雖同一物，而其所照不同。我之觀察自不得有所謬，此爲致誤之第一原因。又五官所接者，非物之本色，而物之假相也，此爲致誤之第二原因。又

吾人之體質各各不同，於是乎同一事物，而人之所見各各相異，此爲致誤之第三原因。又人與人相處之間，謬見亦常因緣而起。如農夫自有農夫之謬見，工商自有工商之謬見，學士大夫自有學士大夫之謬見。又前人之學說，亦往往爲謬見之胎。蓋凡倡一先生之言者，常如傀儡登場，許多點綴，觀者不察，遂爲所迷。此爲致誤之第四原因。倍根以爲治此迷因，惟一良法。然非如何里士多德論理學之三句法也。（按英語「Logic」日本譯之爲「論理學」中國舊譯「辨學」侯官嚴氏以其近於戰國堅白異同之言，譯爲「名學」然此學實與戰國詭辯家言不同，故從日本譯。）蓋三句法者，不過語言文字之法耳。既尋得真理而敘述之，則大適用於用。若欲由此以攷察真理之所存，未見其當也。然則倍根之所謂良法者如何？曰：就實事以積經驗而已。

所謂實驗之法何？曰：就凡事物諸現象中分別其常現之象，及偶現之象，而求所以然之故，是爲第一著手。是故人欲求得一真理，當先卽一物而頻頻觀察，反覆試驗，作一所謂有無級度之表以記之。如初則有是事，次則無是事，初則達於甲之級度，次則達於乙之級度。凡是者皆一一攷驗記載，無所遺積之既久而一定理出焉矣。

學者若將研究甲事，而下實驗之功，乃此事未發而見他現象相繼而起，則當縮思此現象，以何因緣而生乎？或研究乙事，既已得之，而初時所豫料之現象後乃不起，則當縮思彼現象，以何因緣而滅乎？又或所測之現象，正當發起之頃，而他之諸現象隨之而生，有時而增，有時而減，則當縮思此衆現象，以何因緣而增？以何因緣而減乎？如是屢驗不已，參伍之，錯綜之，捨此取彼，因甲知乙，則必見有一現象與他現象當相伴而不可離者。

夫兩個以上之現象，常相依而不可離，是卽所謂定理者也。故苟無甲之現象，則乙之現象亦無自而生。如空氣動盪，爲聲之原因；苟無動力，則聲音終不可得傳。空中養氣，爲火之原因；苟無養氣，則火光終不可得熱。若是者謂之物之定理。人苟能知物之定理，豈復有爲五官所蔽而陷於迷見者乎？

凡一現象之定理，既一旦求而得之，因推之以徧，按其同類之現象，必無差謬。其有差謬者，非定理也。何也？事物

之理，經萬古而無變者也。此等觀察實驗之功，非發可以研究外物之現象而已，即講求吾人心靈之現象，亦不外是矣。

綜論倍根窮理之方法，不外兩途：一曰物觀，以格物爲一切智慧之根原。凡對於天然界至尋常至粗淺之事物，無一可以忽略。二曰心觀，當有自主之精神，不可如水母目蝦，倚賴前代經典傳說之語，先入爲主之自蔽，然後能虛心平氣以觀察事物。此倍根實驗派學說之大概也。自此說出一洗從前空想臆度之舊習，而格致實學乃以驟興。如奈端因萍實墜地而悟吸力之理，瓦特因沸水蒸騰而悟汽機之理。如此類者更僕難盡。一皆由用倍根之法靜觀深思，遂能制器前民，驅役萬物，使盡其用，以成今日文明輝爛之世界。倍氏之功，不亦偉乎！朱子之釋大學也，謂「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致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其論精透圓滿，不讓倍根。但朱子雖能略言其理，而倍根乃能詳言其法。倍根自言之，而自實行之，朱子雖言之，而其所下工夫，仍是心性空談，倚於虛而不徵諸實，此所以格致新學不興於中國，而興於歐西也。

倍根最不喜推測之學者也。其言曰：「吾之所謂格物學者，在求得衆現象之定理而已。若夫其現象之大本，則屬於庶物原理之學，非吾之所知也。庶物原理之學，所以講求造化主及靈魂之有無，與夫造化主於人類靈魂與軀殼之關係。此其事太高妙，不可信據於人事之實際，無裨益焉，置之可也。」倍根其重別禮而輕原理，此其所以有遜色於康德斯賓塞諸賢也。雖然，羅馬非一日之羅馬，作始者勞最鉅，而事最難，不有倍根，安保後此之能有康德斯賓塞哉？

笛卡兒嘗語人曰：「實驗之法，倍根發之無餘蘊矣。雖然有一難焉，當其將下實驗之前，苟非略窺破一線之定理，懸以爲鵠，而漫然從事於實驗，吾恐其勞而無功也。」此言誠當，蓋人欲求得一現象之原因，不可不先懸一推

測之說於胸中，而自審曰：此原因果如我之所推測，則必當有某種現象起焉。若其象果屢起而不誤，則我之所推測者是也。若其不相應，則更立他之推測以求之。朱子所謂「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也。故實驗與推測常相隨，棄其一而取其一無有是處。吾知當倍根自從事於試驗之頃，固不能離懸測，但其不以此教人，則論理之缺點也。故原本以定數學物理之說，不能不有待於笛卡兒矣。

下篇笛卡兒 (Descartes) 懷疑派之學說 (亦名窮理派)

笛卡兒法國人，生於一千五百九十六年（明萬曆二十四年）幼受學於教會所立之學校，久之不滿志於其功課，慨然曰：「吾與其埋頭於此迂腐陳篇，不如自探古文之典籍。」乃辭黌舍爲義勇兵，有年復棄去，游歷歐洲諸國，自言：「天下事一劇臺耳，吾自登場爲傀儡，何如置身場外靜觀自得哉？」乃屏居荷蘭二十餘年，以爲宗教政治之自由，惟此國爲最也。以千六百五十年（順治七年）卒。

笛卡兒以前，宗教之燄極張，凡宗教皆以起信爲基者也，路得之創新教，大破舊教積習功德之說，以爲惟以信獲救，於是斯義益深入人心。古學復興以來，學者視希臘先賢言論如金科玉律，莫敢出其範圍，此皆束縛思想自由之原因也。笛卡兒起，謂凡學當以懷疑爲首，以一掃前者之舊論，然後別出其所見，謂「於疑中求信，其信乃真。」此實爲千年學界當頭棒喝，而放一大光明，以待來哲者也。

笛卡兒以爲古今人之所見，其相殊如此其甚也。五官之所感受，智慧之所觀察，其失真如此其頻數也。我儕人類之生，常昏昏茫茫，如在醉夢，得無其精神中有一種妄想之原因，不能自拔者耶？抑世界中有一二妖魔，魅吾人之所見，障其慧眼耶？於是乎以人之智慧爲不可恃，而必須別求可恃之道，以自鑑。笛卡兒以爲斷事理者，意識之事也。見事理者，智識之事也。意無涯而智有涯，智識之爲物猶鏡也。鏡之受物象也，苟明現於其前者固能受之，

固能照之。但其未現來者，或現而不甚分明者，則鏡之用窮矣。然則智識之區域，本甚狹而有所限制，其致迷謬也亦寡。若夫意識則區域甚博，且甚自由而無限者也。於是智鏡所未照，或照而未分明者，而我之意識乃躁進而輒下判斷。是其所是，非其所非，若此者，是謂意識之權溢出於智識之域外，而一切迷謬緣之以起。

於是乎所以救之者有一術，曰「不自恃智識，不濫用意識而已。」當一事物觸照於吾之智鏡也，常自審曰：「吾智識之所受，果能合於外物之真相乎？吾自以爲不謬誤者，保無更有謬誤之點，存於其間乎？」笛卡兒以爲學者苟能常以此自疑，則於此疑團之中，自有可以破疑之種子。蓋人但能和吾智慧之易生迷妄，則此自知之功，正爲對治迷妄之第一良藥。何也？既自和之，既自疑之，則凡遇事物，自不敢輒下判斷，而大謬乃可以不生。

由是觀之，則吾當智識接於外物之時，吾精神中自有別由者存，則判斷之一事是也。判斷之事，固吾所得自肆，亦吾所得自制。苟不下判斷，則無可以致謬之理。蓋迷謬二字之訓詁，惟指判斷之不合理者云爾。

夫此自審自疑，不遽下斷者，非智識之事，而意識之事也。以是之故，我得保其自由，立於外物感觸絡繹之中，隨其來而順應之，此則吾儕人類之精神，雖云微弱，然其中猶有盛強之力存焉。人之所以異於萬物而能窮天下之理者，恃此耳。苟能善用其力，以防外物之侵入牽引，則彼之迷妄之魔想，何由誣誤我乎？此實思想界之護身符也。難者曰：「遇外物而不下判斷，所以防謬謬之患者，則得矣。雖然，真理亦無自而發明也。」笛卡兒曰：「是固然也。然所謂不下判斷者，謂不遽下而已，非長此以終古也。譬如戰事，未交綏以前，厚其陣，固其營，先爲不可以勝，待改之可勝。所謂「將軍欲以巧勝人，盤馬彎弓故不發。」此乃笛卡兒窮理學之第一步也。故世人名笛氏之懷疑爲「故意之懷疑」，亦名「方法之懷疑」。

然則所恃以破疑之術奈何？曰：凡遇物皆疑之，而其心必有不容疑之一物存，曰「我相」是也。當其懷疑也，而心口相商曰：我疑之，疑之者誰？曰：我也。知我之疑者誰？亦我也。疑也者，思想之一端也。我自知我之思想，而當我思

想之時卽我自知我思想之時。我與思想爲一體，此天下之最可信憑而爲萬理鶴者也。笛卡兒乃立一案曰：「我能思故是有我。」(Cogito ergo sum) 以爲是一切真理之基礎。此事存於我精神中，與外物毫無所預，我益愈疑我之思想是我愈益思想也。是我愈益知我之思想也。夫我之斷此事而信之實我之自由也。我自知有我而不敢誣我，則何復有謬誤之患乎？(此段析理頗晦澀，是譯者不能文之咎也。讀下文自解其意。) 笛卡兒之意，以爲吾人之遇事物也，當自察吾智慧之能力，其程度若何，而運吾之精神以自取捨之。惟然，故就於凡所遇物相一加點，其所見分明者取之，不然者舍之，可疑者疑之，不知者闕之。如是者皆我之所有權，而非外物所得而強也。事固有難有易，有單簡，有錯雜，有時宜之差別，有爲他人所註誤。彼五官之智識，一一受之，樊然淆亂，不能悉衷於理。有固然者，非智識之罪也。若夫意識固可以自主者，意識一無所事而惟智識隨所受爲轉移，是我自棄其所以爲我之具也。是我自降其尊以徇外物也。笛氏此論可謂博深切明。孟子所謂「耳目之官不思，則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正爲此意。

笛卡兒又曰：「夫遇事物而妄下判斷者，非徒自欺耳，而又欺人。此學者所當大戒也！我未知是事而不能斷之，非我之罪也。未知是事而妄謂知之，以誤他人，是我之罪也。然則惟以至誠無僞之心，行我之自由，自信得過，乃可以信於天下矣。」

苟用此法，不特可以爲求得真理之具而已，又使我之智慧，能獨立不倚，而保其自由者也。何以言之？苟此理蓋然有當於吾心乎，雖外境界如何拂我，我必取之。苟此理不然不慊於吾心乎，雖外境界如何煽我，我必棄之。以故雖復亞理士多德之所傳說，耶穌基督之所垂訓，乃至合古今中外賢哲之所同稱道，爲一世人所信據之理，苟反之於吾心而有所未安，則棄之如敝屣可也。出吾之所自信，以爲古今中外賢哲挑戰決鬪可也。我之所倚賴者惟

有一我而已。噫嘻！是豈所謂「中立而不倚強哉矯」者耶！

笛卡兒以爲學者苟各各自有其所信之真理，自堅持之，以成一家言，其有相異若不相容者，則對壘相攻擊，往復相辯難，久之而完全之真理行將出乎其間矣。何也？智慧雖有高下大小之差，而其本性則相同，而真理之爲物，又純一而無雜者也。夫以同一本性之智慧，求純一無雜之真理，苟勉勉從事，安有不殊途同歸者耶？故其始雖或人人異論，而必有相視而笑，莫逆於心之一日。但其最要者曰：至誠無自欺而已。故笛卡兒書中常言曰：「公等誠求之，誠求之，非見之極明者，勿下斷語。如是則公等之於真理庶乎近矣。」

笛卡兒之沒，距今既二百餘年，其所謂「非見之極明者勿下斷語」一言，自今日視之，幾陳腐不足道矣。而所以能開出近今二百餘年之新學界者，實自此一語啓之。蓋自中世以來，學者惟倚傍前人，莫能自出機杼。前哲所可彼亦可之，所否彼亦否之。不復問事理之如何，附和而雷同之。所謂學界之奴隸也。及笛卡兒興，始一洗奴性，而使人內返本心，復其固有之自由。笛氏之功，不在禹下也。

綜覽近世學風，有愈使人佩笛氏之言而不能諉者。不見夫二百年來學者自騰所見，大聲疾呼，無所瞻顧。其有異同，互相攻難，不遺餘力，紛紛焉若相仇視者然。雖然，皆以爭真理爲歸宿者，故苟有一真理之出現，則相率歸之。如水就下，莫或迷其舊以自欺。誠哉其相異相爭者，正所以爲相合相服之前驅也。何也？思想之自由，真理之所從出也。且猶有一左證於此，古今諸學術中，其進化最速者，必其思想辯論，恢恢乎有自由之餘地者也。是故數學之進步，最速最完，格致學次之。何也？彼學者偶有所見，可以任意發明之，辨詰之，無所顧忌，無所束縛也。若政治學、宗教學、倫理學，其進步最遲，而至今不完者，大率爲古來賢聖經典所束縛，爲現今政術風俗所牽掣，或信古人而不敢疑之，或有所見而不敢傳述之，是猶不免笛卡兒所謂自欺者。而意識之自由，未能盡其用也。觀於是而益歎笛卡兒個乎遠矣！

以上所言自由之性，無自欺之心，笛卡兒窮理學之第一義也。若其用之之方法，則分爲三段：一曰剖析，二曰綜合，三曰計數。剖析者，謂凡遇一事物，務用心剖析之，以觀其內容之包何物，是也。綜合者，遇諸種之思想及事物次第，逐一總合之，使前後整齊是也。計數者，凡所觀察所思想之事物，一一計算之，而不使遺忘是也。其方法甚簡易而甚詳盡，而持論尤精者，實在綜合之法。

笛卡兒以爲世界庶物如此其蕃，雖然，其間必有一大理之貫注，而凡百之理皆歸結於是。故學者當於衆理之中，求出其孰爲統領者，孰爲附庸者，所謂通其一萬事畢也。然則其道何由？曰當講求是物之時，或於其各部聯屬之故，不能知其所以然，則當先推測一理懸以爲鵠，然後以實驗之法，攷其結果之符合與否。若其否也，則更懸他鵠以求之。如是求之不已，必能知各事物所以相連屬之故，而大理躍如矣。故笛卡兒嘗設一譬曰：「智慧猶太陽也，其所照之物雖多，而太陽則一也。智慧所講求之學術雖多，而其所以用智慧者則常同。」故吾人苟於一理見得透，則於講求他理，自事半功倍。何以故？凡百之理皆相聯屬，故又曰：「惟天下之理皆相聯屬，故學者之窮理，不可局於一科，必當涉獵羣學，而究其相合之所由。」此笛卡兒綜合法之梗概也。

此外笛卡兒所言良智之說，靈魂之說，造化之說，世界庶物之說，皆精深博大，巍然成一家言，首尾相應，盛水不漏。以其義太闊遠，不適於吾國人今日之研究，故暫闕如，以待來者。要之笛卡兒之學派，實一掃中世拘擊之風，驟開近世光明之幕。歐美五尺童子所莫不欽誦，而吾國人所當深求其故者也。

合論

倍根與笛卡兒兩派，自其外形論之，實兩反對派也。甲倚於物，乙倚於心。甲以智識爲外界經驗之所得，乙以智識爲精神本來之所有。甲以學術由感覺而生，乙以學術由思想而成。兩派對峙，相爭殆百餘年。其間祖述之者，各

有鉅子。試略舉其重要者如下：

格物派（英吉利）

窮理派（大陸）

培根

笛卡兒

霍布士(Hobbes) (一五八八—一六七五)

斯拏挪沙(Spinosa) (一六三二—一六七七)

陸克(Locke) (一六三二—一七零四)

黎菩尼士(Leibniz) (一六四六—一七一六)

謙謨(Hume) (一七一—一七七六)

倭兒佛(Wolff) (一六七九—一七五四)

以上諸家，各明一義，議論愈剖而愈精，真理愈辨而愈明。至十八世紀之末，德國大儒康德(Kant) (一七二四—一八零四)者出，遂和合兩派成一純全完備之哲學，而近世達爾文(Darwin) 斯賓塞(Spencer) 諸賢出，庶物原理之學，益光大矣。而要之推原功首，則二百年來僦僦矜矜之子，不得不膜拜於培根笛卡兒二老之下，永無謬焉。二老誠近世之偉人哉！

倍氏笛氏之學派雖殊，至其所以有大功於世界者，則惟一而已。曰：「破學界之奴姓」是也。學者之大患，莫甚於不自有其耳目，而以古人之耳目為耳目；不自有其心思，而以古人之心思為心思。審如是也，則吾之在世界不成贅疣乎？審如是也，則天但生古人可矣，而復生此百千萬億無耳目無思心之人，以蠕緣蠹蝕此世界，將安取之？故倍氏之意，以為無論大聖鴻哲誰某之所說，苟非驗諸實物而有徵者，吾弗屑從也。笛氏之意，以為無論大聖鴻哲誰某之所說，苟非返之本心而悉安者，吾不敢信也。其氣魄之沉雄也如彼，其主義之切實也如此，此所以能摧陷千古之迷夢，卓然為一世宗也。雖謂近世文明為二賢之精神所貫注，所創造，非過言也。我中國數千年來學術莫勝於戰國，無他，學界之奴性未成也。及至漢武罷黜百家，思想自由之大義漸以窒蔽，宋元以來，正學異端之辨益嚴，而學風之衰益甚。若本朝攷據家之疲舌戰於字句之異同，鈎心角於年月之比較，更卑卑不足道矣。爾來士

大夫亦知此學之無用，而思所以易之。不知中國學風之壞，不徒在其形式，而在其精神。使其精神也，則今日之西人，何嘗不好古金石古文？何嘗不談心性談有無？而其與吾之所謂漢學宋學者自殊科矣。使無其精神也，則雖日日手西書口西語，其奴性自若也。所謂精神者何也？即常有一種自由獨立，不傍門戶，不拾唾餘之氣概而已。今士大夫莫不震懼西人政治學術進步之速，而不知其所以進步者，有一大原在彼，其奔軼絕塵，亦不過此二百年事耳。我苟得其大原而善用之，何多讓焉？苟不爾，則日日臨淵而羨之，終無濟也。嗚呼！有開倍根笛卡兒之風而興者乎？第一勿爲中國舊學之奴隸，第二勿爲西人新學之奴隸。我有耳目，我物我格，我有心思，我理我窮。車驅之，車驅之，何渠不若漢！

天演學初祖達爾文之學說及其傳略

近四十年來，無論政治界、學術界、宗教界、思想界、人事界，皆生一絕大之變遷，視前此幾千年若別有天地者然。競爭也，進化也，務爲優強，勿爲劣弱也。凡此緒論，下自小學校之生徒，上至各國之大政治家，莫不口習之而心營之。其影響所及也，於國與國之關係，而帝國政策出焉。於學與學之關係，而綜合哲學出焉。他日二十世紀之世界，將爲此政策、此哲學所磅礴充塞，而人類之進步，將不可思議，此之風潮，此之消息，何自起耶？曰起於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即咸豐九年）何以故？以達爾文之種源論（*Origin of Species*）出版於是年故。

達爾文名查理士羅拔（*Charles Robert Darwin*）英國人也。生於一千八百零九年（嘉靖十四年）與美國前大總統領林肯英國前大宰相格蘭斯頓同歲。論者稱其年爲人道之福星云。其祖父埃並士瑪士（*Erasmus Darwin*）以醫學及博物學有名於時，於植物變遷之跡，頗有所考究。父名羅拔，世其醫學。達爾文九歲喪母。其幼年在小學校也，才智無以逾人，校中功課，常出其妹之下。惟好搜集昆蟲草木金石魚介等以爲樂，蓋其博物學

大家之資格，天授然也。十六歲入蘇格蘭之埃庇保羅大學，後更入琴布列大學，爲教師亨士羅所器重，受其薰陶，慨然有立偉功於學界之志。千八百三十一年，卒業於大學。時英國政府獎勵學術，將特派一探險船於海外周航世界，以資實驗。達爾文得亨士利之保薦，遂得附所派之璧克兒船以行。時年僅二十二。是歲十二月十一日，船發濟物浦，直航南亞美利加，復徧歷澳大利亞洲等處，環繞地球五年而還。此五年內，實爲其一身之基礎。一切實驗智識，皆得於是。歸國之後，首著「璧克兒航海日記」一書，以公於世。聲價藉甚，不數月而諸國翻譯殆遍。復陸續著「璧克兒航海之地質學」「珊瑚島之構造及分布」等書，於是博物之名大噪。被舉爲國學會院名譽會員。千八百四十二年，遂去倫敦，卜居於京特省附近之一村落，屏絕塵俗，潛心濼慮。將航海五年內所蒐之材料，所悟之新說，整齊之，鍛鍊之。蓋其精心毅力，務求真理之極，則不敢自欺，不肯急功近名，以取譽於世。殆欲積二三十年之精力，成一滿志躊躇之大著述。或至身後，乃始布之。其眼光之偉大，有如此者。

不圖事與心違，千八百五十八年，達氏之知友和理士，忽自南美洲寄一稿於達氏，請其商於先輩碩學黎埃兒氏而刊布之。達氏一讀其文，恰與己十年來所苦思力索，蓄而未發之新說一一暗合。若在器量踴小者流，或不免爭名譽，起嫉忌，而思有以壓抑之，湮沒之，亦未可知。乃達氏胸中皎皎若秋月，曾無半點妖雲，直攜其原稿以示黎埃兒，富伽兩前輩。此二人者，皆達氏之親交，而深知其平生所研究所懷抱者也。乃共勸達氏使急敘次其新著，一並佈行。達氏佈自撮其新論之大略，與和理士之書，同宣布之於倫敦林哪學士會，實一八五八年七月一日也。此兩論一出，全國學者耳目爲之聳動，或歎爲精新，或斥爲誕妄。評論沸騰，不知底止。達氏乃益蒐其材料，緯其理論，敘次成編，所謂種源論者，遂以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出於世。

此書之未出也，世人皆以種爲一成不變者，物物皆由上帝特別創造之。自受造以來，以迄今日，未嘗或變。今日之犬，卽太古之犬也；今日之猴，卽太古之猴也。今日之苔之松，卽太古之苔之松也。以爲乘生以來，卽釐然而不可

易。若夫下等動植物之次第進化，以至變成今日高等人類，此等怪誕之說，更無有人敢著想者，可無論矣。達爾文以前，雖有二博物學者，稍有見於物類蕃變之現象，如拉麥氏於千八百一年所著書，曾微發其端倪。而達氏祖父埃拉士瑪士所著『Zoonomia』一書，亦嘗大倡其說。雖然，彼等雖知其變遷進化之跡，而不知其變遷進化之所以然。及種源論出，積多年之實驗，而以一大學網羅貫通之，然後人物生生之理，乃顯於世界。今述其要略如下：達爾文以爲生物變遷之原因，皆由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公例而來。而勝敗之機，有由於自然者，有由於人爲者。由於自然者，謂之自然淘汰。由於人爲者，謂之人事淘汰。淘汰不已，而種乃日進焉。何謂人事淘汰？凡動物之養飼者，植物之樹藝者，因其象之培之境遇不同，而無量數之變種起焉。譬之家兔，常飼以某物，而其毛可以變色。常象以某法，而其耳可以加長。如是者，使之變百數十種不難焉。其實則皆自同種之野兔來耳。以是例之，乃至養鳩者（達爾文最留心查鳩之變種，當時英國養鳩之風甚盛，達爾氏爲養鳩會會員，細心查之，有數百種之變法云）養金魚者，栽菊者，栽蘭者，其理莫不如是。皆本由一單簡同類之種，而人工能使之變至數十數百，而未有已也。

此等變種之生，非突如其來者。乃由極小極微之點，漸漸而遷。其始甚細，其末甚巨。試觀之，犬有獵犬，有鬪犬，有守羊羣之牧犬，有衛宅門之家犬，有牽挽車之御犬，皆各具有特別之智能性質，以適人嗜嗜好，而供人之指揮。非其祖種之生而即然也。人類積多年之力，馴之練之，專濬發其機能之一部分，是以及此。

此不徒於物爲然也。卽人類亦有之。古希臘之斯巴達人，常用此法以淘汰其民。凡子女之初生也，驗其軀格，若有疴弱殘廢者，卽棄之殺之，無俾傳種。惟留壯健者，使長子孫。以故斯巴達之人，以強武名於時。至今歷史上，猶可見其遺跡焉。此皆所謂人事淘汰之功也。

自達爾文此說昌明，各國教育事業大有響影。蓋今日文明世界，雖斷無用斯巴達野蠻殘酷手段之理，然知人

之精神與體魄皆能因所習而有非常之變化，以故近日學校益注意於德育體育之兩途。昔惟重教授者，今則尤重訓練，可以懸一至善之目的，而使一國人使世界人共向之以進。積日漸久，而必可以致之，此亦達爾文之學說與有力焉者也。

所謂天然淘汰者何也？此蓋達爾文初不敢武斷，其後苦思力索，旁徵博較，然後尋出物競天擇之公理。此物與彼物同在一地，而枯菀殊科者，必其力有特別之點，與天然界之境遇相適，則能自存焉，能傳種焉。譬之沙漠有各種色之蟲，滋生其間，其所以受生者本相等也。但青紅紫黑諸色等，易於辨認，故飛禽、蜥蜴、諸物輒搏而啄之，日漸減少，其種遂歸滅亡。所存者則與沙漠同色而難辨者也。至飛禽、蜥蜴、諸物亦然，其有青紅紫黑諸色者，易於瞥見，蟲類一觀而知爲其敵，所在避之，故常不得食而死，日漸減少，其種亦歸於滅亡。所存者則與沙漠同色而難瞥見者也。以此之故，凡沙漠中惟有黃色、白色之蟲，黃色、灰色之鳥，無他，惟彼最適於其所在之境遇而已。

達爾文推物競之起原，以爲地上所出產之物數，比諸其所以營養之之物質，常不能相稱。其超過之率，迨不可思議。若使有生而無滅，則一雌一雄所產之子孫，轉瞬間可占盡全球之面積而有餘。即如人類生殖最遲者也，二十五年而增加一倍，以此比例，則一夫婦之子孫經千年後已屏足而立於地球矣。沉乎動植物之孳生速率，遠非人類所能比者乎？動物生產最遲者莫如象，自三十歲至九十歲可以產子，計最少數一牝牡產六子，經七百五十年，則當得象一千九百萬頭矣。其餘百物皆可推類。以此之故，於有限之面積中，而容無限之品類，其勢固不可以不競爭。競爭之結果何如？即前節所述適者生存之公例是也。

達爾文以爲此天然淘汰之力，無有間斷，無有已時。比諸人事淘汰之力，其宏大過之萬萬。猶天產物與人造物之比例也。且其影響不特在同種之物而已。各物與各物之間，往往互有關係，其繁賾至不可思議。試舉其例，嘗有入移植英國產之一種蘭花於紐西崙之原野，屢植而不能孳生。惟村落附近則叢茂焉。推原其故，蓋蘭花之孽植，

常藉蜜蜂，互遞其花粉於雄蕊雌蕊之間，然後搆精而傳種焉。而紐西崙之地多野鼠，野鼠喜食蜜蜂，蜜蜂不生，則蘭自不得長。村落附近所以反是者何也？則以其有貓，有貓故無野鼠，無野鼠故有蜜蜂，有蜜蜂故有蘭。夫孰知蘭之生產，與彼風牛馬不相及之貓，有若此之大關係乎？達爾文引此等證據甚多，使人知事物與事物相關係之間，其原因極繁隨。達氏之眼光，可謂偉大矣。

萬物同競爭，而異類之競爭，不如同類之尤激烈。蓋各自求食，而異類者各有所適之食，彼此不甚相妨。虎之與牛也，狼之與羊也，鳥之與蛇也，其競爭不如虎之與狼，狼之與蛇，蛇愈與蛇也。大抵愈相近，則其爭愈劇。人之與魚鳥爭，不如其與獸爭之甚也。歐洲人與他洲之士蠻爭，不如歐洲各國自爭之甚也。而其爭愈劇，則其所謂最適者愈出焉。

夫所謂適者生存，非徒其本體之生存而已。必以己之所以優所以勝之智若力，傳之於其子，子又傳諸其孫，如是久而久之，其所特有之奇材異能，益爲他物之所不能及。於是其當初偶然所得之能力，遂變而謂一定之材性，馴致別爲一種族而後已焉。此種之變遷所由起也。

苟明此理，則知現今庶物之樊然殺列者，其先必皆有所承襲而來。若深究其本質，必有彼此相同之痕跡可以尋得者，其最始必同本於一元。而現今之生物界，不過循過去幾十萬年自然淘汰之大例，由單純以趨於繁隨而已。即吾人類，亦屬生物之一種，不能逃此公例之外。故達爾文據地質學家所攷究地下層石內之古生物，察其變遷進化之順序，以著所謂人祖論（The Descent of man）者，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出版。以明人類亦從下等動物，漸次進化而來。達爾文自種源論出版以後，猶日日蒐集研究，至老不衰。其後陸續著行之書二十餘種，以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光緒八年）卒，年七十有四。其訃音登於報紙中，知與不知，莫不嗟悼。卒由國會決議，以國葬之禮，歸其遺蛻於名儒奈端氏之墓旁。俄美德法意大利西班牙各國，皆派員會葬。諸國之大學諸學會之代表員，

來會者千數云。

達爾文之著文二十七種，不下千數百萬言，其學理之精深，證據之繁博，今世無量數之鴻儒碩學，竭畢生之力以研究之，尙不能盡其端倪。況余之新學小生，欲以區區數葉之論文，揭其綱領，烏能有當？但今所以草此篇之意，欲吾國民知近世思想變遷之根由，又知此種學術，不能但視爲博物家一科之學，而所謂天然淘汰優勝劣敗之理，實普行於一切邦國種族宗教學術人事之中，無大無小，而一皆爲此天演大例之所範圍。不優則劣，不存則亡，其機間不容髮。凡含生負氣之倫，皆不可不戰兢惕厲，而求所以適存於今日之道云爾。

達爾文新說之出於世也，耶蘇教徒視之如讎。如數百年前，反對地動說之故事，出全力以抗之。以其論於舊約創世紀，所謂上帝以七日而成人物之說，不相容也。雖然，真理者最後之戰勝，彼等至今已如反舌之無聲矣。

法理學大家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之學說

自一千七百七十八年美國獨立，建新政體，置大統領及國務大臣，以任行政，置上下兩議院以任立法，置獨立法院以任司法。三者各行其權，不相浸壓。於是三權鼎立之制，遂徧於世界。今所號稱文明國者，其國家組織之樞機，或小有異同，然皆不離三權範圍之意。政術進步，而內亂幾乎息矣。造此福者誰乎？孟德斯鳩也。自一千七百七十二年，英人於本國禁用奴隸。八百三十三年，並屬地而悉禁之。八百六十五年，美國南北戰罷，奴制全廢，而俄羅斯亦以千八百六十一年行釋放農奴之制。於是白種人轄治之地，無復一奴隸。苟及歲者，皆得爲自由民。人道始伸，而戾氣漸消。造此福者誰乎？孟德斯鳩也。自白加掠著刑法論爲近世刑法之所本，而列國靡焉從風。廢拷訊之制，設陪審之例，慎罰薄刑，惟明克允。博愛之理想，遂見諸實事。造此福者誰乎？孟德斯鳩也。孟子曰：『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近世史中諸先哲，可以當此語而無愧者，蓋不過數人焉。若首屈一指，則吾欲以孟德斯

鳩當之。

孟德斯鳩法國人也，生於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康熙二十八年）幼稟天才，讀史有識，稍壯探究各國制度法典，並研究法理學。千七百四十年，舉爲本省議會議員。其年入學士會院，益刻苦厲精，研治各學，頗有著述，爲世所稱。千七百四十六年，辭議員職，游歷歐洲各國。後益潛心述作，先成羅馬盛衰原因論、英國政體論兩書，既乃成萬法精理（法文原名『*Esprit des Loix*』英文譯爲『*The Spirit of Laws*』）譯意言法律之魂也。日本譯人爲此名，今從之。以千七百五十年公於世。蓋作者二十年精力之所集也。此書一出，全國之思想言論爲之不變。真有河出伏流，一瀉千里之勢。僅閱十八月，而重印二十一次云。其聲價之高，概可想見。

當法王路易第十四之際，君主專制政體，正極全盛。及其歿後，弊害百出，羣治腐敗，道德衰頹。宮廷教會，尤爲蠹政淵藪。然其時學術方進，英國文明之化，日寢流入。於是國民思想漸起，將撥反動力以排政治之專制，抑教會之橫恣者，紛紛然矣。而當時築其壘，煽其流，隱然爲全國動力之主動者，厥有三人。一曰盧梭，二曰福祿特爾，三曰孟德斯鳩。盧氏之說以銳利勝，福氏之說以娓娓勝，而孟氏之說以緻密勝。三君子者，軒輊頗難，而用力之多，結果之良，以孟氏爲最。

孟氏之學以良知爲本旨，以爲道德及政術皆以良知所能及之。至理爲根基。其論法律也，謂事物必有其不得不然之理，所謂法也。而此不得不然之理，又有其所從出之本原，謂之法之精神。而所以能講究此理，窮其本原，正吾人之良知所當有事也。萬法精理全書之總綱，蓋在於此。

孟氏曰：『凡屬圓顛方趾而具智慧者，即可以自定法律。雖然，當其未著定法律之前，自有所謂義不義，正不正者存，所謂事物自然之理也。法律者即循此理而設者也。若謂法令所令之外無所謂善，法律所禁之外無所謂惡，是猶於未畫圓形之前，而云自其中央達於周邊諸線長短相等也。如何而可哉？故理也者，人與人物與物相交接

之間，所最適宜者是也。而此理常同一而無有變，若各邦所說之政法，特施行此理義之條目耳。

又曰：「法律者，以適合於其邦之政體，及政之旨趣爲主。不專惟是，又當適於其國之地勢及風土之寒熱，又當適於其國之廣狹及與鄰邦相接之位置，乃至土壤之沃瘠，及民之所業，或農或牧，或賈，各各相宜。又當適於其國民自由權之廣狹，及民所奉之宗教。又當適合於民戶之多寡及人民多數之意嚮，與其性質。不專惟是，此法律與彼法律必有相因，當求其所以設立之故，並創製此法者，宗旨之所在，凡欲講究一邦之法，律者，必須就此數端，悉心攷求，未可執一以論也。」孟氏萬法精理一書，即用此法，以攷察各國之法，而論列其得失之林者也。其博深切明，不亦宜乎！

孟氏學說最爲政治學家所祖尙者，其政體論是也。政體種類之區別，起於阿里士多德而孟氏剖之更詳。其言以爲萬國政體可以三大別概括之：一曰專制政體，二曰立君政體，三曰共和政體。凡邦國之初立也，人民皆懼伏乎君主威制之下，不能少伸其自由，謂之專制政體。及民智大開，不復統於一人，惟相與議定法律而共遵之，是謂共和政體。此二者其體裁正相反，而介於其間者則有立君政體。有君以蒞於民上，然其威權受法律之制節，非無限之權是也。

旣明其區別，乃論其得失。孟氏以爲專制政體，絕無法律之力行于其間，君主專尙武力以懾其民。故此種之政，以使民畏懼爲宗旨，雖美其名曰輯和萬民，實則斲傷元氣，必至舉其所賴以立國之大本而盡失之。昔有路伊沙奴之野蠻，見樹果壘壘攀折不獲，則以斧扑其樹而將取之。專制政治，殆類是也。然民之受治於其下者，輒曰但使國祚尙有三數十年，吾輩且暇日嬉樂。及吾死後，則大亂雖作，復何恤焉。然則專制國民之姑息偷靡，不慮其後，亦與彼蠻民之砍樹採果者無異矣。

孟氏又曰：「凡專制之君主，動曰輯和其民，其實非真能輯和也，何也？以彼奪民自由權，使民畏懼爲本旨故也。」

夫民者固有求自保之性者也，而畏懼之心與求自保之性，又常不相容。然則專制之國，必至官與民各失其所願，望而後已。無他，其中之機關，本自有相牴牾者存也。故祇能謂之苟安，不能謂之輯和。輯和者，人人各有所恃，以相處而安其生也。苟安者，一時無戰亂而已。故專制國所謂太平，其中常隱然含擾亂之種子。」

又曰：「凡專制之國，必禁遏一切新奇議論，使國民墮然不動，如木偶然。其政府守一二陳腐主義，有倡他義者，則言爲畔道，爲謀逆，何也？彼其宗旨固以偷一時之安爲極則也。以故務馴擾其民若禽獸，然時時鞭撻之，使習一二技藝以效己用。民既冥頑如禽獸矣，則其中有一極獯惡而善威嚇者，則足以統御之。不寧惟是，乃至不必以人爲君，而治之有餘。昔瑞典王查理第十二嘗有所命於元老院，元老院不奉詔，王曰：「卿等若猶不從，朕將以一履強命卿等。」元老遂唯唯不敢違。由此觀之，一履猶可以御民，故曰不必以人爲君而治之有餘也。」

孟氏論專制之弊大略如是，可謂深切著明也矣。至其論專制與立君兩體之比較，則以爲專制之國君主肆意所欲，絕無一定之法律。然行之既久，漸有相沿成習之法以御衆。此爲政治沿革之第二期。此種政體，威力與法律並行，蓋專制之稍殺者也。雖然，其法律非因民之所欲而制定，未可稱爲眞法律，祇能謂之例案而已。而此例案者，果何物乎？則舊制相沿，國王之下，有若干之世臣巨室，皆有其先世所傳之規例，君主或自恣過甚，若輩輒援例以爭，藉以限制君權者，如斯而已。

孟氏又曰：「立君政體國之機關，其所以運轉自如，不至破壞者，有一術焉。蓋以一種矯僞之氣習，銘刻臣僚之腦體，牢不可破，即以人爵爲莫大之榮是也。惟其然也，故孜孜焉各競其職，莫敢或怠。以官階之高下，祿俸之多寡，互相夸耀，以此一念，羣臣皆自修飾，其甚者或致身効死，以徼身後之榮者，蓋亦有人矣。而要之不外一種矯僞之氣，驅而役之者也。」

又曰：「立君政體之國，苟欲不速滅亡，必其君主有好名之心，有自重之意，以己身之光榮與國家之光榮，視同

一體，如是則必將希合民心，勉強行道，而其國亦得以小康。雖然，君主好名之極，而世臣巨室，或不能限制其威權，則君主必自視如鬼神，而一無所顧忌。」

此孟氏論立君政體之大略也。約而言之，則強暴之威力與一定之規則，相混合而已。然則此政體者亦專制共和兩政間之過渡時代也。

次乃論共和民主之政。孟氏以爲民政未立以前，必有一種半君半民之政以介其間，若是者謂之貴族政治。蓋以國中若干人獨掌政柄，實君主之餘習也。若夫共和政治，則人人皆治人者，人人皆治於人者，蓋各以己意投票選舉，以議行一國之政。故曰人人皆治人。既選定之司法官，則謹遵其命而莫或違，故曰人人皆治於人。而其本旨之最要者，則人民皆自定法律，自選官吏。無論立法、行法，其主權皆國民自握之，而不容或喪者也。

孟氏又謂民主國所最要者，在凡百聽民自爲，其不能躬親者，則選官吏以任之。民各行其權以選吏，其明鑒自有令人歎服者，何也？民非必皆鍊達事務，而於他人之鍊達與否辨之最明。身經百戰者，必被舉爲武員，學問湛深者，恆被舉於文職。餘事皆然，蓋有莫之致而致者焉。欲求國事之無失職者，莫善於此途矣。

孟氏論三種政體之元氣，其說有特別者，即專制國尙力，立君國尙名，共和國尙德是也。而所謂德者，非如道學家之所恆言，非如宗教家之所勸化，亦曰愛國家尙平等之公德而已。孟氏以爲專制立君等國，其國人無須乎廉潔正直。何以故？彼立君之國，以君主之威，助以法律之權，足以統攝羣下而有餘。專制之國，倚形戮之權，更可以威脅臣庶而無不足。若共和國則不然，人人據自由權，非有公德以自戒飾，而國將無以立也。

孟氏又曰：「立君之國，或間有賢明之主，而臣民有德者則甚希。試徵諸歷史，凡君主之國，其朝夕侍君側，號爲近臣者，大率皆庸惡陋劣，見之令人作嘔者也。何也？彼其坐於廟堂，衣租食稅，不營產業，其皇皇焉日夕所求，不過爵位而已，利祿而已。其氣傲，其行鄙，遇上於己者，則又卑屈無恥，遇有直言之士，則忌之特甚。聽其言，則阿諛反覆，

詐僞無信。故遇仁聖之君，則惡其明察，遇庸暗之主，則貪其易欺。君主之倖臣，莫不如是。此古今中西之所同也。不寧惟是，苟在上者多行不義，而在下者守正不阿，貴族專尚詐虞，而平民獨崇廉恥，則下民將益爲官長所欺詐，所魚肉矣。故君主之國，無論上下貴賤，一皆以變詐傾巧相遇，蓋有迫之使不得不然者也。若是君主之國，因無所用其德義，昭昭明甚也。

孟氏又嘗著波斯寓言一書，以諷當時專制政治。蓋其時歐洲惟荷蘭瑞士行民主政，頗爲各國所重。而亞洲各國莫不畏之。故託諸波斯人語，謂荷蘭不置君主，爲歐洲最劣之國，然戶口殷息，莫踰二邦云。篇末遂自伸己意，謂有真光榮，真名譽，真德義者，惟民主國爲然。一國之人，可稱爲國民者，亦惟民主國爲然，其推崇民主制如是。雖然，孟氏於民主政治之精義，尙有見之未瑩者，蓋其於法律與自由兩者之關係，及其界限未能分明故也。孟氏謂：「法治之國，（以法律施治謂之法治。）人人得以爲其所當爲，而不能強其所不可爲。此自由權所在也。」云云。顧所謂當爲者，其意甚晦，何則？政府者非能舉人人所負之責任，而一一干預之也。特責任之關於義者，可以強之使行。其關於仁者，政府初不得而問也。孟氏又謂：「凡法律之所聽皆得爲之，若此者謂之自由。」云云。雖然，此特指自由之關於法律者言之，未得爲仁義中正之自由也。何也？所謂法律者，固非盡合於道也。故一國之中，雖人人服從法律，而未可謂真自由。何則？所謂法律者誰創之耶？其法律果何如耶？是未可知也。夫法律縱爲美備，若創法者，爲不稱其職之人，而強行於國中，是亦不正也。即創法者悉稱其職，一由國民之公議，然苟有背於自由平等之理，猶之不正也。孟氏於此義未盡瀏亮，故每以法律與自由併爲一譚。此亦千慮之一失也。故孟氏雖推崇民主政體，然頗以不能持久爲疑。蓋猶囿於當時學者之所見，以古代希臘羅馬之制，爲民主政之極則，而於法治之真精神，尙一問未達也。

孟氏既敘述各種政體，乃論各政體所由立之根原，於是舉英國政體，謂此所謂立憲政體最適於用，而施行亦

易，實堪爲各國模範。其言曰：「苟欲創設自由政治，必政府中之一部亦不越其職而後可。然居其職者往往越職，此亦人之常情，而古今之通弊也。故設官分職，各司其事，必使互相牽制，不至互相侵越。」於是孟氏遂創爲三權分立之說，曰立法權、曰行法權、曰司法權，均宜分立，不能相混，此孟氏所創也。

孟氏謂立法法二權，若同歸於一人，或同歸於一部，則國人必不能保其自由權。何則？兩權相合，則或藉立法之權以設苛法，又藉其行法之權而施此苛法，其弊何可勝言。如政府中一部有行法之權者，而欲奪國人之財產，乃先賴立法之權，豫定法律，命各人財產皆可歸諸政府，再藉其行法之權以奪之，則爲國人者雖起而與之爭論，而力不能敵，亦無可奈何。故國人當選舉官吏之際，而以立法行法二權歸於一部，是猶自縛其手足而舉其身以納之政府也。

又謂司法之權，若與立法權，或與行法權，同歸於一人，或同歸於一部，則亦有害於國家之自由權。蓋司法權與立法權合，則國人之性命及自由權必致危殆。蓋司法官吏得自定法律故也。司法權與行法權合，則司法官吏將籍其行法之權，以恣苛虐故也。若司法立法行法三權合而爲一，則其害更大，自不待言。故尙自由之國，必設司法之制，使司法官吏無罷黜之患者，何也？蓋司法官獨立不羈，惟法律是依，固不聽行政各官之指揮者也。

孟氏此言，其所以分離三權而不使相混者，皆以國人選舉官吏，固以一己之言之代理，因分任其事於各人，而不使踰越。故三權鼎立，使勢均力敵，互相牽制，而各得其所。此孟氏創見千古不朽者也。

雖然，三權之所以設立者，蓋出於官民之互相契約，一則託以自由之權，一則受之。此其故，孟氏實未之知，故其所論之旨趣，不能出代議政體之外。蓋在代議政體，則任此三權者，不過受百姓一時之託，苟有不滿於民者，則罷黜之而已。

孟氏又謂：「自由之國，其國人苟有精神之自由者，則國人皆可以自治，而不必仰庇於人。故國人相聚爲一，據

立法之權以自守之可也。然此事頗難施行，在大國則必不可行，在小國亦不免流弊。故必選舉若干人以代理之。一云云。

觀孟氏此言，其意蓋在代議政體，而未知民政之真精神也。盧梭駁之曰：「所謂代理人者，將乘國人之信已，而藉口於代理國人以肆行無忌，是猶書押於紙以授之也。夫官民之交涉，契約而已。故任立法之權者，止可云受託者而已，未可謂代理人也。」

孟氏首舉立法權而歸之國民，誠當矣。次論行法權，則謂立法行法不可不分，而行法權宜歸一統。苟不爾，則事或滯而不行，且不免錯雜之弊也。然其論所以統一之法，則以爲舍君主末由。此蓋猶拘墟於一之耳目，而未達法治之大原也。不觀諸美國乎？行法之權統於一人，所謂大統領也。而大統領之性質，與君主自殊途矣。何也？彼固未嘗有特權也。孟氏必欲舉行法權歸諸累世相承不受譴責之君主，又欲調劑二權，置貴族於君民之間，以成所謂混合政體者，此由心醉英風太甚，而不知英國此等現象，乃過渡時代不得不然，非政治之極則也。

孟氏之論貴族，亦不免於繆戾。彼謂取人之材能動績，或鍊達事務，而選舉之者，貴族政治之本旨也。蓋彼之意，以爲民主之本旨，則以抽籤之法爲選舉，貴族之本旨，則以攷績之法爲選舉。夫一國之中，設有特權，與一國之中人平等者，本不相同。貴族之制，或因門第，或因財產，而握有特權，異於平民。民主之制，則無論其材能如何，勳業如何，初不因此而握特權。苟願効力於其國者，則以一己之自由權自行表薦，而國人亦以其自由權而選舉之。故彼此均有自由權，以互相爲約，此卽民主政治之本旨也。美國之上院亦然，其不得不以此爲貴族之制亦明矣。

孟氏之所以致誤之由，蓋不知平等之義故耳。其意若曰：民主國之平等，不過無所區別，而一切賢愚均無所表異而已，是真未知平等之義也。所謂眞平等者，尊重各人之自由權，及由自由權所生之各權，無所等差。雖有奇才異能者，不得自恃其長，以制御衆人，亦不得因此而有特權。唯以其自由權自白其所長，以取信於衆人，而衆人亦

以自由權選舉之，如是而已。若夫材能動績，絕無所表異於衆，要非平等之本旨也。

至其論法律制度，則孟氏所見有極偉者，厥後法國改革制度，出於孟氏之功爲多。十八世紀攻擊奴隸惡習，不遺餘力者，莫先於孟氏。當時薄休惠及其他教徒等，均以奴隸爲不當廢，孟氏獨闢之。又哥魯智斯以戰爭爲奴隸所由出，其言曰：「戰勝者固得殺其敵人，於是宥其敵而使之爲奴，固無所不可。其他學者，又謂主人與奴隸互相契約，此奴隸所由出也。」云云。孟氏於此等邪說皆一一駁正之，今摘萬法精理中數則如左：

「戰爭之時，苟非萬不得已，勝者固不能殺其敵人，且強虜他人以爲奴，輒曰吾當時萬不得已，固欲殺之，尋又宥之，因以爲奴。然爲斯言者，果誰信之耶？蓋彼誠萬不得已，何不殺之？既可宥之，非真不得已也。」

「凡有所賣者，必有所自利，既自鬻以爲他人奴，則非真出於明賣買矣。何則？一爲人奴，則身命財產皆爲人，則爲主人者一無所施，爲奴者一無所得。天下有如是之賣買也乎？夫各人所有之自由權，卽衆人所有之自由權一部，各人固不得而棄之也。」

「夫人不得自鬻其身，以棄其自由權，乃其所生之子豫爲設法以棄其自由權，有是理耶？戰勝者不得以其所敗之敵人爲奴，乃並舉敵人所生之子以爲吾奴，其背於理亦明矣。」云云。

當時歐人蓄奴自利之風正盛，學者或文致其理，以媚權貴，所以迴護奴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甚夥。然以遇孟氏之說，則如湯沃雪，如日照螢矣。故真理一昌，不過百年，而奴隸之制遂絕跡於天壤。斯豈非仁人君子心力爲之乎？

孟氏又倡議改革刑法，實爲近世文明各國之所宗。先是蒙吞士當十六世紀，嘗論刑罰太嚴，謂爲悖理。然聞者習焉不察，若李翁留所定刑典，則慘酷殘忍，殆無人理。又路易第十四之敕令，更增揭死刑無算，拷訊之制，視爲戲樂，犯者一罪，而受者兩刑，一時恬然莫以爲怪者。孟氏乃首倡廢拷訊，設陪審，寬刑律諸大義，昭昭乎若揭日月而

行。哲理一明，惡風不變矣。

孟氏以爲凡民政之國，其人皆有愛國之心，與自重之念。苟非至凶極惡之人，斷不至於犯法。故每以惡名之暴露，爲譴罰之極點。在此等國，僅恃民法之力，已足窒邪慝而遏惡心。彼暴力固在所不需也。故文明國之制刑，不在懲惡而在勸善，所以防未然，易風俗而已。『辟以止辟，刑期無期。』此立理官之原意也。

又謂：『凡法制之所以亂，罪犯之所以滋者，非由刑罰之寬有以致之也。惟有罪者得道其罰，故雖嚴而不懲。苟廷尉良得其平，則畫象而不犯。』又謂：『刑罰太嚴之弊，足以敗壞人心，使喪其廉恥而甘自卑污。蓋國之所以亂，其故有二：一由民之不守法律，一由法律不善，毆民日趨於惡。夫民不守法，猶可教也，猶可坊也。若法不善而毆民於惡，則國非其國矣。何也？病之病可以藥治，由藥生病，則愈病愈藥，愈藥愈病，不至於死亡而不止也。』

自孟氏此論出世後，白加掠復祖述其意，著刑法論，發揮而光大之，流澤生民，日進月善。孟氏亦人道之明星哉！孟氏於富國之學，亦能別創意見。彼謂自由之權與平等之義相應，而財產之厚薄相去過遠，則平等之義終不可保。何則？貧者與富者相並，其勢不能無所屈。故孟氏欲制新法律，務使一國之貨財，散布於衆人，而不使聚於數人。又欲禁造無益之貨物，使不有害。此孟氏論平準所由，以節約爲主，而又欲舉古昔民主國租賦之法數條，使復行於今日也。

孟氏之論租賦，謂民之所以出租稅者無他，蓋分其賦產之一分，而使其餘之財產，得藉此安固而已。故定租稅之額者，須將政府每年所需幾何，與百姓每人所需幾何，詳爲核算。若剝國人有用之財，以充國人無用之費，非自由之道也。

又定租稅之基本，須通國人之財產，分之爲三：一曰國人所不可一日無者；二曰國人有之，得藉此以圖利者；三曰即國人有之，亦不必有益於國人者。故第一分，則爲政府者，決不得而稅之；第二分，則不妨稅之；第三分，則稅之。

不妨稍重。蓋使租稅之額有輕重以求合於平等，要之從百姓財產之厚薄，以爲其擔負之輕重差，以上下其租稅也。

孟氏又論政府調濟貧人之法，其語亦有獨到者。彼云：「所謂眞富者，有業之民而已。所謂眞貧者，無業之民而已。其意蓋謂人雖絕無所有，未足爲貧，唯無業者乃謂貧耳。」

又謂撫恤鰥寡孤獨廢疾者，若但給以衣食，雖曰仁慈，非政策也。政府當務之急，在使一國之人，各得其所，衣必暖，食必飽，而無饑寒疾病之患。此正爲政府者所當有之事也。若夫姑息之計，不過好施者之所爲，知政者所不取也。故凡無所業者則與之，其未知所業者則教之，如是而已。

孟氏一切議論深切著明，大率類是。雖後之論者謂其於意欲自由之理，見之未瑩，故其論道德法律也，能知其主義，不能知主義中之主義。能語其本原，不能語本原中之本原。故可謂之法律史學，未可謂之法律理學云。雖然，作始者難爲功，繼事者易爲力。自孟氏以後，法理學大家陸續輩出，如奧斯陳伯倫知理之徒，或其博推明辨，駕孟氏而上之。雖然皆孟氏之子孫也。承其先業，而匡救其失，此正後學者之所當有事，而曾何足以爲前輩點耶？若孟德斯鳩者，眞造時勢之英雄哉。

孟氏以一千七百五十五年卒，得年六十六歲。卒後二十年，而美利堅合衆國獨立。三十四年而法國大革命起。四十九年，而拿破侖大法典成。一百年，而美國南北戰亂平，頒禁奴令於國中，著爲憲法。

民約論（鉅子盧梭學說）

嗚呼！自古達識先覺，出其萬斛血淚，爲世界衆生，開無前之利益。千百年後，讀其書，想其丰采，一世之人，爲之膜拜贊歎，香花祝而神明視，而當其生也，舉國欲殺，顛連困苦，乃至謀一饘一粥而不可得，僇辱橫死以終其身者，何

可勝道。試一遊瑞士之日內瓦府，與法國巴黎之武良街，見有巍然高聳雲表，神氣颯爽，衣飾檻樓之石像，非「Rosenian」先生乎哉！其所著民約論「The Social Contract」迄于十九世紀之上半紀，重印殆數十次，他國之翻譯印行者，亦二十餘種。噫嘻盛哉！以隻手爲政治學界開一新天地，何其偉也！吾輩讀盧氏之書，請先述盧氏之傳。盧梭者，法國人，匠人某之子也。以一千七百十二年生于瑞士之日內瓦府。家貧，寡幼失母，天資穎敏，不屑家人生產作業，而好讀稗官野乘。久之，自悟句讀，遂涉獵發朱惠、慕理、英爾諸大家著作，及執弟子禮於鄉校師良邊西之門。得讀福祿特爾之書，慨然自奮，曰：「英雄豪傑，非異人任矣。」自是刻苦砥礪，日夜孜孜，惟恐不足，嶄然有睨千古之慨。成童時，其父以故去，日內瓦府屬盧梭于傭書某，而盧梭意不自適，因從彫刻師某業焉。無何，又去其氏，漫游四方。千七百二十八年，入法國安西府寄食瓦列寡婦某氏，憫其年少氣銳，常爲飢驅，又欲變化其狷介之氣質，恩遇周摯，若家人父子然。遂勸其奉耶穌舊教，又命入意大利株林府教育院，既又出教育院，爲音律師，出入侯門，僅免凍餒。後益困，常執僕隸之役，卑賤屈辱，不可終日，乃復投瓦列寡婦，婦善視之如初。及婦沒，赴里昂府主大判事某家，教授其子弟。千七百四十一年，著音律書於巴黎，爲伶人所沮，書不得行。千七百四十九年，窮乏益酷，恆終日不得一炊，遂矯正其所著書，務求合俗，出而售之，僅獲旦夕之餉焉。千七百五十二年，著一書，顏曰「Dictionary of Music」，痛斥法國音律之弊，于是掎擊紛起，幾無容身之地。自後益肆力于政治之學，往往有所著述，而皆與老師宿儒不合，排之者衆，羣將媒孽之，以起冤獄。大懼，避至日內瓦府，又奉耶穌新教，遂爲瑞士共和風人民，瑞人阻之，不得意，而還巴黎。又著教育論及道德小說等書，言天道之真理，造化之妙用，以排斥耶穌教之預言奇蹟者，得謗益甚。巴黎議會命燬其書，且將拘而置諸重典，又奔瑞士，與其國人爭論不合，復還巴黎。會法政府命吏物色盧梭，搜捕甚亟，乃閉戶不敢外出，時或微服而行。云千七百六十六年，應友人非迷氏之聘，赴英倫，致與僚友議不合，又還法國，自變姓名，潛居諸州郡。而屢與人齟齬，不敢久居于一處。千七百七十年五月，卒歸巴黎，自

謂天下之人，皆仇視我也，怏怏不樂，遂發狂疾。仁刺達伯惜其有志不遂，爲與田宅數畝，隱居自養。千七百七十一年，著波蘭政體攷，七十八年業成。此書宏富奧博，而于民約之旨，尤三致意焉。是年三月暴卒，或云病斃，或云遭仇人之毒。官吏驗視，則自殺也。盧梭性銳達，少有大志，然好爲過激詭異之論，雖屢爲世人所挫折，而其志益堅。晚年憤世人不己容，遂至發狂自戕。於戲不甚悲夫！一千七百九十四年，法人念盧梭發明新學之功，改葬遺骸于巴黎招魂社，又刻石肖像于日內瓦府。後數年，巴黎人選大理石刻半身像於武良街，至今人稱爲盧梭街。縉紳大夫過者，必式禮焉。民約之義，起於一千五百七十七年，姚伯蘭基氏曾著一書，名曰征討暴君論，以爲「邦國者，本由天與民與君主相共結契約而起者也。而君主往往背此契約，爲民災患，是政俗之亟宜匡正者也。」云云。此等議論，在當時實爲奇創，其後霍布士、陸克皆祖述此旨，漸次光大，及盧梭而其說益精密。遂至牢籠一世，別開天地，今欲詳解盧氏民約之旨，使無遺憾，必當明立國之事實，典立國之義理，兩者分別之點，然後不至誤解盧氏之說，以誤後人也。

就立國之實際而考之，有兩原因焉：一則因不得已而立者也。一則因人之自由而立者也。所謂不得已者，何？夫人不能孤立而營生也，因種種之需求，不得不通功易事，相聚以各得所欲。此理自亞里士多德以來，學士輩多能論之。皆以爲人之性本相聚而爲生者也，是故就事實實跡言之，苟謂人類之始，皆一一孤立，後乃相約而成邦國云云，其論固不完善，蓋當其未立契約以前，已有其不得已而相處者存也。是故盧梭民約之說，非指建邦之實跡而言，特以爲其理不可不如是云爾。而後世學者排擠之論，往往不察作者本旨所在，輒謂徧考歷史，會無一國以契約而成者，因以攻民約論之失當。抑何輕率之甚耶？盧梭民約之真意，德國大儒康德解之最明。康氏曰：「民約之義，非立國之實事，而立國之理論也。」此可謂一言居要者矣。雖然，徵之史籍，凡各國立國之始，亦往往有多少之自由主義，行乎其間者。夫人智未開之時，因天時人事之患害，爲強有力者所脅迫，驅民衆而成部落，此所謂勢

之不可避者，固無待言。然於其間，自有自由之義存焉。人人於不識不知之間而自守之，此亦天理所必至也。故盧梭曰：「凡人類聚合之最古而最自然者，莫如家族。然一妻一夫之相配，實由契于情好，互相承認而成，是即契約之類也。既曰契約，則彼此之間，各有自由之義存矣。不獨此也，即父母之于子亦然。子之幼也，不能自存，父母不得已而撫育之，固也。及其長也，獨相結而為尊卑之交，是實由自由之真性使之然，而非有所不得已者也。世人往往稱家族為邦國之濫觴，夫以家族之親，其賴以久相結而不解，尚必籍此契約，而況於邦國乎？夫如是，眾家族既各因契約而立矣，浸假而眾家族共相約為一團體，而部落生焉，浸假眾部落又共相約為一團體，而邦國成焉。但此所謂相約者，不過彼此心中默許，不知不識而行之，非明相告語，著之竹帛云爾。

不寧惟是，或有一邦之民，奮其暴威，戰勝他邦，降其民而有之。若欲此二邦之民永合為一，輯睦不爭，則必不可無所約。不然，則名為二邦相合，實則陰相仇視而已。故知人類苟相聚而居，其間必自有契約之存，無可疑者。

又凡人生長于一政府之下，及既達丁年，猶居是邦，而遵奉其法律，是即默認其國之民約而守之也。又自古代明之國，常有舉國投票，改革憲法，亦不外合眾民以改其民約而已。

以上所論，是邦國因人之自由而立之一證也。雖然，盧梭所最致意者，不在於實事之跡，而在事理之所當然。今先揭其主義之最簡明，而為人人所誦誦者如下：

盧梭曰：「眾人相聚而謀曰：『吾儕願成一團，聚以眾力，而擁護各人之性命財產，勿使蒙他族之侵害。』相聚以後，人人皆屬從於他之眾人，而實毫不損其固有之自由權，與未相聚之前無以異。若此者，即邦國所由立之本旨也。而民約者，即所以達行此本旨之具也。」

盧氏此言，可謂深切著明矣。凡兩人或數人欲共為一事，而彼此皆有平等之自由權，則非共立一約不能也。審如是，則一國中人人相交之際，無論欲為何事，皆當由契約之手段，亦明矣。人人交際，既不可不由契約，則邦國之

設立，其必由契約，又豈待知者而決乎？

夫一人或數人之交際，一事或數事之契約，此契約之小焉者也。若邦國之民約，則契約之最大者，而國內人人小契約之所託命也。譬之民約，如一大團線，人人之私約，如無數小團線。大團線先定其位置，於是小團線在其內，或占左位，或占右位，以成種種結構。而大團之體，遂完足而無憾。

民約所以生之原因既明，又當論民約所生之結果。盧梭以爲民約之目的，決非使各人盡入於奴隸之境。故民境既成之後，苟有一人敢統御衆人而役使之，則其民約，非復真契約，不過獨夫之暴行耳。且即使人人甘心崇奉一人，而自供其役使，所謂民約者亦已不正。而前後互相矛盾，不可爲訓矣。要而論之，則民約云者，必人人自由，人人平等，苟使有君主臣庶之別，則無論由於君主之威力，由於臣民之好意，皆悖於事理者也。故前此霍布士及格魯西亞，皆以爲民約既成，衆人皆當捐棄己之權利，而托諸人或數人之手。盧梭則言「凡棄己之自由權者，即棄其所以爲人之具也。」旨哉言乎！盧梭曰「保持己之自由權，是人生一大責任也。凡號稱爲人，則不可不盡此責任，蓋自由權之爲物，非僅如鎧冑之屬，藉以蔽身，可以任意自披之而自脫之也。若脫自由權而棄之，則是我棄我而不自有云爾。何也？自由者凡百權理之本也，凡百責任之原也。責任固不可棄，權理亦不可損，而況其本原之自由權哉？」

且自由權，又道德之本也，人若無此權，則善惡皆非己出，是人而非人也。如霍氏等之說，殆反於道德之原矣。盧梭言曰「譬如甲乙同立一約，甲則有無限之權，乙則受無限之屈。如此者可謂之真約乎？如霍氏等說，則君主向於臣庶，無一不可命令，是君主無一責任也。凡契約云者，彼此各有應盡之責任云也。今爲一契約，而一有責任，一無責任，尙何約之可言？」

按盧氏此論，可謂鐵案不移，夫使我與人立一約，而因此盡捐棄我之權利，是我并守約之權而亦喪之也。

果爾，則此約旋成隨毀，當初一切所定條件，皆成泡幻。若是者，謂之真約得乎？

盧梭既論棄權之約之悖謬，又以爲吾若爲此等約，不徒自害，且害他人。何以故？邦國者非獨以今代之人而成，而後之人來，陸續生長者，皆加入之也。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如此乃至無窮，則我之契約，並後代之人而隕陷之，其罪爲何如耶？

盧梭又言曰：「縱令人有捐棄本身自由權之權，斷無爲兒子豫約代捐彼自由權之權，何也？彼兒子亦人也。生而有自由權，而此權當躬自左右之，非爲人父者所能強奪也。是故兒子當嬰孩不能自存之時，爲父者雖可以代彼約束各事，以助其生長，增其福利。若夫代子立約，舉其身命而與諸人，使不復有所變更，此背天地之公道，越爲人父之權限，文明之世，所不容也。」

案吾中國舊俗，父母得鬻其子女，爲人奴婢；又父母殺子，其罪減等；是皆不明公理，不尊重人權之所致也。由此觀之，則霍氏之說之謬誤，不辨自明。夫人既不能濫用己之自由權，以代後人捐棄其權，然則奉世襲之一君主，若貴族以爲國者，其悖理更無待言。

問者曰：「民約者不能捐棄其自由權，以奉于一人若數人，既聞命矣。然則捐棄之以奉于衆人可乎？更申言之，則民約者，非甲與乙所立之約，乃甲乙同類於衆人，卽邦國所立之約。然則衆人舉其權而奉諸邦國，不亦可乎？是說也，卽純類乎近世所謂共有政體，欲舉衆人而盡納諸公會之中者也。盧氏關於此答案，其言論頗不明瞭，且有瑕疵，請細論之！」

盧梭曰：「民約中有第一緊要之條款曰：『各人盡舉其所有之諸權，而納諸邦國是也。』」由此觀之，則所謂民約者，宛然共有政體。蓋盧梭浸淫於古者柏拉圖之說，（參觀本集學說類）以邦國爲全體，以各人爲肢節，而因祖述其義者也。夫邦國之與人民，其關係誠有如全體之於肢節者，蓋人在邦國，相待而爲用，又有諸種之職，

各各任之。猶人之一身，手足頭目肺腸，各司其職，以爲榮養。是說也。古昔民主國，往往實行之。而斯巴達羅馬二國，其尤著者也。彼其重邦國而輕各人，惟實行此主義之故。

盧梭及十八世紀諸碩學，皆得力於古籍者也。故舊主義（卽以國爲重者）與新主義（卽以民爲重者）常攙雜於其間。盧氏嘗定國中各種之職務，而設一喻，其言曰：『主權者元首也。法律及習俗，腦髓也。諸職官，意欲及感觸之器也。農工商賈，口及腸胃，所以榮養全身者也。財政血液也。出納之職，心腦也。國人，身也。全體之支節也。是故苟傷害國家之一部，則其病苦之感，直及于頭腦，而忽徧於全身。』云云。此等之論，僅自生計學上言之，可謂毫髮無遺憾。若夫自各人自由權言之，則稍有未安者。果如此說，則邦國獨有一身之全體，而各人不過其肢節臟腑，是人民爲國家之附庸也。是惟邦國爲能有自由權，而各人之自由，不過如冥頑不覺之血液，僅隨生理循環之轉動也。夫盧氏之倡民約也，其初以人人意識之自由爲主，及其論民約之條項，反注重邦國，而不顧各人，殆非盧氏之真意。

盧梭亦知其說之前後不相容也，於是乃爲一種之遁詞，其言曰：『各人雖皆自舉其身，以與衆人。實則一無所與，何也？我舉吾身以與他人，他人亦舉其身以與我，如是而成一邦國。吾於此有所失，而與彼有所得，而又得賴衆力以自擁衛，何得失之可言？』云云。是言也，不過英雄欺人耳。夫既已舉各人而納於邦國中，則吞吐之而消融之矣，何緣復得其所已失耶？民約論全書中，此段最爲瑕疵矣。

雖然，以盧梭之光明俊偉，豈屑爲自欺欺人者？故既終其說之後，復發一議以自正其誤曰：『凡各人爲民約而獻納於國家者，亦有度量分界，不過爲維持邦國所必要之事件，而將已有之能力財產與自由權，割愛其中之幾分，以供衆用云耳。』由此言之，則盧梭所謂各人捐棄其權利者，非全部而一部也。然盧氏之精意，猶不止此，彼以爲民約之成也，各人實於其權利，分毫無所捐棄，非獨無捐棄而已。各人因民約所得之利，益較之未立約以前更

有增者，何也？以衆力而自擁衛，得以護持己之自由權，而莫使或侵也。讀至此，然後盧梭之本旨乃可知矣。蓋以爲民約之爲物，非以剝削各人之自由權爲目的，實以增長豎立各人之自由權爲目的者也。但盧氏深入於古昔希臘羅馬之民主政治，其各種舊主義，來往胸中，拂之不去。故雖以爛爛如炬之眼，爲近世真民主主義開山之祖，而臨去秋波，未免有情，此亦不必爲大賢諱者也。

盧梭又以爲民約之爲物，不獨有益乎人人之自由權而已。且爲平等主義之根本也。何以言之？天之生人也有強弱之別，有智愚之差。一旦民約既成，法律之所視，更無強弱，更無智愚，惟視其正不正如耳。故曰：民約者，易事勢之不平，而爲道德之平等者也。事勢之不平者，何？天然之智愚強弱是也。道德之平等者，何？由法律條款所生之義理是也。

人人既相約爲羣，以建設所謂政府者，則其上之主權，當何屬乎？盧梭以爲民約未立以前，人人皆自有主權，而此權與自由權全爲一體。及約之既成，則主權不在於一人之手，而在此衆人之意，即所謂公意者是也。

盧梭以爲凡邦國皆藉衆人之自由權而建設者也。故其權惟當屬之衆人，而不能屬之一人。若數人實而言之，則主權者邦國之所立，邦國者衆人之所有，主權之形所發於外者，則衆人共同制定之法律是也。

盧梭又以爲所謂公意者，非徒指多數人之所欲而已。必全國人之所欲而後可。故其言曰：「凡議事之時，相約以三占從二決可否，固屬不得不然之事。然爲此約之前，必須得全員之許諾而後可。」是每法一事，皆不啻全員之同意也。不寧惟是，所謂公意者，非徒指現時國人之所欲而已，又并後人之所欲而言之。何也？現時全國人之所欲，在於現時，洵可謂公矣。及其與後代全國人之所欲不相合時，則已不得謂之公意。是故今日以全國人之議而決定者，明日亦可以全國人之議而改之。不然，則豫以今日之所欲，而束縛他日之所欲，豈理也哉？

由是觀之，則盧梭所謂公意，極活潑自由，自發起之，自改正之，自變革之，日征月邁，有進無已，夫乃謂之公意，且

公意既如此其廣博矣，則必惟屬於各人所自有，而不可屬於他人。故盧梭又言曰：「國民之權，不可讓與者也。今有人於此，而曰：『某甲今日之所欲，吾亦欲之。』斯可也。若曰：『某甲明日之所欲，吾亦欲之。』斯大不可。何則？意欲者非可自束縛者也，故凡涉於將來之事，皆不得豫定，反此者是謂我侵我之自由權。」

盧梭又曰：「一邦之民，若相約擁立君主，而始終順其所欲，則此約卽所以喪失其爲國民之資格，而不復能爲國也。蓋苟有君主，則主權立卽消亡。」盧氏據此真理，以攻擊世襲君主之制，及一切貴族特權之政治，如以千鈞之弩潰籬矣。

盧梭又曰：「主權者，合於一而不可分者也。一國之制度，雖以立法行法之別，各司其職，然主權常常在於國民中，而無分離，雖分若干省部，設若干人員，皆不過受國民之付託，就職於一時耳。國民因其所欲，可以隨時變更法度，而不得有所制限。」然則立法行法司法三權，所以分別部居，不許雜廁者，正所以保護三權所從出之主權，使常在於全國人之掌握也。是故主權之用可分，而主權之體不可分，是民約論之旨趣也。

學者見盧梭之主張公意，如此其甚也，以爲所謂公意者，必與確乎不易之道理爲一體矣。雖然，又當細辨。盧梭之所貴乎公意者，指其體而言，非指其用而言。故其言曰：「公意者，誠常正面以規圖公益爲主者。雖然，其所議決，非必常完善者，何也？旨趣與決議，或往往背馳，民固常願望公益，而或常不能見真公益之所存故也。」故盧梭又曰：「衆之所欲，與公意自有別，公意者必常以公益爲目的。若夫衆之所欲，則以各人一時之私合聚合而成，往往以私利爲目的者，有之矣。」

若是乎凡一國所布之令，必以真出於公意者，然後可謂之法律。若夫發於一人或數人之意者，不能成法律。此理論之正當者也。雖然，以今日之國家，其實際必不能常如是，故但以衆人所公認者，卽名之曰法律，而公認之方法，則以國人會議，三占從二，以決之而已。

盧梭乃言曰：「法律者以廣博之意，欲與廣博之目的相合而成者也。苟以一人或數人所決定者，無論其人屬於何等，人而決不足以成法律。又雖經國民全員之議決，苟其事僅關於一人或數人之利害，而不及於衆者，亦決不足以成法律。」

案此論可謂一針見血，簡而嚴，精而透矣。試一觀我中國之法律，何一非由一人或數人所決定者？何一非僅關係一人或數人之利害者？以此勘之，則謂吾中國數千年未嘗有法律，非過言也。

盧梭又曰：「法律者國民相聚而成邦之規條也。」又曰：「法律者全國民所必當遵守，以故全國民不可不議定之。」又曰：「國也者，國民之會聚場也，法律也者，會所之規約也。定會所之規約，凡與於此會聚之人，所公有之責任也。」

公又曰：「若欲得意欲之不可先定某某事，以表衆人之同意，必衆人皆自發議而後可。」又曰：「若欲真得意欲之公，則各人必須由自己所見而發，不可仰承他人之風旨。苟有所受，斯亦不得爲公矣。」

雖然盧梭之意，以爲公意體也，法律用也，公意無形也，法律有形也，公意不可見，而國人公認以爲公意之所存者，夫是之謂法律。惟然，故公意雖常良善，而法律必不能常良善。故盧梭又曰：「凡事之良善而悉合於道理者，非吾人所能爲，皆天之所命也。使吾人若能一一聽命於天，不踰其矩，則無取乎有政府，無取乎有法律。惟其不能，則法律所以不得不起也。」

又曰：「世固有事物自然之公理，精當不易之大義，然後以行之于斯世，而不能人人盡從者，有從有不從，是義終不得行也。於是乎不得不由契約而定之，由法律而行之，然後權理乃生，責任乃出，而理義始得伸。」故盧梭謂「孟德斯鳩之所謂法律，不過事物自然之法律，而未足稱爲邦國之法律。謂其施行之方法未明也。」

是故盧梭之意，以爲「法律者衆人相共議定，從於事物自然之理，以發表其現時之意欲云爾。要之法律者，自

其旨趣言之，雖常公正，然其議而定之也，常不能盡然。故不可不常修改而變更正之。此一說，實盧梭之識，卓越千古者也。

凡當議定法律之時，必求合於正理，固不待言也。但有時錯謬，而與理背馳。故無論何種法律，皆可隨時釐正變更。而此釐正之權，當常在於國民之手。故盧梭謂彼握權之人，一旦議定法律而始終不許變易者，實政治之罪人也。

又曰：「凡法律無論若何重大，無有不可以國人之所欲而更之者。苟不爾，則主權不復在國民之手，而政治之基礎壞矣。」

盧梭又曰：「凡法律之目的，在於爲公衆謀最大利益。而所謂公衆最大利益者非他，在自由與平等二者之中而已。何也？一國之中，有一人喪自由權之時，則其國減一人之力。此自由所以爲最大利益也。然無平等，則不能得自由。此平等所以爲最大利益也。」又曰：「吾所謂平等者，非謂欲使一國之人，其勢力財產，皆全相均，而無一差異也。若是者，蓋決不可行之事也。但使其有勢力者，不至涉於暴虐，以背法律之旨趣，越官職之權限，則於平等之義，斯焉足矣。至財產一事，但使富者不至藉金錢之力，以凌壓他人，貧窶者不至自鬻爲奴，則平等之義，斯焉足矣。」又曰：「欲使邦基永奠，則當令貧富之差，不至太相遠。苟富者太富，貧者太貧，則於國之治安，俱有大害。何也？富者藉財力以籠絡貧者，而潛奪其政權，貧者甘詭諛富者，而供其使役。質而言之，則富者以金錢收買貧者之自由權，而主人奴隸之勢，斯成矣。雖然，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其差異以漸次而日甚，此又自然之勢，無可如何者也。故必藉法律之力，以防制此勢，節中而得其平，則平等自由，可以不墜於地。」

盧梭以前，諸學者往往以國民之主權，與政府之主權，混淆爲一。及盧梭出，始別白之。以爲主權者，惟國民獨掌之。若政府，則不過承國民之命，以行其意欲之委員耳。其言曰：「政府者何也？卽居於掌握主權者（卽國民全體）」

與服從主權者（即各人）之中間，而贊助其交際，且施行法律，以防護公衆之自由權者也。更質言之，則國人者主人也，而官吏者，其所備之工人而執其役者也。」

夫政府之爲物，既不過受民之委託，以施行其公意之一機關，則其所當循守之責任可知矣。故凡可以傷國民自由權之全部，若一部之事，皆當避之。故無論何種政體，若使國民不能自行其現時與將來之意欲者，皆謂之不正何也？苟國民常不能掌握主權，則背於立國之大本也。盧梭乃斷言曰：「凡政體之合於直理者，爲民主之制爲然耳。」是故盧梭以爲政體種類之差別，不過因施法權之分配如何，而強爲之名耳，非謂立法權之分配可以相異也。蓋立法權者，必常在全國人之手，而萬無可以分配之理。若不爾，則一人或數人握之，已反於民約之本義，而尙何政體之足云。所謂施法權之分配者，或以全國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或以一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或以若干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卽世俗所謂君主政體，少數政體，民主政體之分也。若夫發表意欲（卽位法權）必屬於國人之責任，無可移者。且彼之任施法權者，無論爲一人爲若干人，皆不過一時偶受委託，苟有過舉，則國人皆得責罰之，罷黜之。

至委託施法權之事，三者之中，當以何爲善乎？盧梭曰：「全國人自行施法之權，苟非小國，必不能實行之，且有種種弊端。比諸君主政體貴族政體，其害或有更甚者，故分諸種之官職，而嚴畫其權限，最爲善矣。」盧梭於是取現時英國所循之政體，卽所謂代議政體者而評論之，以爲「其分別施法之權洵善也。雖然，其代議政尙不免與自由之真義，稍有所戾，何則？代議政體者，以若干人員，而代國人任主權者也。故國人得發表其意欲者，僅在投票選舉議員之一日而已。此一日以外，不過拱手以觀代人之所爲。故如此政體，國人雖非永遠捐棄其自由權，而未免一時捐棄之故。故曰未得爲眞善美之政體也。」

盧梭以爲國人票選若干人員，而委之以議政之權，固無不可，惟必當明其責任。有負責者，則可隨時黜之。何也？

彼若干人者，不過爲一時受託之人，非謂使其人代已握主權，而以己權全付之也。蓋權本不得讓與他人，故亦不得使人代我握之，主權常存於公衆意欲之中，而意欲必非他人可以代表者也。

又言：「法律者，衆意之形於外者也，我有我之意，代人有代人之意，故立法權決不可使人代我。若夫司法權則可以代矣，何也？司法權者，不過實行我所定之法律而已。」

又言：「英國人自以爲我實有自由權，可謂愚謬，蓋彼等惟選舉議員之日，有自由權耳，選舉事畢，便爲奴隸矣。如盧梭之言，則議定法律之事，凡爲國民者，不可不躬自任之，斯固善矣。然有一難事焉，在於大國之國民，果能一一躬握此權，而不託諸代人乎？盧梭曰：『是固不能，是故欲行真民主之政，非衆小邦相聯結不可。』難者曰：『衆小邦並立，則或有一大邦狡焉起思以侵犯之，其奈之何？』盧梭曰：『衆小邦相聯爲一，則其勢力外足以禦暴侮，內足以護國人之自由，故聯邦民主之制，愈乎尙矣。』盧梭又以爲聯邦民主之制，其各邦相交之際，有最緊要者一事，惜哉！其所謂緊要之一事，未及論敘，而盧氏遂卒，使後人有葭蒼露白之感焉。但度其所謂聯邦民主之制，殆取法於瑞士，而更研究其利弊也。盧氏以爲瑞士聯邦，誠太弱小，或不免爲鄰邦所侵軼。雖然，使有一大邦效瑞士之例，自分爲數小邦，據聯邦之制以實行民主之政，則其國勢之強盛，人民之自由，必有可以震古鑠今，而永爲後世萬國法者。盧氏之旨，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案盧氏此論，可謂精義入神，盛水不漏。今雖未有行之者，然將來必徧於大地，無可疑也。我中國數千年生息於專制政體之下，雖然，民間自治之風最盛焉。誠能博採文明各國地方之制，省省府府，州州縣縣，鄉鄉市市，各爲團體。因其地宜，以立法律，從其民欲，以施政令，則成就一盧梭心目中，所期望之國家，其路爲最近而其事爲最易焉。果爾，則吾中國之政體，行將爲萬國師矣。『過屠門而大嚼，雖不得肉，固且快意。』姑妄言之，願天下讀者，勿妄聽之也。

樂利主義泰斗邊沁之學說

一 緒論及小傳

漢宋以後學者，諱言樂，諱言利，樂利果爲道德之累乎？其諱之也，毋亦以人人謀獨樂，人人謀私利，而羣治將混亂而不成立也。雖然，因噎固不可以廢食，懲羹固不可以吹燼，謂人道以苦爲目的，世界以害爲究竟，雖愚悖者，猶知其不可也。人既生而有求，樂求利之性質，則雖極力克之，窒之，終不可得避。而賢智者既吐棄不屑道，則愚不肖者益自棄焉，自放焉，而流弊益以無窮。則何如因而利導之，發明樂利之真相，使人毋狙小樂而陷大苦，毋見小利而致大害，則其於世運之進化，豈淺尠也。於是乎樂利主義（Utilitarianism）遂爲近世歐美開一新天地。（此派之學說，日本或譯爲快樂派，或譯爲功利派，或譯爲利用派；西文原意，則利益之義也。吾今概括本派之梗概，定爲今名。）樂利主義，遠導源於希臘之阿里士帖著（Aristippus）伊壁鳩魯（Epicurus）至於近世，而英國之霍布士（Hobbes）陸克（Locke）謙謨（Hume）復大倡之，而使之確然成一完全之學理，首尾完具，盛水不漏者，則自佐理迷邊沁（Jerem. Y. Bentham）及約翰彌勒（John Stuart Mill）兩先生請先言邊沁。

邊沁英人，以一千七百四十八年，生於倫敦。幼而穎悟，好談玄理，心醉典籍。五歲，家人戲呼爲「哲學兒」。年十四，入亞斯佛大學，嶄然顯頭角。千七百六十三年，入林克法學院學法律，及法國大革命起，曾三度游巴黎，察其情狀，經驗益多。歸國後，潛心著述，遂爲近世道德學、法理學、開一新國土。其最初所著書，即駁擊英國法律之謬誤。當時英民久蟄伏於專制國王詔諛議院之下，驟聞邊沁之論，咸目爲狂，或且仇視之。將搆陷以興文字獄，而邊沁不屈不撓，主張已說，始終如一日。之一世輿論，遂爲所動。卒能以三寸之舌，七寸之管，舉數百年之弊法，而廓清之。使循次改良，以演成今日之治。及至晚年，而邊沁之令名滿天下矣。列國之宰相及政黨首領，咸尊信其說，施之於政。

策，述之於演壇，每有所改革，輒踵門叩其意見。而邊氏於當代大人先生無所交接，惟喜與有道之士游。以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卒，得年八十五。其所著書最有名者曰『道德及立法之原理』(Principles of Moral and Legislation) (此書日本陸奥宗光有譯本，題曰『利學正宗』) 曰『立法論』(Theory of Legislation) (此書日 eat 本田口卯吉有譯本，題今名) 曰『政體論雜記』(Fragments on Government) 曰『錯誤論』(Book of Fallacies) 曰『裁判制度之方案』(Plan of Judicial Establishment) 等。

近百年來，於社會上有最有力之一語，曰『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其影響於一切學理，始與『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語，同一價值。自此語出，而政治學、生計學、倫理學、羣學、法律學，無不生一大變革。而此語之出現於世界，實自邊沁始。(余別有『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釋義』一篇登載本報。) 邊沁最有力之學說，可分爲兩大端：曰關於倫理者，曰關於政治者，今請分論之。

二 邊沁之倫理說

邊沁以爲人生一切行誼，其善惡標準，於何定乎？曰：『使人增長其幸福者謂之善，使人滅障其幸福者謂之惡。此主義放諸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無論專屬於各行誼與關係於政府之行誼，皆當以此鑑定之。故道德云者，專以產出樂利，豫防苦害爲目的。其樂利關於一羣之總員者謂之『公德』，關於羣內各員之本身者謂之私德。』

邊沁以爲『人羣公益』一語，實道德學上最要之義也。雖然，前此稱道之者，其界說往往不明。夫人羣者，無形之一體也。而其所賴以成立者，實自羣內各各特別之箇人團衆而結構之，然則所謂人羣之利益，舍羣內各箇人之利益更無所存，於是邊氏乃創爲『公益私益是一非二』之說。將欲顯真必先破妄，邊沁乃於其『道德及立

法之原理。『書中首取舊道德之兩說而料揀之，其一曰窒欲說，其二曰感情說。

邊沁以爲窒欲說之目的，往往使人去樂而就苦，其於樂利主義最相背馳。奉此說者有兩種人：一爲道學家，一爲宗教家。道學家之窒欲生於希望，將以此釣名譽也。宗教家之窒欲生於畏懼，將以此避冥罰也。夫道學家亦何嘗能棄其樂利，其所謂名譽，卽樂利結果之大者也，特避其名而不居耳。至於宗教家，則因野蠻時代之人類，其智識狹陋，其人格卑屈，其胸中常爲畏懼之感情所刺激，因利用之以張其軍，浸假而使人專投身於苦境，以爲美談，是所謂拂人之性，雖名之曰人道之盃賊，殆無不可。

按邊氏此說，不無太過。窒欲主義者，其目的必非使人去樂而就苦也。蓋人類有高等性，(Spiritual Life) 與尋常動物不同，故於普通快樂之外，常有所謂特別高尚之快樂者。此二者或不可得兼，則毋寧舍其普通者以求其高尚者。莊子曰：『民食芻象，麋鹿食薦，螂且甘帶，鴟鴞嗜鼠，四者孰知正味？』蓋人之智度不同，則其所覺爲苦樂者，亦然不同，故婆羅門之苦行，爲涅槃之樂也。佛教之苦行，爲淨土之樂也。耶教之苦行，爲天國之樂也。彼且視此土爲五濁惡世，尋常人所耽肉體之樂，彼以爲天下之至苦，莫過是也。夫人見豚犬之食稼也，輒欲作嘔，庸詎知所謂至人者，不有見吾人聲色貨利之快樂，而欲作嘔者乎？(婆羅兩教之苦行，尙有如邊氏所謂出於畏懼心，若佛說則純是求高尚之樂而已。) 其望望然去之，自固其所，然則邊氏之說，不足以爲難明也。雖然，厭世主義行則人道必破壞，觀於印度其前車矣。邊氏殆亦有爲而發之言也。

所謂感情說者，謂以己之好惡爲是非者也。邊沁以爲持此說者，其權衡事物也，不以人羣之實際爲尺度，而以己己之感情爲尺度，其中復分數派。(甲) 良知派 (Moral Sense) 則吾人之本性，能告我以某事爲善，某事爲惡也。(乙) 常識派，謂以人類之習慣，而知其爲善爲惡者也。(丙) 正理派 (Rule of Light) 謂有萬古不易之理，以明示正邪者也。(丁) 性法派 (Law of Nature) 謂萬物有自然之律，能別其善惡邪正者也。而攷此等種

種之異說，其立論根據地，一皆歸本於自己之感情。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同主張正理，同論一事，而或謂之善，或謂之惡，言人人殊。推諸良智常識性法等派，莫不皆然。斯皆不遵名學之公例，未定界說而遽下論斷者也。若是乎論者之所謂善惡，果皆空漠而無徵，殺雜而無準也。

邊沁既取羣說，廓清而辭闕之，斷定以苦樂爲善惡之標準，因進論夫有立法之責任者，不可不以保護人類之樂利，而捍禦其苦害爲目的。雖然苦樂也者，至不齊而常相倚者也。故欲定善惡之標準，不可不先明苦樂之價值。邊氏乃創爲苦樂計量之法，謂苦樂之量有大小，取大樂去小樂者，謂之善；取小樂去大樂者，謂之惡。其計量之法：（一）較苦樂之強弱。（二）較苦樂之長短。（三）較苦樂之確否。（四）較苦樂之遠近。此四者，皆直接就其苦樂之本體而可表見者也。（五）較苦樂之增減。謂緣甲樂而生乙樂，緣甲苦而生乙苦者也。（六）較苦樂之純駁。謂緣甲樂而生乙苦，緣甲苦而生乙樂者也。此皆就一人所感受而之計者也。（七）較苦樂之廣狹。即以感受苦樂人數之多寡，爲其價值之差率者也。夫兩樂相權，則取其重，兩苦相權，則取其輕，此人類之公性情也。而尋常寡識之流，往往認大爲小，認小爲大，遂至爲小利害所誑，誤而人治日以不進。故邊沁以爲計量之法，不可以不審，即常取苦樂二者之量，比較相消其樂餘於苦者，則名爲善，其苦餘於樂者，則名爲惡。然後一切行誼之真價值乃出焉。

案鄙意欲增「較苦樂之先後」一條，蓋先苦而後樂者，其樂之量可增倍蓰；先樂而後苦者，其苦之量亦增倍蓰也。此義雖似包含於長短條內，然長短則就同姓言，先後則就異姓言也。

邊沁又曰：「苦樂者，不惟隨其量而生差別，亦隨其時自出之原因而生差別。若是者，名曰種類差別。種類差別於樂有十四：（一）感覺之樂，（專就五官所感受者言，復分爲九：（一）味官之樂，（二）酪酏之樂，（三）線官之樂，（四）觸官之樂，（五）聰官之樂，（六）視官之樂，（七）色慾之樂，（八）健康之樂，（九）新奇之

樂。(二)富財之樂。(三)技巧之樂。(四)友交之樂。(五)令名之樂。(六)權力之樂。(七)信仰之樂。(指宗教之信仰言)。(八)慈惠之樂。(九)惡意之樂(惡意者英文之「Malvolence」也。人性常有以他人之痛爲己之快樂，其最甚者，如張獻忠之非殺人則食不下咽，如孫皓之樂者觀人與猛獸鬥。其尋常者，如人宰禽獸以自養，好觀危險駭人之戲劇，皆其類也)。(十)記憶之樂(謂人常享某種快樂，雖事過境遷而每一念及，則前此之樂歷歷如在目前者)。(十一)想像之樂(記憶屬既往，豫期屬將來，此則既往現在將來兼之者)。(十二)豫期之樂。(十三)聯想之樂(指因一樂而引出他樂者也。如圍棋本技巧之樂也，然其所以樂者，不專在技巧，因而引出權力之樂，兩者相合成爲全體之樂)。(十四)救拯之樂(謂於苦時，而以心中之現象救之者也)。(於苦有十二：(一)缺亡之苦。(二)感覺之苦。(三)拙力之苦。(四)仇敵之苦。(五)惡名之苦。(六)信仰之苦。(七)慈惠之苦(謂見他人或他動物受苦，而心惻然不安者也)。(八)惡意之苦(謂見己所憎之人或動物享快樂，而憤然不快者也)。(九)記憶之苦。(十)相像之苦。(十一)豫期之苦。(十二)聯想之苦。於諸種中，復爲自動他動之二大別。卽慈惠之苦樂，惡意之苦樂，爲關於他人者。其餘皆爲關於己者是也。此就客觀的分類之法也。若就主觀的分類，則復區爲單純苦樂，複雜苦樂之兩種。單純者，其感覺則祇爲一現象者也。複雜者，其感覺常含兩現象之上者也。其別復三：(甲)數種之樂相和合。(乙)數種之苦相和合。(丙)一種或數種之樂，與一種或數種之苦相和合。尋常人析理不精，往往認複雜爲單純，此苦樂所以屢相衝突，殺亂而失其真相也。

此邊沁苦樂性質分類之大略也。雖然，邊沁所重者，仍在量而不在性質。(卽所自出之原因種類)彼意以爲苟其樂之量，強弱長短相等，則最蠢之小兒玩物，與最優美之詩歌，無所擇一言蔽之。則邊沁計量之法，卽(一)比較種種樂相互之量之大小。(二)比較種種苦相互之量之大小。(三)比較種種樂與種種苦相消之量之

大小凡百行誼之善惡，以此爲斷。

案邊氏此論，大爲時賢所詬病，以爲是禽獸之教也。既稱爲人，而僅以快樂爲無上之目的，則與伊壁鳩魯之育豚學說何異哉？（伊壁鳩魯希臘主義哲學之鉅子也。時人笑之謂其學說惟豚爲通用耳。）於是約翰彌勒病之起而損益其說，謂別擇苦樂，不可不兼量與質之二者。不徒校其多少，又當校其高卑，因立出知力的快樂、思想的快樂、道德的快樂諸名目。雖然，此實與邊沁之說首尾不相應也。夫謂樂有高等下等之分，然其所謂高下者，又將以何爲標準而定之乎？彌勒乃云：『取決於輿論』（Public opinion）是亦不外邊氏所謂感情說中常識之一種，其不免邊氏之呵明矣。且彌勒之意，必以肉慾之樂爲下等，以智德之樂爲高等者也。若採輿論，則高下不易位者幾希矣。故論者或謂彌勒用樂利之派名而襲直覺派（Intuitionism）之實，非無故也。然則邊沁之說果如論者以譏歟？曰：不然，苟所用釋之之術既極精，則必能取其高等者，而棄其下等者，何以故？凡高等之樂，其量必大，下等之樂，其量必小。（高等之樂常與苦絕對，下等之樂必與苦相倚，故用邊沁較純駁，一例其量之大小自見。）夫樂之最下等者，聲色貨利是也。然聲色之樂，每常酒闌燈灺，雨散雲消，其淒涼更甚於平時貨利之樂。往往心計經營，患得患失，其煩惱亦過於貧子。然則精於苦樂計量之術者，其果何擇也？故由邊氏之說，雖謂天下但有智愚，更無賢不肖可也。其不肖也，皆由其愚也。算學不明，以苦爲樂，以害爲利也。（侯官嚴氏曰：『天下有淺夫，有昏子，而無真小人。何則？小人之見，不出乎利。然使其視長久真實之利，則不與君子同術，固不可矣。人品之下，至於穿窬極矣，朝攫金而夕敗露，取後此凡哥以應享之利，而易之。此而爲利，則何者爲害耶？』即演邊氏之意。）邊氏不言魂學者也。故其所謂樂，祇在世間而不及出世間。彌氏補之，其理想誠高一著。然邊氏之意，雖不及此，若其術則已圓滿無憾矣。彌氏增之，得無蛇足耶？得無矛盾耶？樂之最高尚者，莫如佛說華嚴。佛知夫世間樂之無常也，惟無常故樂之後，將承以苦，而苦

之量愈增也。(此吾所謂較先後之說，所以不可不補入。)故無寧取煩惱根而斷之。忍小苦以求長樂。尋常貪肉慾之樂者，佛說謂之『認賊作子』。故佛最精於算學者也。最善用邊沁計量之法者也。若邊氏則雖能知而術，而未能盡其用者也。抑邊氏學所以爲世詬病者猶不止此。天下不明算學之人太多，彼其本有貪樂好利之性質，而又不知真樂利之所存，一聞樂利主義之言，輒借學理以自文，於是竟沈溺於淺夫昏子之所謂利，而流弊遂以無窮。邊氏之論，幾於教誅升木焉。故教育不普及，則樂利主義萬不可昌言。吾之欲演述邊沁學說也久矣，徒坐此兢兢耳。雖然，是豈可以爲邊沁咎也。邊沁自教卿治算學而卿顧不治算學，顧自託於邊沁之徒，邊沁不受也。學者苟深知此義焉，則吾之譯此，其亦免於戾矣。

既定苦樂爲善惡所從出，而苦樂之所從出，則何在？(前記苦樂之種類，謂苦樂以何原因而生於吾心也。此則論世間以何原因而有苦樂也。)邊沁以爲有四種制裁 (Section)：(一)天然的制裁 (Physical Section) 謂不由人力神力之干涉，任物理自然之運行，而生苦樂者也。(二)政治的制裁 (Political Section) 由主權者 (君主) 或代表主權者 (如行政官司法官之類) 之意，科以賞罰，而生苦樂者也。(三)道德的制裁 (Moral Section) 亦名爲輿論的制裁。其苦樂本無一定，但因相傳之習慣，故有毀譽，有毀譽故有苦樂也。(四)宗教的制裁 (Religious Section) 謂以神明之力直接，而於現世來世加吾人以賞罰。緣是以生苦樂者也。邊沁之提出此四制裁者，何也？彼既以苦樂爲善惡之標準，然則以何術使人爲善去惡，固不可不就其好樂惡苦之性而利導之。於是所以使人苦，使人樂者，不可不留意焉。則此四者是已。邊氏以爲天然之制裁，非可以人力改移也。而宗教之事，又其所最不肯措信者也。故邊氏欲實行其主義以進世界於最大之幸福，首自改良政治。改良道德之兩端始。邊沁乃立兩界說曰：個人之倫理 (Private ethics) (即屬於道德之制裁者) 曰立法之術 (Art of legislation) (即屬於政治之制裁者) 倫理者，使人能得最大幸福之術也。箇人之理倫者，人人自導引自之

行動，使進於幸福之術也。而政府之立法，即所以使全羣之人得最大幸福之術也。邊沁乃言曰：「人道所當勉者有三事：一曰思慮（Prudence）謂對於自己而盡其義務者也。（不言他而言思慮者，彼以爲苟能善算善擇，則必不至陷于苦而爲惡也。）二曰忠直（Probity）謂勿毀傷他人之幸福也。三曰慈悲（Beneficence）謂常以增進他人幸福爲心者也。」然人何以必要正直，必要慈悲之故，邊沁能未明言。雖有所言亦涉模稜，故後人特以難之，以爲樂利主義不能成立之證。

案邊沁常言人道最善之動機在於自利，又常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是其意以爲公益與私意常相和合，是一非二者也。而按諸實際，每不能如其所期，公益與私益，非惟不相和合而已，往往相衝突者十而八九也。果爾則人人求樂求利之主義，遂不可以爲道德之標準，是實對於邊沁學說全體之死活問題也。故後此祖述斯學者不得不稍變其說以彌縫之，如阿士丁（Austin）謂：「樂利主義爲上帝垂示之成典。」古羅特（Grote）謂：「對於公利之義務更過於私利。」而約翰彌勒亦增計量之法計質，凡所以爲邊沁調護也。雖然，其與邊沁之說之根柢既已相反，故反對派嗤之曰：「此樂利主義家之遁詞也，此樂利主義家之降敵也。」果爾則樂利主義遂不能成立乎？吾非欲以此主義易天下，故吾不必竭力爲之辯護。雖然，苟辯護之，則亦非無說也。日本加藤弘之嘗著一書曰：「道德法律進化之理」，其大意謂：「人類祇有愛己心耳，更無愛他心。而愛己心復分兩種：一曰純乎的愛己心，二曰變相的愛己心，即愛他心也。」愛他心何以謂之變相的愛己心，加藤之意謂愛他者凡亦以愛己也，且有時因愛己之故而不得不愛他也。此變相的愛己心（即愛他心）復分兩種：一曰自然的愛他心，二曰人爲的愛他心。人爲的愛他心，亦謂之教育的，蓋最後起積習而成性者也。自然的愛他心，又分爲二：一曰感情的，二曰智略的。何謂感情的？蓋己所親愛之人（如父母妻子兄弟之類）其所受之苦樂，幾與己身受者爲同一之關係，故不覺以其自愛者愛之。蓋如是，然後己心乃安，

其愛之也，凡爲我之自樂也，此不徒施諸平等者爲然耳，乃至手畜之犬，手植之花，亦常推愛焉，所謂感情也。何謂智略的或愛他以避害，或愛他以求利也。臣之於君也，奴隸之於主人也，其愛之也，畏之也，是避害之說也。彼此通商而願彼之商務日昌，彼昌而我亦有利也，是求利之說也。兩者皆生於智略也。云云。加藤之說，實可以爲邊氏一大聲援。蓋因人人求自樂，則不得不生出感情的愛他心。因人人求自利，則不得不生出智略的愛他心（智略中之避害的，惟野蠻時代多有之耳。至其求利的，則愈文明而愈發達）而有此兩種愛他心，遂足以鏈結公利私利，兩者而不至相離，且教育日進，則人之感情愈擴其模圍。昔之以同室之苦樂爲苦樂者，寢假而以同國同類之苦樂爲苦樂，其最高者，乃至以一切有情衆生之苦樂爲苦樂。故康南海常言：「救國救天下皆以縱欲也，縱其不忍人之心則然也。」而譚瀏陽之仁學，更發之無餘蘊矣。若是乎，則感情的愛他心，其能使私益直接於公益也，一也。強權日行（強權謂強者之權利，其相亦有多種變化。加藤氏言之最詳者，吾所著飲冰室自由書有論強權一篇可參觀）則人之智略愈擴其圍範，苟不愛他心，我之利益遂不可得而將終儕於劣敗之數。（生計學家之由重商保護政策而變爲自由貿易政策也。近世君主貴族之讓權于平民也，皆由智略的愛他心迫之使然也。諸類此者尚多，不能枚舉）故人不欲自求樂利則已，苟其欲之，則不得不祝全羣之樂利。寢假且不得不祝他羣之樂利。若是乎，則智略的愛他心，其能使私益直接於公益者二也。夫邊沁所謂最大幸福者，謂將其苦之部分除去，而以所餘之樂爲衡也。而一羣之公益不進，則羣內之人，其所苦必多於所樂，故眞明算學而精於計量之法者，則未有以不公益與私益並重者也。苟猶私爾忘公焉，則不過其眼光之短，思慮之淺，不知何者爲眞樂眞利，何者爲最大幸福而已。非能應用邊沁之學理者也。由此觀之，則邊沁之說，其終顛撲不破矣。雖然，無教育之人，不可以語此，以其無教育則不能思慮，審之不確，必誤用其術，以自毒而毒人也。故邊氏之學說，必非能適用於今日中國之普通學界者也。但以巍巍

一大師之言，其影響既已披靡百年，全世界之現象，緣之而一變。則吾學界之青年，又烏可以不研究之？吾故紹介其說，而反復言其真相，至再至三焉。其猶有誤會焉，謬託焉者，則非吾之責也。

三 邊沁之政法論

邊沁之學說，其影響於社會最大者，則政法論也。今一一略敘之。

(一) 主權論 主權者代表一國，而國中一切官職，皆由其所左右者也。邊沁以爲此主權不可不歸諸人民，何則？政治之目的，在爲國民謀最大幸福，故他人代爲謀，不如國民之自爲謀，昭昭然也。但如前此盧梭等所謂國民全權最大幸福者，邊沁以爲其範圍大廣漠，能言而不能行，故不如從多數焉。於是定王權所屬，當在一國中有權選舉之人民。（人民必具如何資格然後可有權選舉，邊沁別有所論，詳下節。）

(二) 政權部分論 立法、行法、司法、三權鼎力之說，自希臘之亞里士多德既已論及，至孟德斯鳩而大倡之，美國獨立採其學理，著諸憲法，於是諸國靡然效之。此義幾成金科玉律矣！惟邊沁駁之，以爲有所未備。邊沁曰：「若謂國家之政權盡此三者而已，而其所闕漏者，有二大政：一曰選舉議員之政，二曰解散議會（指半途解散者）之政是也。論者每以解散國會爲行政長官之一任務，（今列國解散議會之權，大率在首相）是甚謬也！國會爲一國至重之地位，今不及期而解散，其關係自不輕。行政官者，立法官之次也，今舉此權以畀之，其悖理亦甚矣。至選舉議員實爲本中之本，源中之源，今之政論家，每視爲民間一瑣事，僅託司法官監督之而已，是不潔源而欲清其流也。故邊沁以爲於三權之上，必更立一政本之權，而此三職者皆自之出。」

(三) 論政本之職 邊沁既立政本職，以爲一國最上權，若是則此職當何屬乎？曰能盡此職之義務者必在人民。於何知之？曰徵諸理論而知之，驗之比較而知之。何謂徵之理論？夫政治固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目的者也。

國中最大多數者非人民而誰？人之本性莫不好其利己者，而惡其害己者。故以此權歸之，其必能盡此責任無疑也。此一證也。凡各人一己之私事，有時不能躬親而托諸代理人，其以己意所擇之代理人多能盡職，以此推之，則各合人以成一國，其委託公事之代理人亦猶是矣。此二證也。何謂驗諸比較？夫以千萬人而謀千萬人之幸福，以視夫一人或數人謀之者，其宅心必較公正，而用意必較周密。彼一人之君主，數人之貴族，雖極賢智，豈願肯犧牲一己之幸福而爲人謀哉？豈願使其他多數人之幸福加己一等哉？此三證也。故邊氏以爲政本之職，舍國民莫屬也。

按邊氏謂當有政本以總此三權，其理固不可易。蓋苟鼎立而不相統，則易陷於政權分裂之弊，而危及國家前途不少也。雖然，凡諸權者必各有代表之之局院，而其權乃得實行。如國會之代表立法權，政府之代表行政權，理官之代表司法權是也。若此政本權者，將以何局院代表之耶？邊氏既謂此權在國民，然今日之國，必非能如疇昔之雅典、斯巴達集全國市民之一場也。其勢不得不選舉代議者，若是則亦與下議院之性質有何差別？徒添出一議院，而與邊氏所謂政本之意仍無當也。（又按余未能得邊氏原著之書盡讀之，不過據譯本及他書所引耳。竊意邊氏必當有說以處此姑列所疑以俟考。）而近世主張君主主權說者，或遂以此最上之政本權，謂當歸於君主，而個人之利益被蹂躪者多多矣。故立言不可以不慎也。

（四）議員全權論 邊沁曰：「凡立法官必當有全權，既被舉爲議員，則其在職中，不得受他人之掣肘，使之得行其志，以副一國之輿望，而謀人民之利便，此爲第一要事。」

（五）廢上議院論 邊沁又論議院，祇可有一，不能有二。其言曰：「論者或謂於第一院（即下議院）之外，尙當別設所謂第二院（即上議院）者，使貴族於平民共政權，此頑舊之響言也。貴族之世襲壟斷此大權，有百害而無一利，夫豺狼害人也，然時或殺之而用其皮。若夫上院之貴族，其害民甚於豺狼，無力殺之則亦已耳，既殺之則

並其皮亦不可用也。試舉其害：一曰誤時。蓋每事必經兩院之討論，空費時日也。二曰耗費。蓋既立上院，則其任議員之貴族，勢不可不予以俸廉，以民脂而供國靈何爲也？三曰以少數壓多數。當上院多數之意見，與下院多數之意見不合也。而兩院合議之，則下院亦必有少數與上院同意者，若以此獲勝，是真多數爲僞多數所壓也。四曰使政界日加混雜。夫政出多門，非國家之福也。既有下院以代表民意，而復以上院掣肘之，是治絲而棼也。其無益也如此，其有害也如彼，故吾以爲上院者，不過貴族政體之餘孽。苟在真文明之國，不可不芟夷蘊崇，而勿使能殖也。

按約翰彌勒李拔等，皆主張兩院之利，力駁邊氏說，語繁不錄。但今六大洲中，置國會者不下七十國，除日耳曼列邦中有一二小國僅行一院制，餘則皆從二院制。蓋亦利益相權，舍此取彼，耶邊說未盡可據也。

(六)普通選舉論 下院議員之選舉權，學者有兩異說：一曰普通選舉，二曰限制選舉。而邊氏則持普通論也。其立法論綱之緒言曰：「選舉之權利，不可不公諸於衆人。若曰甲宜有而乙宜無，則不可明言其可以無之之理。夫下流貧者之幸福，亦人羣幸福之一部分也。其關係於一羣之榮悴者，與彼上流富者之幸福何擇焉？而爲政者妄生差別焉，此吾所大不解也。夫所以必舉立法權，而畀諸民間者何也？將以防主治者之弄權也。而以此權獨歸於一部少數之人，其矛盾孰甚也？」云云。其言可謂深切著明。雖然，邊氏之意，固非能謂全無限制者，不過其限制之法，不以貧富耳。彼又言曰：「凡人不論男女，苟未成年者，不得有選舉權。其理有二：一未成年者不能躬親各事，勢不得不怙恃他人；二以年限不以人則其限不過暫時之事耳。於普通之義無悖也。」既而又曰：「女子及未成年之男子，不能識字讀書者，皆不得有選舉權。」此邊氏普通論中之限制論也。

(七)直接選舉論 選舉議員之法，復有兩異說：一曰直接選舉，謂由選者直接投票以舉被選者也。二曰間接選舉，謂由選者投票以舉代選者，復由代選者投票以舉被選者也。邊沁則持直接論。言間接之弊有二：一曰使議員對於

人民之責任較輕，弊一。間選人數勢必較少，易生朋黨，弊二。

(八) 匿名投票論 選舉法中，又有記名匿名利害之爭。邊氏則主匿名論者也。彼以爲記名有兩大弊：一曰脅嚇，謂富豪之家，其手下備役服屬之人不少，或不喜其主人而欲舉他人，則有所懼而不敢也。二曰賄囑，謂欲中選者，輒以財力通賂，使小民貪一時之小利，以放棄正當之利權也。故其立法論綱持秘密之論甚強。

(九) 議員任期論 邊氏以爲每年選舉於理最完，其利不一而足，而尤著者有二：一曰議員有溺職者，得早罷之，毋使久尸其位也。二曰抑制議員之野心，使其有所憚，而不敢害羣也。雖然，其制亦有可難者。曰屢屢選舉，徒滋冗費一也。選舉競爭，屢生激動，二也。時期過短，或使一人不能終其議政之業，三也。故邊氏之論各國實行之者少，而任期不許過長，實天下之通義也。

(十) 論議院起案權 前此各國或雖有議院，而議院無自起草法案之權。如古代之斯巴達，近世拿破侖時代之法國是也。邊氏以爲議院不可不有此權，其理有三：(一) 使起案之權，全歸行政官之手，則議員自放棄其識見，有爲之士，無從展其曠足，而議院之政治思想日以萎微。(二) 起案權全在行政官，則當其欲行某弊政也，議院雖得箝制之，至欲求先事防弊之法，則議院之術窮矣。(三) 議員若無起案權，惟就行政官所提出之案討論，其得失而已，則議院欲示其實力，惟有反對以廢棄原案之一法，屢激於意氣，或至並其良者而廢之。故惟使政府議院同有起案權，則此三弊者可以蠲除。

(十一) 論行政官專職 邊氏以爲行政之官職，宜以一人專任一事，其理有十五：(一) 以一人當其職，則天下之耳目集之。(二) 禍害之責，歸於一身。(三) 怒恨之來，無人分之。(四) 利己之私，無人助之。(五) 曠職之責，無可推諉。(六) 有爲之譽，無人奪之。(七) 人民愛敬，得之專之。此七者，皆所以全行政官之道德者也。(八) 負責任則不得不發奮，愈發奮則智慧聰明愈出焉。此開官智之妙術也。(九) 數人共事，則互相推諉，而必惰。一人專責，則無所逃避。

而自勤，此勸勤勉之法門也。(十)若職權不專屬一人，則不能行何己見。(十一)不能不常詢同僚之意嚮。(十二)屢受無謂之疑問。(十三)屢起無益之爭辨。(十四)以此四障，故施政不能迅速。(十五)以此五障，故屢失時耗費為國家之累。此六者皆所以除行政之阻力者也。

按前述邊氏所論立法官各條，在泰西立憲國固屬最切之問題，以今日中國觀之，則貧子說金而已。獨此條則直接以針砭中國時弊之言也。天下安有一部七長官（今制各部皆有一管部，二尙書，四侍郎）而能舉其職者哉。

(十二)行政首長論 行政官必有首長（即指君主或大統類）而此首長當由世襲乎？當由選舉乎？邊氏則主張選舉之說。其言曰：「無論何種政體，其掌行政之大權者，不可不自人民出身。苟非爾者，必為人民之敵。專制君主固敵也，立憲君主亦不免於敵。若使一國人立於其治下，是受治於敵人也。」

按或有疑於此說，謂如今日英國號稱政體最美之國，是邊氏之論得無太酷乎？不知英國行政之首長實按或在人民出身之大宰相，國王則有其名無其實也。（讀前號鄙著君主無責任義一篇自明）

(十三)行政官責任論 邊沁曰：「凡立一法者，必以其法之實行爲目的。欲其實行，則必使之有不得不實行者，此責任之所以必當明也。苟其不明，則所謂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之宗旨，遂將掃地。明之之責奈何？則懲罰是也。論者謂僅以賞譽，可以勸職，雖然，畏罰之念，過於趨賞，是人類之天然性也。故與其特賞，毋寧特罰。罰行政官有三法：一曰治罪，二曰贖刑，三曰褫職是也。故必據此三要，以定條例，將議院彈劾之權著諸憲法，然後責任之實乃可舉。雖然，又不徒法律上之懲罰而已，若輿論亦一種無形之法制也。然必在立憲之國，政治一切公布，言論一切自由，然後輿論乃有力。故苟無憲法，無民權，而欲以他方箝制強暴病民之政府，其道無由。」

(十四)論選擇司法官之法 邊沁曰：「使人民自選立法官宜也。使之並選司法官非所宜也。蓋司法官之性質

能力，孰適孰否？決非人民所能知也。苟使其選之，則一政黨之首領，必有與法官相結託，而謀其私利之事，是實公益之益賊也。』或有謂使議院公舉之者，邊氏以爲：『議院不能知司法官性質能力之適否，與人民同。』又有謂由行政官委任之者，邊氏謂：『其弊有三：（一）行政官決不能知誰某之可當此職。（二）使行政官選司法官，則權力集於一處，其危害莫大焉。（三）行政官與司法官相結，則立法必爲所蹂躪。』故邊氏謂：『必當定一資格，而使法官中合於此資格者一人或數人專任選舉之事。』雖然，彼又論法官若有失職者，則當由人投票以彈劾之，罷免之。然約翰彌勒謂：『此論流弊甚多，反開法官以趨避之路。』云。

（十五）論陪審官 陪審官之制，孟德斯鳩李拔等皆極稱道之，惟邊沁則大以爲不可。其言曰：『裁判之有陪審，非無利益，然利不足以償弊也。故非萬不得已，必不可用，請舉其弊：（一）使法廷有纏擾紛雜之憂也。（二）使法官對於公衆而輕其責任也。（三）選舉陪審人甚覺繁難，徒使一人或衆人（即指陪審者）空費其日力也。（四）訟獄不得速決，使原被告兩造俱生煩厭也。』邊沁於是別立准陪審官之法，即於每府縣中定一資格，擇出若干人以抽籤之法使應其役，苟遇疑難之案，則徵集之云。

此邊沁氏政治論之大概也。要之邊氏著書雖數十種，其宗旨無一不歸於樂利主義。如『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如『常山蛇陣，首尾相應』，『圓滿周徧，盛水不漏』，雖謂樂利主義之集大成可也。更以一言概括之，則邊氏之意以爲凡舉一事，立一法，不論間接直接，苟能使過半之人民得利益者，皆可取之。其使過半之人民蒙損害者，皆可捨之。無論世俗所稱若何大聖，若何鴻哲，若何明君，若何賢相，苟其所發論所措施，與此正鵠相謬戾者，則昌言排擊之，無所顧戀，無所徇避。快刀斷亂麻，一拳碎黃鶴，善哉善哉！此所以邊氏之論一出，而全地球之道學界、政治界、劃然爲一新紀元，蓋有由也。更質言之，則邊沁實英國學派一重要之代表人也。英國今者樂利之結果，其食邊沁之賜者，非一二也。邊氏亦人傑哉！若夫貌襲其似，不究其原，以獨樂獨利，而自託於邊氏之徒，恐邊氏有知，必當戟

手於九原曰：「是非吾子，吾賊也。」

邊氏之說，博大精深，其著書浩如烟海。著者既未能徧讀，而各譯本中，亦未有薈萃的精華爲一篇，可供重譯之者。（西籍中當或有之，恨未得見。）本篇之作，以有限之日力，涉獵原著，兼取材於各書所徵引者，頗極艱辛。雖然，東鱗西爪，其不能盡揭邊氏學說之精華，無漏無誤也明矣。茲將所引用書目列後，學者欲窺全豹，請更就左記各籍而瀏覽之。

陸奧宗光譯

利學正宗

邊沁原著

Theory of Legislation.

中江篤介譯

理學沿革史

網島榮一郎著

西洋倫理學史

中江篤介譯

主樂利派之倫理說

山邊知春譯

倫理學說批判

竹內楠山著

倫理學

田中泰磨譯

西洋哲學者略傳

杉山藤次郎譯

泰西政治學者列傳

小野梓著

國憲汎論

岡村司著

法學通論

有賀長雄著

政體論

進化論革命者頡德之學說

二十世紀之天地，開其幕者，今已一年有奇。此年餘之中，名人著述鴻篇鉅製，貢獻於學界者，固自不少。而求其獨關蹊徑，卓然成一家言，影響於世界人羣之全體，爲將來放一大光明者，必推英國頡德（Benjamin Kidd）先生今年四月出版之「泰西文明原理」一書。

頡德者，何人也？進化論之傳鉢鉅子，而一進化論之革命健兒也。自達爾文種源論出世以來，全球思想界忽開一新天地，不徒有形科學爲之一變而已；乃至史學、政治學、生計學、人羣學、宗教學、倫理道德學，一切無不受其影

響。斯賓塞起，更合萬有於一爐而治之。取至微至賾之現象，用一貫之理而組織爲一有系統之大學科。偉哉，近四十年來之天下，一進化論之天下也。唯物主義昌，而唯心主義屏息於一隅。科學（此指狹義之科學，卽中國所謂格致）盛，而宗教幾不保其殘喘。進化論實取數千年舊學之根柢，而摧棄之翻新之者也。

進化論之功在天壤，有識者所同認矣。雖然，以斯賓塞之睿智，創綜合哲學，自謂借生物學之原理，以定人類之原理。而其於人類來之進化當由何途？當以何途爲歸宿？竟不能確實指明，而世界第一大問題，竟虛懸而無薄。故麥喀士（日耳曼國社會主義之泰斗也）嘲之曰：『今世學者以科學破宗教等，謂人類乃由下等動物變化而來。然其變化之律，以人類爲極點乎？抑人之類上，更有他日進化之一階級乎？彼等無以應也。』赫胥黎亦曰：『斯濱塞之徒，既倡個人主義，又倡社會主義（卽人羣主義）然此兩者勢不能以並存。甲立則乙破，乙立則甲破，故斯氏持論雖辨，用心雖苦，而其說卒相消而無所餘。』此雖過激之言，亦實切當之論也。雖然，麥喀士赫胥黎雖能難人，而不能解難於人。於是頤德乃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初著一書名曰『人羣之進化論』（Social Evolution）以解此問題。

頤德以爲人也者，與他種動物同，非競爭則不能進步。或個人與個人競爭，或人種與人種競爭。競爭之結果，劣而敗者滅亡，擾而適者繁殖，此不易之公例也。而此進化的運動，不可不犧牲個人以利社會（卽人羣）不可不犧牲現在以利將來。故挾持現在之利己心而謬託於進化論者，實進化論之罪人也。何以故？現在之利己心與進化之大法無相關，故非惟不相關，實不相容。故此現在之利己心名之爲『天然性』。頤德以爲此天然性者，人性中之『最個人的』、『非社會的』、『非進化的』。其於人類全體之永存之進步，無益而有害者也。

頤德以爲人類之進步，必以節性爲第一義。節性者何？有宗教以爲天然性之制裁是也。苟欲合羣也，欲進化也，必不可不受此制裁。宗教者，天然性之反對者也，補助者也。常有宗教以與人類天然之惡質相抗，然後能促人羣

之結合，以使之進步。故宗教家言未有不犧牲現在個人之利益，以謀社會全體未來之利益者。宗教之可貴在是而已。

頤德以爲論人羣之進化，不可不以生物進化之公例爲其基礎，因首引達爾文學說以爲前提。達氏之學說，其根本想思有二：

(一) 一切生物皆有非常之繁殖力。無論何種生物，苟一任其生殖，而無他力以阻之，則其一雄一雌所產子孫，必至布滿地球。此繁殖力以幾何級數而增進。

(二) 凡一切生物惟適於境遇者，乃能生存。故常順應於境遇而遞有變化。其化變之結果，則遺傳於其子孫，而此之變化非獨在外形爲然耳。即內部之機關亦然。即心理之機能亦然。

因此二者，而自然淘汰之公例出焉。自然淘汰者，謂生物雖恃其繁殖力可以生存，然以其所產太多之故，不得不競爭。競爭之結果，於是大部分歸於滅亡，而生存者不過一小部分。當其競爭之際，各生物皆有自變化之能力。其變化雖小，而一以適於境遇爲主。於是優而適者獨存，遺其種於後。一切生物依此公例，經無量世、無量劫，以至今日，其間所經過之境遇至複至雜。故其身體之組織、心智之機能，亦隨之以日趨複雜。一言蔽之，則一切生物皆常受外界之牽動，而屢變其現在之形態而已。

此實達爾文學說之大概。舉數千年之舊思想，翻根柢而廓清之，爲科學界、哲學界起大革命者也。雖然，達氏之所謂優，所謂適者，不過專指現存個人之利益，或其種族多數之利益而已。達氏之言曰：『無論何等生物，必當常變其狀態。使有益於此，然後可以生存。』頤德氏以爲進化論之中心點在此，其所以不完滿者亦在此。

頤氏以爲自然淘汰之目的，在使同族中之最大多數得最適之生存，而所謂最大多數者，不在現在而在將來。故各分體之利益及現在全體之利益，皆不可不犧牲之，以爲將來達此目的之用。於是首明現在必滅之理，與現

在滅然後羣治進之義，乃進言曰：「以尋常人之識見，所最貪者生也，壽也。所最惡也死也，夭也。然死之與夭有大關係於進化功用者存。何則？彼高等生物，下等生物之別，非以其住世之久暫爲差，而以其傳種之長短布種之廣狹爲差。（按若以住世之久暫第其高下，則動物之壽視人類爲長者多多矣。）故高等生物，其壽命不特不加長而已，往往愈進於高等，而其壽愈短。種族之所以能發達，有時固賴長壽，有時亦賴短命。使當外界境遇變化甚劇之際，則惟短命者乃可與之順應。何以故？惟短命則交代之事屢起，於是乎其習慣、其狀態、其性質等，變化甚速，得以適於時代而自存。苟不爾者，以長壽而保持舊態，變化甚緩，不能與外界之變遷相追逐，則其競爭必敗北而日歸澌滅。夫物之所以有生，其目的必非在其身也，不過爲達彼大目的（即未來之全體）之過渡而已。其所以有死，亦卽爲達此大目的之一要具也。故死也者，進化之大原也。」

頤氏以爲凡物之不進化者，則無有死。彼下等簡單之生物，以單細胞結集而成者是也。故其一個之生物體，俄然可剖分以爲二個焉，更可剖分以爲四個焉。分裂又分裂，繁殖以至巨萬而終不死。若是者謂之無限之生命。高等進化之生物則不然，其種族皆有平均一定之壽限，及限而不得不死。若是者謂之有限之生命。今使既列於高等生物，與他高等者相競爭，而生命仍復無限，則他族之屢屬交代者，其子孫皆多變化而有順應境遇之資格。我乃持舊態以與之競爭，其種族之敗亡可翹足而待也。故死也者，進化之母，而人生之一大事也。人人以死而利種族，現在之種族以死而利未來之種族，死之爲用，不亦偉乎？夫既爲未來而始有死，則亦爲未來而始有生，斷斷然矣。

按：死之爲物，最能困人。記曰：「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人既生而必不能無死，是尋常人所最引爲缺憾者也。故古來宗教家、哲學家，莫不汲汲焉研究「死」之一問題，以爲立腳點。嘗綜論之，約有八說：儒家之教，以爲死而有不死者存，不死者何？曰名。故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又曰：「死或重於泰山，或輕於

鴻毛。」若何而與日月爭光？若何而與草木同腐？此儒家之所最稱也。其爲教也，激厲志氣，導人向上，然祇能引進中人以上，而不能範圍中人以下，美猶有憾焉。此其一。道家之教，厥有三派：一曰莊列派，以爲生死齊一，無所容心。故曰：「物方生，方死；方死，方生。」又曰：「莫壽於殤子，而彭祖爲夭。」其爲教也，使人心志開拓，然放任太過，委心任運，亦使人彷徨無所歸宿。此其二。次爲老楊派，以爲死則已矣，毋寧樂生。故曰：「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耳，孰知其極？其爲教也，使人厭世，使人肆志，傷風敗俗，率天下禽獸，罪莫大焉。此其三。又次爲神仙派，以爲人固有術可以不死，於是煉養焉，服食焉，其愚不可及矣。此其四。此皆中國之言也。（墨氏以爲死後更無他事，故所言者惟人世間之事，蓋墨教不以死爲立腳也。短喪節葬之說，其一端矣。）其在域外，則埃及古教雖死之後，猶欲保於遺骸，于是有所謂「木乃伊」術者。其思想何在？雖不能確指，要之出於畏死，而欲不死之心而已。此其五。印度波羅門外道，以生爲苦，以死爲樂。於是有不食以求死者，有餓蛇虎以求死者，有臥轍下以求死者。厭世觀極盛，而人道或幾乎息矣。此其六。景教竊佛說之緒餘，冥構天國，趨重靈魂。其法門有可取者，然其言末日審判，死者復生，是猶模稜於靈魂、軀殼之間者也。其釋解此問題，蓋猶未確未盡。此其七。佛說其至矣，謂一切衆生本不生不滅，由妄生分別，故有我相。我相若留，則墮生死海，我相若去，則法身常存。死固非可畏，亦非可樂，無所罣礙，無所恐怖，無貪戀，舉一切宗教上最難解之疑問，一喝破之，佛說其至矣。雖然衆生根器，既未成熟，能受者蓋寡焉。此其八。八家之宗旨，雖各不同，要之皆離生以言死，非卽生以言死也。所論者既死後之事，非未死前之事也。出世間之言，非世間之言也。宗教家言，非科學家言也。其以科學談死理，圓滿透達，顛撲不破者，吾以爲必推頤德氏。此論夫死之困人也至矣，雖有英雄豪傑，氣概不可一世，一語及此，鮮有不嗒然若喪，幡然改其度者。公德之所以不能盡羣治之，所以不能進，皆此之由。頤氏此論，雖未可爲言死之極軌，然使人知有生必有死，實爲進化不可缺之一要具，爲

人人當必盡之一義務。夫其必不能免也。既如彼，而其關係重大也。又如此，等是死也，等是義務也。其奚擇哉？奚怖哉？奚餒哉？以此論孔佛耶穌諸大宗教說並行，則人庶不爲此問題所困，而世運可以日進。頤氏所以能爲進化論革命鉅子者，在此焉耳。

頤氏又言：凡物之男性女性之別也，亦非爲現在也，非爲生物各個之利益也。凡以爲未來計，使適應於時勢，而速其變化之率也。有兩生物於此，則必各經過其特別之境遇，各自發達，各有其過去所受之特色，因使之結合焉，調和焉，俾其傳其特色於其子。則比之僅傳單一之特色者，其必有所優矣。欲結合兩物之特色，不可不結合其含此特色之細胞，此男女之事所以爲貴也。凡生物之由生而至死也，其間體內細胞，又屢屢變化，故當其受生也，既受祖宗遺傳各種複雜之特色，及其成長也，又自有所受外界薰染之特色，復加於舊特色之內，而一併貢獻於其子孫，此乃種族之所以日進也。然則人生數十寒暑，所以常轉旋其體內細胞而變化之者，凡亦爲未來計而已。

自然淘汰，既以未來爲目的，故生物卽全爲未來而存立，故凡爲未來而多所貢獻者，高等生物也。反是者，下等也。代未來而多負責任者，高等生物也。反是者，下等也。故勤勞於爲未來者，則爲優爲勝；怠逸於爲未來者，則爲劣爲敗。不見夫動物乎？最下等者，產卵則放任之不復顧，故其卵及其幼兒之大多數，皆常滅亡，稍進至鳥類，則鵲化其卵而復養育之，更至哺乳動物，則養育其兒之勞愈多。而在生物界愈占高等之位置，物既有之人亦宜然。

頤德既定此義爲進化論之標準，因持之以進退當時之學說。其言曰：『進化之義，在造出未來。其過去及現在，不過一過渡之方便耳。』今世政治學說，羣學家之所論，雖言人人殊，要之皆重視現在，而於未來少所措意焉。是可爲浩歎也！如所謂社會論、國家論、人民論、民權論、政黨論、階級論等，雖其立論之形式不同，結論各異，而其立腳點常在於此。卽如近世平民主義之新思想，所謂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者，亦不過以現在人類之大多數爲標準而已。其未來之大利，若與現在之多數利益不能相容，則棄彼取此，非所顧也。試條論之，自百年以前，法國

大革命所自出之思想，以及近世德國社會民主黨所稱述之學說，其最精要之論，不過以國家爲謀公衆利益之一機關而已。胎孕法國革命者，若康轍，若希比沙士，若志的羅，若達廉比爾諸家，皆「以社會爲個人之集合體，故不可不以個人之利益爲目的。社會之義務，卽爲現時組織社會之人汲汲盡瘁是也。」其意義未嘗有所謂未來者存也。盧梭祖述此術而益倡之，混國家於社會爲一。其所重者亦在國家多數人民之利益，亦未嘗有所謂未來者存也。英國平民主義，首倡之者爲斯密亞丹，其所著原富，發揮民業之精神，建設恆產之制度，破壞過去之習慣，以謀現在之利益。而於未來一問題蓋闕如也。斯密所發起之新思想，經邊沁阿士丁（按日人常譯爲奧斯陳法）理學大家也。占士彌勒（按約翰彌勒之父也，世人稱爲大彌勒）瑪兒梭士理嘉圖（按二人皆生計學家斯密派之鉅子也）約翰彌勒諸賢之講求，益臻完備。皆以現在幸福爲本位，以鼓吹平民主義者也。邊沁以爲羣學之理想，在於增進一羣之利益，而一羣之利益，卽合其羣內各人之利益，而總計之者也。一切道德，皆以此爲根原。能自進己之利益者，謂之善行，反是謂之惡行。爲利益而犧牲義務可也，爲義務而犧牲利益不可也。若此者，世稱之爲樂利說，實現在主義之極端也。（按頤氏所論邊氏不無過觀，前號邊氏學說自明。）此等思想，自約翰彌勒引申發明之後，以未曾有之勢力深入於英國人之腦中，斯實可謂近世自由主義之導師也。然其流弊所存，固不能爲諱者。約翰彌勒學貫百家，識絕千古，其高深博大之理想，固吾所大敬服。雖然其所論亦以現在之利益爲基礎，僅能言國家之所以成立，而於人羣之進化仍無關也。夫國家非人羣之一機關乎？彌勒之達識，生當進化公例大明之日，而於現在者，非爲現在而存，實爲未來而存之理，竟不克見及，不可謂非賢者千慮之一失也。斯賓塞以進化哲學倡導學界，其大功固不可及。至其羣學之思想，亦不免與彌勒同病。斯賓塞屢言犧牲過去以造現在，而不言犧牲現在以造未來。無他，重視現在太過，見有所蔽，而於現在必滅之理，未嘗厝意也。雖然，斯賓塞非全忘未來者。彼嘗言曰：「人羣之進化，實由現在之利益與過去之制度相爭，而後勝於前之結果也。」又曰：「國界

必當盡破，世界必爲大同。」此皆其理想之涉於未來者也。雖然，彼其所根據者仍在現在。彼蓋欲以現在國家思想擴之於人類統一之全社會，未足真稱爲未來主義也。其在德國有所謂唯物論者，有所謂國家主義者，有所謂保守黨者，有所謂社會黨者，要之悉皆以現在主義爲基礎而已。今之德國，有最占勢力二大之思想：一曰麥喀士之社會主義，二曰尼志埃之個人主義。（尼志埃爲極端之強權論者，前年以狂疾死。其勢力披靡全歐，世稱爲十九世紀末之新宗教。）麥喀士謂：「今日社會之弊，在多數之弱者爲少數之強者所壓伏。」尼志埃謂：「今日社會之弊，在少數之優者爲多數之劣者所鉗制。」二者雖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要之其目的皆在現在。而未嘗有所謂未來者存也。頡德氏既臚列諸家之說，一一駁雜之，因斷言曰：「十九世紀者，平民主義之時代也，現在主義之時代也。雖然，生物進化論既日發達，則思想界不得不一變此等幼稚之理想，其謬誤固已不可掩。質而論之，則現在者實未來之犧牲也。若曰現在而已，則無有一毫之意味，無有一毫之價值。惟以供之未來之用，然後現在始有意味，有價值。凡一切社會思想、國家思想、道德思想，皆不可不歸結於是。」此實頡德著書之微意也。

飲冰室文集 卷一 學說類一

飲冰室文集

卷二

學說類(二)

亞里士多德之政治學說

大哉亞里士多德生乎二千年以前，而令今世之言哲學者、言名學者、言數學者、言天文學者、言心理學者、言倫理學者、言生計學者、言政治學者，無一不崇拜之以爲鼻祖，以爲本師。試一繙泰西汗牛充棟之科學書，觀其發端處，敘述本學之沿革，無論何科，無不皆推本於亞里士多德。嗚呼！大哉亞里士多德！吾欲一一臚舉其學說，則恐累數十萬言，猶不能盡，今他勿論，先論政治。

亞里士多德(Aristotle)希臘之雅典人，生於西曆紀元前三百八十四年，卒於同三百二十二年。柏拉圖之子，梭格拉底之再傳弟子，而亞歷山大王之師傅也。古代之文明，極盛於希臘，希臘之文學，薈萃於雅典，雅典之學術，集成於亞里士多德之一身。亞氏者，實古代文明之代表人也。而所謂「Politics」(即政治學)之一科學，所以能完全成一專門，漸次發達，以馴致今日之盛者，其功必推亞氏。故欲治此學，不可不以亞氏學說爲研究之初

階。先是亞氏之師柏拉圖者，嘗著一書名曰「共和國」(Republic)鼓吹大同理想，以爲大同之世，人不得獨妻其妻，獨子其子，不得有私財，貨不藏己，力不爲己，則姦淫不興，盜賊不作，而世乃太平。(參觀本集生計學沿革小史)此實與中國禮運之微言大義相暗合，而理想家之極軌也。奈其事終非此五濁惡世之得行，其境終非此萬

數千年內之人類所得達。於是賢弟子亞里士多德起而損益補正之，然後政治學之鵠乃立。柏氏之說如駕輕氣球，縱觀宇內，條構華嚴樓閣於一彈指頃。亞氏之說則不離平地，不厭塵濁，徐取此世界而莊嚴之，再造之者也。柏氏以倫理學政治學混視爲一，而亞氏則區別之。亞氏非捨棄理想，而其理想必務與事實相緣附，此其所長也。

亞氏乃博觀人羣之現象，及希臘列國當時之政體，以求國家起原發達之跡，以爲人之爲羣，始於家族。家族相集，次成村落，村落團結，次成國家。雖然以進化次第論，則國家視家族村落爲稍後，以人生目的論，則國家視家族村落爲尤要。何也？必至於成國家，然後人道乃完。國家猶全體也，國家以內之諸結集，猶肢官也。無全體則肢官亦無所附。亞氏乃言曰：「人也者，善羣之動物也。其好爲政治，天性然也。」又曰：「苟不恃羣，不恃國，而能自生者，必非人類也。非高於人類之諸神，卽下於人類之禽獸也。」亞氏持此義，斷定國家爲人道不可須臾離之物，其成之也非偶然，其存之也非得已，此卽亞氏之政治起原論也。

按：柏拉圖言人之所以相羣，全爲謀生計上之便利，其理不如亞氏之確。

又按：亞氏謂「人之天性善爲羣。其所謂天性者有二義：一渾純之天性，指其未發達者而言。二完全之天性，指其已發達者而言。故最初之生民，雖非能合羣而爲政治，然此不過如小兒之不能善飯，非其性不能，實其性之未至耳。故必至合羣爲政之後，然後真性乃見也。」

次論國家之性質。亞氏以爲國家者，結集而成體者也。而其結集之者實惟國民。（按原書作市民，蓋希臘之國家實市府也。故當時有市民無國民，今爲便利僭易以國字。）故欲知國家之性質如何，當先知國民性質之如何，亞氏乃爲界說三條。

- (一) 國民者，非同居一地之人，皆可冒此名也。若外國人之流寓者，若奴隸，皆同居此地，而不可謂之國民。
- (二) 國民者，非僅有裁判上之權利，卽可冒此名也。雖非國民者，籍條約之定規，亦得有裁判上之權利。（按如

外國人之訟獄，亦常一體審判之。而於國民之資格無與也。又如未成年者，老而退者，嘗犯罪失公權者，外國人之爲後於本國者，皆非完全之國民。

(三) 眞國民者，有權以參預一國立法、行法、司法諸政務，得任一切之官職，無有限制者也。

按亞氏之釋國民，其義有未盡。然二千年前之學說，勢不能如今之完備，此不足爲亞氏病也。凡讀斯篇者，皆作如是觀可也。

又按今日我國國民之資格，恰與亞氏所列第二條者相類，未足稱爲完全國民也。

亞氏最有功於政治學者，在其區別政體。彼先以主權所歸，或在一人，或在寡人，或在多人，分爲四種政體：一曰君主政體 (Monarchy) 二曰貴族政體 (Aristocracy) 三曰民主政體 (Polity or Democracy) 此實數千年來言政體者所莫能外也。亞氏又不徒以主權所在爲區別也，更以行此主權之手段或正或不正而細判之，於是乎三種政體各有變相，都合爲六種。其君主政之不正者，謂之霸王政體 (Tyranny) 其貴族政之不正者，謂之豪族政體 (Oligarchy) 其民主政之不正者，謂之暴民政體 (Ochlocracy) 至其正不正於何判乎？凡以公意謀國家之公益者，則無論權在一人在寡人，在多人，皆謂之正以私意謀一己之利益者，亦無論權在一人在寡人，在多人，皆謂之不正。

按此亞氏政體論之大略也。其三種分類，後世談政體者，莫不徵引之，蓋未有他種區別更善於彼者。故相沿而不能易也。雖然當知亞氏所指三種政體，與近代之三種政體皆大有異。古代君主政體，與近世君主政體所異者何？近世之君主比於古代之君主，其實權更強且大也。近世專制君主，以行政之職，兼立法之權，古代則無是。古代之人羣實無所謂立法之思想存也。所謂法律者，不過因前古之習慣，循續奉行，其君主未嘗有獨布一法令破壞一羣之習俗以厲行之者也。故古代之君主，其專制權雖能行於臣民之上而不能行於

法律之上也。非如近世之專制者，無服從法律之義務，綸言一出，萬法皆空也。此其所以不同也。古代貴族政體，與近世貴族政體所異者何？欲觀近世貴族政體之真相，宜借鑒於英國。英國自十九世紀初葉以前，名為有限君主政體（Limited Monarchy），實則純然貴族政體也。（前此英國國王及上議院有左右下議之權力，實則宗族為一代之代表也。一八三二年，一八六七年，一八八五年，三次改革國會條例，至今貴族政體之勢全熄。）英國之貴族政體，其貴族非自認為我即國家，不過行政治上之監督權耳。古代不然，古代貴族秉政之國，不以一國中全體人民為組織國家之分子，惟以少數之貴族為組織國家之分子，而其餘小民皆為附屬物也。（分子者，物學上之語，如輕氣養氣兩分子組織成水，舍此則無水也。人民全體為分子組織成國家，舍人民則無國也。古代貴族不然，惟以己為組織成水之分子，其餘小民則視為浮於水面之物也。）不寧惟是，古代所謂民主制度，其實猶不能如近世之貴族制度也。何則？彼所謂有公民權者，不過國民中一小部分耳。自餘則謂之奴隸，不謂之民。（亞氏所生之雅典，號稱最文明之國也。然當時公民數不過萬六千人，其奴隸殆十倍之。亞氏不以奴隸之制為非，詳見下節。）以此少數之公民為一國之分子，舍彼之外，則無有國家。謂非貴族如何？至其當時所謂貴族政治者，又於此少數之中而更少數者也。此其所以與今制劃然也。古代民主政治與今世民主政治所異者何？（其一）則如上所述，古代民主之與貴族，不過百步五十步之差也。（其二）則古代之民主政體，其會議國事也，凡有公民權者，皆躬列其席，雅典是也。今則不然，人民不能人人皆列席，惟投票選出代表人使代己發表意見。故古代之民主制，其民有直接之參政權；今世之民主制，其民僅有間接之參政權也。古代之制，惟在小市府可以行之。幅員稍寥廓，則勢不能集，所以羅馬統一全歐以後，其民主政治不能遍及，不能久存也。今世之制，則雖合全球為一國可也。此又其所以為異也。要之知人論世，乃得其真。讀亞氏之書，當審彼二千年前之羣治，何如若徒以今日之眼觀之，未有不在在窒礙者也。

又按貴族政體極盛於古代，直至百年以前其燄猶未衰，自今以往，殆將滅絕矣！今日天下萬國，既無復有一貴族政體者存，故亞氏之分類，雖直至孟德斯鳩猶採之，及近世則漸廢不用。據政治學者所分，大率爲獨裁政體，合議政體兩大類。而其中復分子目焉。參觀本集政治第四案。中國通行舊譯有所謂君主、民主、君民共主者，其名號稍悖於論理。蓋所謂君主者，殆指專制君主言；所謂君民共主者，殆指立憲君主言。然立憲君主固不能謂之非君主也。此其所以爲失當也。然則今日而言政體，當刪出亞氏所列貴族一項，惟存君主民主二者。而君主之中，復區爲專制立憲兩子目焉。斯爲得矣。雖然，君民共主四字一極良之名詞也，吾蓋不忍舍之。然則雖稍謬論理而徇俗稱亦未始不可也。要之君民共主之一政體，實過渡時代最妙之法門也，爲制固不可以久。然在今後數百年間保持治安，增進公益，道未有善於是者。此種政體之出現，實由進化自然之運使然。亞氏之時代勢不能預構此思想，亦無足怪。君民共主之政治濫濁於英國，英國之政權不徒合君於民二者而爲一也，又合君與民與貴族三者而爲一。亞氏所舉三種冰炭不同器之政體，今乃合一鑪而冶之，此又亞氏所不及料也。

又按亞氏以三種政體並其變相，合爲六種。孟德斯鳩則刪其貴族變相，民主變相二者，定爲四種。此實無理之分類也。夫正不正至無定形也，試請亞氏於君主與暴君之間，貴族與豪傑之間，民主與暴民之間，而蓋然畫出一界線，曰如何之程度則屬於甲，如何之程度則屬於乙，吾知其難矣。譬吾中國君主堯舜湯武之爲令辟，秦政隋唐之爲民賊，夫人而知矣。然此二者之相去，其間不啻千百級，級級之程度互異，夫孰能取而武斷之曰自某級以上皆正格之君主政體，自某級以下皆變相之君主政體也。推之貴族、民主兩項，亦復如是。故吾所以知亞氏六種分類之法不可行也。吾以爲不論及正不正則已耳，苟論及此，則惟民主爲正，而其餘皆不足以當此名也。何也？國者民之結集體也。民之在國，猶血輪之在身也。血輪有一窒塞，其全身爲之不寧。

故主權之當在民，此事理之至淺而無待煩言者也。然則民主亦有不正者乎？曰有。法蘭西大革命時代是也。彼其時實非多數爲政，仍少數爲政也。託民主之名而無其實者也。然則自餘兩政體，亦有優劣乎？曰貴族政體無往而不賊民者也。既非所以保一國之自由，亦非所以保一國之秩序，貴族政體之爲劣體不俟辯也。然各國大率無不經過此級，但爲時有久暫，範圍有廣狹耳。若夫君主政體則異是。當人羣之切立也，人皆率其惡性以恣於野蠻之自由，爭奪相殺，靡有已時，無法律制裁。故非有強有力者行威嚴以鎮壓之，則其羣終不可得就。君主政治者，初民時代之恩人也。是故此種政體在今日則謂之不正，而在古代則謂之正。雖然，其所謂正者與民主之正有異。吾聞佛氏之說法，有實有權。權法者何？因衆生根器未成熟，而別開一方便法門以導之，使由迷而漸入悟也。及既悟矣，則權法在所必當捨。苟不爾者，謂之「法執」。而法轉爲迷因矣。故權法在小乘教謂之正，在大乘教謂之不正。君主制度亦然。既過其時，不可不捨，所謂權正非實正也。故吾以爲不論正變則已，苟論此，則六者之中，五皆變而惟一爲正也。

且亞氏所謂正變者，其區別在一謀公益，一謀私益云爾。謂君主貴族爲政之時，而能後其私利，以先人民之公益，若此者雖故書雅記時或附會，而樂道之，至其實事，吾未之見也。有強權者恆濫用其權，人類之天性然矣。故亞氏所謂三種正格者，雖未嘗不可懸之以爲鶴。若夫徵諸歷史上，恐僥劫而不一遇也。雖然同一謀私益也，在多數人民自謀之，則私也，而反爲公矣。故依亞氏之論理，惟民主政體有正之可言，其餘皆無可言也。若民主而仍有不正者，則必其非真民主也。否則當應用權法之時，而誤用實法也。

亞氏又論政體腐敗之由，及其革命循環之狀。以爲凡一國之始立也，其最初之政體必爲君主政體，所謂武人爲於大君也。以其強有力故，故能統述羣落，掌握主權，整齊團結之，以成一國之形。此爲第一級（即君主政體）。及後此傳國於子孫，子孫漸忘開創之艱，不復率由祖法，以謀國家人民之公益，專制恣行，民不堪命。此爲第二級。

(卽霸主政體)專制之弊既極，於是其臣下有起與爲難者，叛亂滋生，其結果也。倡亂之諸首領代起以掌握政權，市筐篋之恩，結人民之歡，以自固其位。此爲第三級。(卽貴族政體)及貴族政體既確立，漸無藉人民之助，於是益恣肆以徇私利，其黨與多，其團體大，故其害人民之自由，壞羣治之秩序。此於一人之君主其禍尤烈。此爲第四級。(卽豪族政體)及其極也，民不聊生。於是多數者相率蹶起，致成劇烈之革命。革命以後，除公害與公益，國乃大治。此爲第五級。(卽民主政體)及其末流，民主之治漸老且衰，國民漸失其敬重法律之念，漓其平和禮讓之風，馴至於無政府之慘狀。此爲第六級。(卽暴民政體)於斯時也，有一二梟雄桀黠者起焉，煽惑愚民，自植權力，羽翼已就，遂覬天位。至是復迴轉於第一級，而君主專制政體再興，而革命循環之圈一周。君主政復興之後，其第二次循環，亦復如是。善惡相續，治亂相尋，如是遞嬗，以至無窮。

按亞氏此論與孟子所謂「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者，其理想正同。雖然，此未足以爲政治之真相也。此蓋亞氏據其有生以前所經之歷史，而推測將來耳。實則後世地球上諸國，從未有依此定例以爲循環者。夫創業者多善政，繼體者多弊舉，此則君主貴族兩政體或有然。至於民主之治，其現象適與此相反。草創伊始，民未習於自治，法律未備，風俗未醇，往往罅漏百出焉。行之數十年百年，經驗日多，逐漸改良，遂能成爲完全真民主之治。此近世歐洲諸國之明效大驗也。亞氏所謂由第五級變爲第六級者，在古代希臘羅馬雖嘗有之，然彼非真行民政耳。苟真行民政，則進矣，斷未有能退者也。吾請更以佛理譬之。學佛者以成佛爲究竟，當其未成佛也，則輪迴循環於天人六道中，或受天身，或受龍身，或受人身，或受餓鬼畜生身。於彼此此，其變相不可究詰，亦無一定升降之次第，而惟視其所造業以獲報果。苟一旦成佛矣，則斷未有復能墜落者也。苟猶墜落，則必其所到者仍非佛地也。政治亦然。政體以民主爲究竟，當其未至民主也，則沈墮循環其民賊之下，或遇仁君而爲君主政，或爲暴君而爲霸主政，或遇共和而爲貴族政，或遇橫強而爲豪族政，或遇亂賊而

爲暴民政。於彼於此，其變相不可究詰，亦無一定進退之例。而惟應其時勢以生波瀾。苟一旦成民主矣，則斷未有能復墮落者也。苟猶墮落，則必其所行者仍非民主也。不觀夫美法二國之比較乎？美國自獨立以來，所行者真民主也，吾敢信其自今以往，更歷千萬年，斷未有轉爲君主政體，或貴族政體者也。法國大革命之時，所行者非真民主也，故自一七八九年至一八七零年，凡八十年中，復戴君主者三度，改易憲法者二十一次。大亂芽孽，幾無寧歲。無他，末至其究竟則然耳。故孟子一治一亂之言，非吾所敢從也。吾以爲不求則已，苟治未有復能亂者也。（雖美國今日之治，猶未可謂之邦治，再以佛語譬之，則美國殆以到辟支獨覺位，猶未能到佛普護位也。）使治而復亂，則所謂治者必非真治也。今日進化之學理大明，知一切有機體之物，莫不循進化公例。國家一有機體也，夫焉能獨戾此例乎？進化與循環，正兩反對之現象也。知此則亞氏政體循環之說不攻自破矣。至其前此之有循環，則亦不過循環於進化之中，特其圈太大，易被眩惑，故誤此爲彼耳。（參觀本集新史學。）

又案亞氏所謂由民主而復變爲君主者，在泰西往往有之。希臘列國既數見不鮮矣，後此知羅馬之該撒，法蘭西之拿破侖第一、拿破侖第三，皆其最著者也。民智民德之程度，未至於可以爲民主之域，而貿然行之，此最險事！言政治者所不可不熟鑑也。至其言君主貴族民主遞嬗之理，在疇昔泰西諸國亦屢見焉。但其論斷不可通於今日。今後之貴族政體，殆如死灰之不可復燃矣。如彼俄羅斯者，今世界上第一專制國也。使其將來果有破壞今制之一日，試問能如亞氏之例復移於貴族之一階級乎？必不然矣。

然則亞氏於諸種政體之中，以何者爲最良乎？亞氏之說道德也，最尊中庸。其言曰：「真勇在亂暴與卑怯之間，真仁在吝嗇與奢侈之間。」故彼亦據此意以論政治。亞氏乃言曰：「無論何國之民，大率可區爲三級：一曰富而貴者，假名曰上等社會；二曰貧而賤者，假名曰下等社會；三曰在富與貧貴與賤之間者，假名曰中等社會。一國之

中上等社會常最少數，下等社會常最多數，而中等之社會亦常在其中。苟一國政權而在彼最少數者，彼等驕奢淫佚，不事民事，甚者賡括人民之脂膏以爲己肥，其害國莫大焉。反是而在彼最多數者，彼等無學識，無經驗，不能事事，甚則虜掠富者之財產，陷於無政府之慘狀，其害國亦莫大焉。故莫如執兩端而用其中，使國之政權常在次多數之中等之社會，則常能調和彼兩階級，而國本以固焉。

按亞氏此言，至當不易之言也。今日歐美諸立憲國，皆遵此道也。其所以能破壞專制，確立自由，其始亦未有不賴中等社會之功者也。「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一語，誠可爲政治界之金科玉律。然今猶未至其時也，今世各國之社會黨，挾持此義以號召於天下，然其弊往往陷於無政府主義，此固不可以立。卽立矣，而亦不可以久也。雖然亞氏之言在歐西，則甚易領會，自中國人讀之，則苦難索解矣。何也？中國數千年來，祇有「一人政體」而更無所謂「寡人政體」者。不問其爲上等社會、中等社會、下等社會，皆戢戢然同蛭伏於一尊之下，而更何從於此三者之間而下比較也。噫！又按亞氏祇比較少數多數而下等及君主者，當時希臘君主政體殆全絕矣。

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析之論，亦自亞氏始也。亞氏之言曰：「一國之政治樞機有三：（一）討議國事之權也。（二）官吏之資格及其職權也。（三）司法權限也。其第一項所掌者，凡國中宣戰媾和締結同盟解散同盟諸大政，以及制定法律監督會計審定死刑放逐沒收等諸大獄（按此屬於司法範圍之事，當時希臘人皆以衆議決之。）此等權力當以歸諸全體之人民，或人民中之一部分。其歸諸全體之人民者，民主制之特質也。至人民參與政治之方法亦不一，有爲一總團體合而議之者，有不能爲總團體故輪班而議之者（按亞氏當時未有代議之制，故有輪班之例以濟其窮，實則此兩法皆不可行於今日也）。然其權限惟在選舉官吏議准法律決定和戰稽查國計，榮華數大端足矣。其餘一切行政事務，常委託於當局官吏。若行政權盡集於議會之手，此實最惡濫之民主制。

非國家之福也。

按英國長期國會之末路，及法國大革命時代，皆吸集行政權於議會，其弊有不可勝言者。亞氏早道破之矣！

其第二項亞氏提出種種之問題，曰官吏之數當幾何乎？曰官吏所當管理者，爲何等事務乎？曰其在職之任期，當若何將終其身乎？抑有期限乎？其期限宜長乎？宜短乎？一人可得再任乎？將不得乎？曰任命官吏之法，當若何？其任之之權當在何人乎？其可以被任者當屬何等入乎？一切人民，皆可以任用官吏，且被任用爲官吏乎？抑於人民中立特別之等級？特別之限制？惟某種人得有任官權？惟某種人得有被任爲官之權？而他皆不得乎？其任之時，當用選舉法乎？抑用抽籤法乎？亞氏乃參伍錯綜之，而列爲十二種格式，各順應於其政權以爲適宜。其論民主政體所當行者，則一切人民皆得選官吏，一切人民皆得爲官吏，而其任用之法，或選舉，或抽籤，隨其所司之職爲區別是也。

按抽籤選官之法，頗駭聽聞。蓋當時希臘諸邦，面積既小，而有公民權者，其人數亦更有限。且尋常官吏，酬俸至薄，人不樂爲。特以維持國家之義務，不得不強羣中若干人使從事耳。故當時亦兼採用此法。

其第三項，亦提出三種問題：曰當以何等入任法官乎？法官之職掌如何乎？其任命之方法如何乎？亦順應於三種政體而論之，茲不具引。

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

發端

日日而言政治學，人人而言政治學，則國其遂有救乎？曰：喜！言而不能行，猶無價值之言也。雖然，理想者實事之母，而言論又理想之所表著者也。則取前哲學說之密切於真理，而適應於時勢者，一一介紹之，亦安得已？

盧梭學說於百年前政界變動最有力者也。而伯倫知理學說，則盧梭學說之反對也。二者孰切真理，曰：盧氏之言藥也，伯氏之言粟也。痼疾既深，固非特粟之所得瘳。然藥能已病，亦能生病，且使藥證相反，則舊病不得豁，而新病且滋生，故用藥不可不慎也。五年以來，盧氏學說稍輸入我祖國，彼達識之士，其孳孳盡瘁以期輸入之者，非不知其說在歐洲之已成陳言也。以爲是或足以起今日中國之廢疾，而欲假之以作過渡也。願其說之大受歡迎於我社會之一部分者，亦既有年，而所謂達識之士，其希望目的，未覩其因此而得達於萬一，而因緣相生之病，則已漸萌芽漸瀰漫，一國中現在未來不可思議之險象，已隱現出沒，致識微者慨焉憂之，噫！豈此藥果不適於此病哉？抑徒藥不足以善其後耶？

伯倫知理之駁盧梭也，以爲從盧氏民約之說，則爲國民者必須具有三種性質，反是則國不可得立。三種者何？一曰：其國民皆可各自離析，隨其所欲，以進退生息於此國中也。不爾，則是強之使入，非合意之契約，不得謂爲民約也。雖然，人之思想與其惡欲，萬有不同者也。若使人人各知其意，乃入此約，則斷無全國人皆同一意之理。以此之故，亦斷無全國人皆同一約之理。若是乎則國終不可得立。故從盧氏之說，僅足以立一會社（即中國所謂公可也，與社會不同）。其會社亦不過一時之結集，變更無常，不能持久。以此而欲建一永世嗣續之國家，同心合德之國民，無有是處。一曰：其國民必悉立於平等之地位也。不爾，則是有命令者，有受命者，不得爲民約也。然熟察諸國之所以建設，必賴有一二人威德巍巍，超越儕類，衆皆服從，而國礎始立。即至今日文明極進，猶未有改。若使舉國無智無愚，無賢無不肖，皆以同等之地位決議立國，無有是處。三曰：其國民必須全數畫諾也。若有一人不畫諾，則終不能冒全國國民之意，不得謂之民約也。然一國之法制勢固不能有全數畫諾之理，豈待問也？盧氏亦知之。

乃支離其說，謂多數之意見即不啻全數之意見，夫服從多數，雖為政治家神聖不可侵犯之科律，而其理論獨不適於諸民約主義之國家。蓋盟約云者，人各以其意而有願與此約與否之自由權者也。彼不願與此約之少數者而強干涉之，謂其有服從多數之約之義務，無有是處。此三義者，伯氏於國家原起論取盧氏之立腳點而摧陷之者也。

伯氏又言曰：「民約論之徒，不知國民與社會之別，故直認國民為社會，其弊也。使法國國礎不固，變動無常，禍亂浸尋，數十年而未有已。德國反是，故國一立而基大定焉。夫國民與社會非一物也，國民者一定不動之全體，社會則變動不居之集合體而已。國民為法律上之一人格，社會則無有也。故號之曰國民，則始終與國相待而不可須臾離，號之曰社會，則不過多數私人之結集。其必要國家與否，在論外也。此伯氏推論民約說之結果而窮極其流弊也。」

中國號稱有國，而國之形體不具，則與無國同。愛國之士，暗暗然憂之！其研究學說也，實欲乞靈前哲，而求所以立國之道也。法國革命，開百年來歐洲政治之新幕，而其種子實盧梭播之。盧氏之藥足以已病，無疑義矣。近則病既去而藥已為筌蹄，其缺點率是見正於後人。謬想與真理所判，亦昭昭不足為諱也。獨吾黨今日欲救吾國，其必經謬想而後入真理。以盧氏學說為過渡時代，必不可避之一階級乎？抑無須爾爾！逕向於國家之正鵠而進行乎？此一大問題也。盧氏之說，其有功於天下者固多，其誤天下者抑亦不少。今吾中國探之，將利餘於弊乎？抑弊餘於利乎？能以藥已病而為立國之過渡乎？抑且以藥生病而反失立國之目的乎？此又一大問題也。深察祖國之大患，莫痛乎有部民資格，而無國民資格。以視歐洲各國承希臘羅馬政治之團結，經中古近古政治家之干涉者，其受病根源，大有所異。故我中國今日所最缺點而最急需者，在有機之統一與有力之秩序，而自由平等，直其次耳。何也？必先鑄部民使成國民，然後國民之幸福乃可得言也。如伯氏言，則民約論者適於社會，而不適於國家。苟弗善

用之，則將散國民復爲部民，而非用鑄部民使成國民也。故以此論藥歐洲當時干涉過渡之積病，固見其效，而移植之於散無統紀之中國，未知其利害之足以相償否也。夫醉生夢死之舊學輩，吾無望矣。他日建國之大業，其責豈可不屬於青年之有新思想者。今新思想方始萌芽耳，願已往往濫用自由平等之語，思想過渡而能力不足以副之，芸芸志士，曾不能組織一鞏固之團體。或偶成矣，而疑集旅散，誠有如近人所謂「無三人以上之法團，無能支一年之黨派」者，以此資格，而欲創造一國家，以立於此物競最劇之世界，能耶否耶？此其惡因雖種之薰之，在數千年，不能以爲一二人之咎，尤不能以爲一學說之罪，願所最可懼者，既受彼遺傳之惡因，而復有不健全之思想以盾其後而傳之翼也。故人人各以己意進退而復無法權之統屬，無復公衆之制裁。乃至並所謂服從多數之義務而亦弁髦之。凡伯氏所指盧氏學說之缺點，令我新思想界之人人皆具備之矣。夫以今日之中國，固未有所謂統屬，未有所謂制裁，未有所謂多數，則吾國民之躑躅焉，凌亂焉，而靡所於從，大亦安可深責。願所貴乎新思想者，欲藉其感感化力以造出一新世界，使之自無而之有云爾。若徒恃此不健全之新思想，果能達此目的否耶？是不可以不深思之也。吾非敢袒伯氏而薄盧氏，願以爲此有力反對之一大學說，爲有志建國者所宜三復也。

附注：

此論與革命論非革命論無涉，蓋無論革命不革命，無論革命前革命後，是皆必以統一秩序，組成有機團體爲立國之基礎。伯氏之反對盧氏，非反對其鼓吹破壞，謂其於建設之道，有所未愜云爾。建設云者，則兼破壞之建設與平和之建設，兩者而言之也。

「又」伯氏略傳已見新民叢報三十二號，故不再述。

一 國家有機體說

伯倫知理曰：「十八世紀以來之學者，以國民爲社會，以國家爲積人而成，如集阿屯以成物質。」似矣，而未得

其真也。夫徒抹五彩不得謂之圖畫，徒堆瓦石不得謂之宮室，徒集脈絡與血輪不得謂之人類，惟國亦然。國也者，非徒聚人民之謂也，非徒有府庫制度之謂也，亦有其意志焉，亦有其行動焉，無以名之，名之曰「有機體」。

然國家之爲有機體，又非如動植物之出於天造也。蓋藉人力之創作，經累葉之沿革，而始乃得成，而其沿革之所自來，厥有二端：一曰由國中固有之性習與夫外界事物之激刺而生者；二曰由君長號令所施行與夫臣民意志所翊贊而生者。此所以異於天產物者。雖然，造者不同而爲有機體則同。試卽國家與尋常有機物相類之點而比較之。

一、精神與形體相聯合。（「按」國家自有其精神，自有其形體，與人無異。）

二、肢骸各官（「原注」卽其體中各部分）各自有其固有之性質，及其生活職掌。（「原注」指政府各部分及議院。）

三、宜聯結此等肢骸以結構一全體。（「原注」謂憲法。「按」肢骸不聯屬則不能呈其用，國家之各部分亦然。）

四、先自內部發育，然後長成以達於外部。（「原注」謂國家之沿革。）
由此觀之，國家之爲物與彼無機之器械實異。器械雖有許多零件紐結而成，然非如國家之有四肢五官也。故器械不能發育生長，而國家能之。器械之動循一定軌，不能臨時應變現一新象。國家則自有行動，自以意識決之。故曰「國家非成於技工，成於意匠也。」此伯氏國家有機體說之崖略也。

按此說不起於伯氏，希臘之柏拉圖亦常以人身喻國家，伯氏前之德國學者亦稍發之。但至伯氏而始完備耳。國家既爲有機體，則不成有機體者，不得謂之國家。中國則廢疾痼病之機體也，其不國亦宜。

又按自國家有機之說出，而知凡人造物與國家相類者，無一不屬於有機。卽法律上所謂法人者皆是也。故欲組一團體而不具其機，未有能成者也。

二 論國民與民族之差別及其關係

伯氏以爲學者往往以國民與民族混爲一談，是昏見也。彼乃下民族之界說曰：「民族者，民俗沿革所生之結果也。民族最要之特質有八：（一）其始也同居於一地。（非同居不能同族也。後此則或同一民族而分居各地，或異族而雜處一地，此言其朔耳。）（二）其始也同一血統。（久之則吸納他族，互相同化，則不同血統而同一民族者有之。）（三）同其肢體形狀。（四）同其言語。（五）同其文字。（六）同其宗教。（七）同其風俗。（八）同其生計。有此八者，則不識不知之間，自與他族日相閼隔，造成一特別之團體，固有之性質，以傳諸其子孫，是之謂「民族」。」

伯氏乃更爲下國民之界說有二：一曰國民者，人格也。據有有機之國家以爲其體，而能發表其意想，制定其權利者也。二曰國民者，法團也。生存於國家中之一法律體也。國家爲完全統一永生之公同體，而此體也，必賴有國民活動之精神以充之，而全體乃成。故有國民，卽有國家，無國家亦無國民，二者實同物而異名耳。

故夫民族者，有同一之言語風俗，有同一之精神性質，其公同心漸因以發達，是固建國之階梯也。但當其未聯合以成一國之時，則終不能爲人格爲法團，故祇能謂之民族，不能謂之國民。

伯倫知理曰：「古代之國，淵源於市府，中世之國立成于貴族，十八世紀專制時代認政府爲國家，法蘭西大革命之時同國家於社會，凡此皆與民族之關係甚淺薄者也。自千八百四十年以後，而民國建國之義乃漸昌。雖或間遇抵抗，或稍被制限，而其勢力之不可侮，則固已爲有識者所同認矣。」雖然，或持之過偏，以謂民族爲建國獨一無二之源泉，推其意，一若地球上之邦國，必適從於民族之數而分立，此又關於實際之論也。伯氏乃據歷史上之事實，述民族與國家之關係如下：

（甲）凡一民族，既有其固有之立國心，且有能實行之之勢力，有欲貫行之之志氣，夫然後可以創立國家。雖

然，苟持此主義以立國，則當以保存族粹爲第一義。凡祖宗傳來一切制度，苟非有妨害於國家之發育者，不可妄事破壞。

(乙) 民族之立國，非必舉其同族之部民，悉納入於國中而無所遺也。雖然，必須盡吸納其本族中所固有之精神勢力而統一之於國家。

(丙) 合多數民族爲一國家，其弊雖多，其利亦不少。蓋世界文明，每由諸種民族互相教導，互相引進而成。一國之政務，亦往往因他民族之補助而愈良。如鑄幣然，不徒用純質之金銀，而反混加一二錢金類之物，則肉好較完，紋彩愈美也。然此等多族混合之國，必須以一強有力之族爲中心點，以統御諸族，然後國礎乃得堅。伯氏又言曰：「民族與國民固異物也。然其性質頗極密接。故於政治上常有相互之關係，以故民族大而國境小者，則其結果之現象有兩極端，如下：

(一) 國家化其人民而別造成一新民族，自本族而分離，如古代雄典斯巴達之於希臘，中世威內薩佛羅梭志挪亞之於意大利，近世荷蘭瑞士之於德意志，是其例也。

(二) 合併同族諸邦而成一大帝國，如法國當路易第十一以後之政略，意大利、德意志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後之政略，是其例也。

若國境大而民族小，境內含有數民族者，則其國勢之所趨如下：

(一) 謀聯合國內多數之民族而陶鑄之，使成一新民族。在昔羅馬帝國及今之北美合衆國是其例也。

(二) 國內諸族心志各殊，互思分離。如第九世紀法蘭西人與德意志人分離，十六世紀奈渣蘭人與西班牙人分離，十九世紀比利時人與荷蘭人分離，是其例也。

(三) 諸民族之言語風俗等悉放任之，使仍其舊。惟於政治上，謀所以統合之道。此策也，瑞士善用之而收其

效者也。

(四) 政府教唆各民族，使彼此相鬪，乘間抵隙以謀合一。此極危險之道也，奧大利用之幾覆其國。

按：由此觀之，伯氏固極崇拜民族主義之人也。而其立論根於歷史，案於實際，不以民族主義爲建國獨一無二之法門。誠以國家所最渴需者爲國民資格，而所以得此國民資格者各應於時勢，而甚多其途也。兩年以來，民族主義稍輸入於我祖國，於是排滿之念，勃鬱將復活。雖然，今吾有一問題於此，曰：「漢人果已有新立國之資格乎？」此吾不能無疑之第一問題也。伯氏論民族建國之所恃者三：(一) 固有之立國心，(二) 可實行之能力，(三) 欲實行之志氣。其第一事則吾固具之矣。其第三事，則在今雖極少數而不能謂之無也。獨其第二事則從何處說起耶？日言排而不能排，猶無價值之言也。即使果排去矣，而問愛國志士之所志，果以排滿爲究竟之目的耶？抑以立國爲究竟之目的耶？毋亦曰目的在彼，直借此爲過渡之一手段云耳。苟遂不克達於目的地，則手段何取也？吾非謂我民族終不能有此能力，然吾信其今日猶未有此能力。此論也。雖持最急激主義者，當亦無以爲難。而難者則曰：「惟其未有此能力，則當以排滿鍊造之。」然徒排滿而遂能鍊造此能力與否，則吾別有所欲陳，今日勿於此枝蔓也。曰排滿者以其爲滿人而排之乎？抑以其爲惡政府而排之乎？此吾所不能無疑之第二問題也。如其爲滿人也，且使漢人爲政將腐敗而亦神聖之也。如其爲惡政府也，雖骨肉之親，有所不得私，而滿不滿何擇焉？夫今政府與滿洲有二位一體之關係，憎政府也而及滿人，亦因其所然，以是爲鼓舞之手段則可，有是爲確實之理論則不可也。今日之中國，實非貴族政體，而爲獨裁政體。其盡國殃民者，非芸芸坐食之滿人，而其大多數乃在閹宦無恥媚茲一人之漢族也。而其所以爲媚者，非媚滿人媚獨裁耳。使易獨裁者爲漢人，其媚猶今也。媚獨裁之漢人，其盡國殃民亦猶今也。故今日當以集全國之鋒刃向於惡政府爲第一義，而排滿不過其戰術之一枝線。認偏師爲正文，大不可也。大學曰：

一人之其所賤惡而辟焉。『此古今之通蔽矣。今之論者，或乃至盜賊胡曾而神聖洪楊，問此果爲適於論理否耶？且使今日得如胡曾其人者爲政府，與得如洪楊其人者爲政府，二者孰有益於救國而論者必將倔強而曰毋寧洪楊，此吾所不敢苟同也。』章炳麟氏之言曰：『不能變法當革，能變法亦當革；不能救民當革，能救民亦當革。』噫！此何語耶？能救民亦當革，夫革之目的，豈以快意耶？毋亦曰救民耳，如曰能救民而亦當革，則是敵視此目的也。假曰信今政府之必不能救民而革之也，遂可謂健全之理論矣。而猶當視其所以代之者何如？如章氏言能毋使國民迷惑耶？默察兩年來世論之趨向，殆由建國主義一變而爲復仇主義。問建國與復仇孰重？其在一人一家之仇，而曰身可殺、家可破、仇不可復，是所宜言也。其在一國之仇，而曰國可亡、仇不可不復，則非所宜言也。我不敢知曰復仇可以亡國，我不敢知曰復仇可以與國。顧吾特不欲吾民族於建國復仇兩主義倒置其輕重也。以謂此不健全之理論，爲造成國民資格之道一魔障也。曰必離滿洲民族，然後可以建國乎？抑融滿洲民族乃至蒙苗回藏諸民族而亦可以建國乎？此吾不能無疑之第三問題也。伯倫知理所述異族同國之諸款，與中國今日情事皆不相應。蓋各國發育之不同，如人面焉，未有可以他國之歷史爲我國之方針者也。而伯氏下民族之界說曰：『同地、同血統、同面貌、同語言、同文字、同宗教、同風俗、同生計。』（地與血統二者就初時言之，如美國民族不同地，不同血統，而不得不謂之一族也。伯氏原書論之頗詳。）而以言語、文字、風俗爲最要焉。由此言之，則吾中國言民族者，當於小民族主義之外，更提倡大民族主義。小民族主義者何？漢族對於國內他族是也。大民族主義者何？合國內本部屬部之諸族，以對於國外之諸族是也。中國同化力之強，爲東西歷史家所同認。今謂滿洲已盡同化於中國，微特排滿家所不欲道，即吾亦不欲道。然其大端歷歷之跡，固不可誣矣。大抵北虜之同化於我也稍難，而東胡較易。金元清之比較蓋昭然矣。元則九十年率其游牧之俗，金清則一入中原，而固有之特質頓喪焉。今關內之滿人，其能通滿文操滿語者已

如鳳毛麟角，他無論矣。故伯氏之說，雖謂滿人已化成於漢，民俗可也。卽未能然，苟漢人有可以自成國民之資格，則滿人勢不得不融而入於一爐，此則吾所敢斷言也。姑勿具論，今所欲研究者，則中國之能建國與否？係於逐滿不逐滿乎？抑不係於逐滿不逐滿乎？實問題之主點也。自今以往，中國而亡則已，中國而不亡，則此後所以對於世界者，勢不得不取帝國政策，合漢合滿，合蒙合回，合苗合藏，組成一一大民族，提全球三分有一之人類，以高掌遠蹠於五大陸之上，此有志之士所同心醉也。果有此事，則此大民族必以漢人爲中心點，且其組織之者，必成於漢人之手，又事勢之不可爭者也。獨今日者，欲向於此大目的而進行，其必將彼五百萬之滿族先擯棄之，而再吸集之耶？抑無須爾爾。但能變置漢滿同病之政府，而遂有可望耶？欲研究此問題之真相，不可不取狹隘的民族復仇主義，暫擱一邊，平心靜氣，以觀察焉。當預備時代，將排滿而能養漢人之實力乎？抑用滿而能養漢人之實力乎？當實行時代，將排滿而能禦列強之侵入乎？抑合滿而能禦列強之侵入乎？當善後時代，將排滿而得國礎之奠安乎？抑利滿而得國礎之奠安乎？此三者不可不察也。夫自今以往，有漢滿同奴耳。否則漢族必爲中國之主人，今不務養成可以主人之資格，而徒曰吾不願奴，不願而奴遂可免耶？一言蔽之，吾若有建國之能力，則以小民族成一國民可也，以大民族成一國民亦可也。若其不能，亦安所往而有合哉？吾因讀伯氏書有所感觸，不覺其言之長，而與著述體例不相應也。吾又知吾之此論，必非新學界青年諸君所樂聞也。雖然，吾道吾今日之所信，所信之爲進步爲退步不敢計也。以其所信與一世之輿論挑戰，不敢辭也。若夫預備乎實行乎，則各應于其地位之可得爲者而孳孳焉，非筆舌之範圍所宜及也。

三 論民主政治之本相及其價值

伯氏博論政體而歸宿於以君主立憲爲最良。謂其能集合政治上種種之勢力、種種之主義、而調和之，其說繁

今不備引。謹介紹其論共和政體者，而以鄙使發明之。

伯氏以爲主治權與奉行權分離，是共和政體之特色也。主商之權，掌之于多數之選舉者（即國民）奉行之權，委之于少數之被選舉者（即大統領及官吏）以故奉行者雖爲臣僕，而反常治人，主治者雖爲主人，而反常治於人，以牽制之得宜，故無濫用國權之弊，而多數國民得所庇焉。此其所長也。雖然，坐是之故，而國權或漸即微弱，儕國家於一公司，加以衆民之意嚮變動靡常，而國之基礎因以不固。此其所短也。故行此政體而能食其利者，必其人民與共和諸德具足圓滿，不惜犧牲其力，其財，以應國家之用，且已藉普及之學制，常受完備之教育。苟如是，其庶幾矣。若其人民浸染衰廢之俗，務私慾而不顧公益，氣力微弱，教育缺乏，而欲實行此政體，則未覩其利而先已不勝其弊矣。其甚也，必至變爲阿里士多德所謂「暴民政治」者，而國或以亡。

伯氏乃詳考共和政體之沿革，述法國、美國、瑞士三者之成敗，而指其得失之林。其言曰：「美國之能變英國政體而爲今政體者，何也？彼其未離母國羈阨之時，而共和之原質已早具也。當其初年，其民之去本國而移植於他鄉者，於祖國之議院制度，自治制度，固已久習熟練，懷抱政治心以去。及其至新大陸，又不能復倚賴貴族及本國官吏之力，不得不以自助及相濟兩主義爲安居樂業之本原。共和政治之精神，實根於此。及其自助相濟之既久，習而成風。一旦而欲再加以束縛，其勢自不樂受。且所居新闢之地，廣漠無垠，任其所之，稍有不適，裹裳去之耳。故當千六百六十九年，英國法理學大儒洛克氏者，曾爲殖民地草一新憲法，欲以英國所固有之君主貴族政體傳其種於美洲。百計經營，竟成畫餅，職此之由。故美國之共和政體，非出現於獨立之後，而出現於殖民之時。其植根如此其深，而發源如此其遠也。」

此政體之播殖於歐洲也，自法蘭西始。法人以千七百九十三年立革命後之新政府，其規模略仿美國，惟一切政權不以畀諸一人之大統領，而以司諸數名之行政委員。慮其權之在一人，而將濫用之，以復於君主也。乃曾幾

何時而拿破崙第一之帝國出現，及千八百四十八年再爲共和，置大統領，一如美國。然此第二次之試驗亦不見效。拿破崙第三旋起而盜之，再建帝國。今者第三回之試驗，施行於千八百七十年，而此新共和國之能否永年，識者猶疑之。（按伯氏國家論，成于千八百七十四年，其時值法國新造之後也。今民政完備，雖不及美，然久經陶冶，國民之資格漸備矣。）

考法人之政治思想，當人權論出世之時，始大發達。其國民愛平等、尊自由、徹始徹終、心醉共和主義。雖然，其國民之性情，迺于共和主義最不相容，昔西士羅（按之羅馬偉人也）嘗評高盧人（按法國民族所自出也）云：「其性好新易遷，無論爲壓抑爲自由，久之皆不能忍受。」夫孰知當千數百年以後之今日，而法人此性，竟不克改也。不寧惟是，自治者共和政治最切之條件也。而法人曾無所練習，百事皆仰賴政府。故讀法國建國以來之歷史，其治國之道，常以中央集權制度相貫徹。全國之運命，悉繫于巴黎一城，此自古及今未或有改者也。夫欲行中央集權，使圓滿而適當，則必有強大之主權，精悍之官吏，有力之軍隊，若此者，惟君主政治爲最宜。故法國雖當兩拿破崙及麥馬韓爲大統領之時，其表面則裝示共和政治之美名，其實質則與君主政治無毫釐之異也。

若夫瑞士則異是，其人民自數百年以來，既於村落而有自治體裁，其市府之舊憲法，皆略帶貴族強政之性質，無論何市府，皆於行政小會議之外，別有立法之大會議。其在村落，人民皆有直接參政之權，每年集會，以多數之決議制定法律，任命高等官吏。以故千八百九十五年，創建共和以後，雖蒙外界之影響，未能實行，而歷時未久，遂克改良，傳今不替，蓋其先天所受者，與法國殊異也。

伯氏又曰：「共和政體之優於他政體者有五端：一、養成國民之自覺心，使人自知其權利義務，且重名譽也。二、使人民知人道之可貴，互相尊重其人格也。三、以選舉良法，使秀俊之士，能各因其材，以得高等之地位，而因以獎勵公民之競爭心也。四、凡有材能者，不論貧富貴賤，皆得自致通顯，參掌政權，以致力於國家也。五、利導人生之善

性，使國民知識，可以自由發達，而幸福日增也。以故苟爲國民者，能于共和所不可缺之諸德，具足圓滿，則行此政體，實足以培養愛國心，獎勵民智。馴至下等社會之衆民，其政治思想，亦日發達以進於高尚，美哉共和！

雖然，天下事之結果，每不能如其所期，雖以最適於共和之美國，而其政治社會之趨勢，猶有與此諸德適相背馳者二事：一曰賤視下級之國民，同爲公民也，同有自由平等之權利，但使其教育程度在社會水平線以下者，一律蔑視之，不獨待烟剪人黑人爲然也。凡與彼輩在同等之位置者，莫不皆然。（按觀其待華人可知矣。）此亦平等主義萬難實行之徵證也。二曰猜忌非常之俊傑也。凡國民之門第學識，聰明才力，資產，挺出于社會水平線以上者，率爲公衆所嫉忌，而不得自効於政界，懼其含有君主貴族之餘質，而將以傾覆國憲也。（按此論最確。凡美國第一等人物，皆不入于政界，此其原因甚多，伯氏所言不過其一端耳。吾所著新大陸游記研究此問題頗詳，今不先贅。但現在帝國主義之風潮漸急，雖美國亦漸革此惡習矣。）故共和政體者，最適於養中等之人物，齊國民之程度而爲一也。

伯氏又曰：「共和政體，爲國民謀普通之利益，則有餘，謀高尚之幸福則不足。如設學校、治道路、獎慈善等事，共和政所最優也。至如文學、哲學、美術等，高尚事業，雖百計獎勵，而發達總不能如其所期。夫此等無形之文明，尋常政治家，或不措意焉。而不知此乃導進人格，獨一無二之法門，如美國者，崇拜實利之主義過甚，國民品格之墮落，亦滔滔可懼也。」

伯氏又曰：「共和政體之最缺點者，使其政府如一機器然，循軌自動，幾無復有活潑之意識，行乎其間。彼以防弊，故不能不用牽制之法，故選舉更迭，爲此政體所不可缺一要具。以屢更迭故，執政者之地位常不鞏固，以不鞏固，故無餘裕以練習政務，以通覽大勢，以養成完全大政治家之資格。何也？凡入政界者，必經一二年後，乃能增進其政治能力，漸有所擘畫。爲國家百年大計，而實行此計畫，又往往非數年之力不能，而瓜代之期已至矣。後任

者之能否繼吾志而竟吾業，非所期也。故人人各存五日京兆之心，而於國家有機體之永續發達所窒實多矣。伯氏又曰：「置多數之常備軍，此共和政體之所大禁也。夫常備軍者，外之以發揚國權，內之以保維秩序，實國家之要素也。而在共和政之國，以嫌忌專制，故懼此兵權所屬，將爲多數人民自主之益賊也。故其勢不得不代以民兵。民兵者，其于警衛守禦之力雖不可侮，然以視素練之常備軍，固有間矣。故他日者，世界進于大同，戰爭之跡絕於天壤，則共和政誠爲立國之極軌，今則猶非其最適而最優勝者也。」

按伯氏所論大半就美國現狀而評騭之，其語固動中肯綮。但未兩條，則今日情狀大變矣。美國自麥堅尼以後，實行帝國主義，至重新解釋憲法，增加中央政府之威力，於是社會中最高流人物，漸投身於政界，而西班牙戰爭以來，擴張軍備之志日以銳，今年總統羅斯福巡行全國，所至演說皆注重軍實，於是此兩缺點皆漸去矣，此亦共和政體之一進化也。

又按伯氏所論共和政體之價值，可謂博切深明，然猶有未盡者。頃讀德國柏林大學教授波倫哈克所著國家論，有足以相表裏者。附譯如下：波氏者，比較法制派之鉅子，原書以千八百九十六年出版。日本早稻田大學校於三月前譯出，實最新之學說也。

波氏曰：「國也者何也，以平衡正義，調和社會上各種利害衝突之一團體也。」按其意謂社會各種小團體，其利害勢不免衝突，必賴有一大祇體超然立於其外，以調和之，即國家是也。而在彼共和國，則其統治之主體（按即國家）與其統治之客體（按即國民）同爲一物，舍人民以外，則國家之要素他無復存。君主之國，亦非不以人民爲要素也。而人民之外，尚有他要素，若英國則合君主、貴族、平民三要素而成國者也。原文詞簡意賅，翻譯殊窘，讀者諒之。夫無論何國，其社會上、宗教上、民族上及其他種種關係，莫不錯綜分歧，此之所利，或彼之所害，利害抵觸，而必有衝突。此等衝突，即由人民本體而發生者也，以本體所發生之

衝突，而還欲以本體調和之，是無異使兩造之鬪訟者，而自理曲直也。天下困難之事，孰過於此？君主者則超然於此等種種利害關係之外，而代表大團體之國家，以調和之者也。所貴乎有國家者，其目的莫大於是。而君主國之達此目的，其難易判然矣。（按古今政治學者論國家之目的，言人人殊。波氏謂國家爲正義平衡之源泉，以調和國內種種利害，而融合之爲目的。是其創見亦篤論也。學者不可不深察。）以是之故，凡共和之國家，大率革命相尋，使法制失其永續之性，而幾於不國。殆非無故。（按此指南美洲各共和政言也，詳見下文。）

「共和政體，惟有一種結構特別之國家，可以行之而無弊。其結構云何？則奉同一之宗教，集同一之民族，其社會上之各種利害之關係，不甚衝突。而其最要者曰國境甚狹，苟具此資格而結成一小共和團體者，夫然後可以持久。瑞士之各村，各市府，美國獨立以前之各州，是其模範也。（按今之美國國境甚遼闊，而仍能行者，其根柢全在各洲也。吾所著新大陸游記，言其性質頗詳。）在此等結構之國，其國家自減縮其行動之範圍，而一以放任之於私人。其人民之監督公共事業也，亦無鞭長不及之患。而自治制馴致鞏固，則共和可以行之數百年，而大紛擾不起焉。而不然者，種種階級互相懸隔，貴族與平民，閱資本家與勞動家，閱甲族與乙族，閱甲省與乙省，閱於此之國，而欲行共和政以圖寧息，是無以蒸沙以求飯也。」

「夫共和國者，於人民之上，別無獨立之國權者也。故調和各種利害之責任，不得不還求之於人民自己之中。必無使甲之利害能強壓乙之利害，而諸種之關係，常克相互平等，而自保其權衡。若此者，惟彼盎克魯撒遜人種富於自治性質，常肯裁抑黨見，以伸公益，以故能行之而綽綽有餘。若夫數百年卵翼於專制政體之人民，既乏自治之習慣，復不識團體之公益，惟知持個人主義，以各營其私，其在此等之國，破此權衡也最易。既破之後，而欲人民以自力調和平復之，此必不可得之數也。其究極也，社會險象層見疊出，民無寧歲，終

不得不舉其政治上之自由更委諸一人之手，而自帖耳復爲其奴隸，以圖性命財產之安全，此則民主專制政體所由生也。（按民主專制政體之原因結果，下文詳之。）

「又別有一種之國家，其於享受共和政之資格，雖一不具，以多數士著人種爲基礎，而少數之歐羅巴人立於其上，而此少數者亦未嘗有政治思想及其能力，純然爲一不秩序之社會，若此者自當以君主專制政體爲最宜者也。雖然，以其爲殖民地之故，欲置立君主而無歷史上之基礎，乃不自量而妄效美國修共和之美名（按此指南美洲中美洲諸國也）。雖然，彼高尙完美之共和制，與此等之國，程度不相應，以故累衝突以衝突，重革命以革命。而彼之所謂革命者，又非起於人民之萬不得已也，徒爲二三霸者之私鬪而已。一勝之將，假共和之形式以答其畜民，不旋踵而他將代之。起仆興亡，迄無寧日，國民進步之障礙，莫大於是。」

波氏又曰：「因於習慣而得共和政體者常安，因於革命而得共和政體者常危。請言其理：夫既以革命之力，一掃古來相傳之國憲，取國家最高之目的，而置之於人民仔肩之上矣。而承此大暴動之後，以激烈之黨爭，四分五裂之人民，而欲使之保持社會勢力之平衡，此又必不可得之數也。於斯時也，其勢力最猖獗者，卽彼鼓吹革命率先破壞之一團也。而此黨派大率屬於無資產之下等社會，其所舉措往往不利於上流作始，猶簡將畢乃鉅。其力既無所限制，自必日走於極端而遂取滅亡。彼曷爲而致滅亡？夫既已自紊歷史上之權利，自傷政權之神聖，一旦得志而欲以我新獲之權利，造成歷史之根柢，雖百般擁護，未有能濟者也。於是乎社會階級之爭奪，遂相互迭起而靡有窮。（按自此以下數節，大率皆借法國立論，其性質與南美諸國略異。）

「爭」奪之極，其得最後之勝利者，則彼從夢中驚起之富豪階級也。然彼等雖勝利而已，厭政權，何也？當彼之時，其握政權者，常危殆也。彼等欲得政治上之權利，不過以保其生命財產之安全云爾。其既得之也，則必

孳孳然復自營其生計，不惜出無量之代價以講求和平。而社會焚亂疲敝之既極，非更有獨立強大之主權，則終不能以奠定。故君權思想之復活，實剝復之道所必至也。然歷史上之國家既已覆滅，今欲使一姓再興，重復其舊，則其結果更釀百弊。欲別擁新主，而無一人可認其固有之權利，即勉戴之以行君主議院制度，終覺其主權微弱，不足以救濟沈痼瘡痍之社會也。於是乎民主專制政體應運生焉。若此者，于古代之羅馬見之，於近世之法蘭西見之。

「民主專制政體之所由起，必其始焉有一非常之豪傑，先假軍隊之力，以攬收一國實權。然此際之新主治者，必非以此單純之實力而能爲功也。而自顧己所有之權利，以比諸他國神聖不可侵犯之君主，而覺其淺薄無根柢也。於是不得不求法律上之名義，即國民普通投票之選舉是也。彼篡奪者（按即所謂一非常之豪傑）既已於實際掌握國權，必盡全力以求得選，而當此全社會渴望救濟之頃，萬衆之視線咸集於彼一身，故常以可驚之大多數，歡迎此篡奪者；而芸芸億衆，不惜舉其血淚所易之自由，一旦而委諸其手。又事所必至，理所固然也。何也？彼時之國民，固已厭自由如腐鼠，畏自由如蠍蛇也。」

「此篡奪者之名，無論爲大統領，爲帝王，而其實必出於專制。彼時之民，亦或強自虛飾，謂我並非以本身之權利盡讓於此一人，而所定憲法，亦嘗置所謂國民代議院，謂以此相限制也。而實則此等議院，其權能遠在立憲君主國議院之下，何也？君主國之議院，代表民意者也。君主而拂議院，是拂民也。此等之議院，則與彼新主權者（即篡奪者）同受權於民，而一則受之於各小部分，一則受之於最大多數。故彼新主權者，常得行長官之強權。不寧惟是，議院之所恃以對抗於彼者，賴憲法明文之保障耳。而彼自以國民驕子之資格，可以隨時提出憲法改正案，不經議會，而直求協贊於國民，權利之伸縮，悉聽其自由，故民主專制政體之議院，實伴食之議院也。其議院之自由，則貓口之鼠之自由也。」

「君主專制國，其諸臣對於國民無責任，惟對於君主有責任。」按君主對於國民本非無責任也。然其責任不分明，故馴至於無。」「君主立憲國君主無責任，惟議院政府諸員。」按如英國之制，政府即議院之多數者也。故兩者並舉，對於國民而代負責任，獨民主國則不然。惟民主（按波氏所謂民主者，兼大統領及帝王言之，拿破崙兩帝，亦此類之民主也。讀者勿誤。）對於國民而負責任，他皆無之。雖然，所謂責任者，亦不過憲法上一空文耳。夫既已以永續世襲之最高權，委託之於彼，此後而欲糾問其責任，則亦惟視其力所能及。更破壞此憲法而移置其主權耳。質而言之，則舍再革命外，無他途也。要之，此專制民主猶在，而欲與彼立憲君主政體之國民，與純粹共和政體之國民，享同等自由之幸福，勢固不能。」

譯者曰：「吾心醉共和政體也有年。國中愛國踴躍之士之一部分，其與吾相印契而心醉共和政體者，亦既有年。吾今讀波伯兩博士之所論，不禁冷水澆背。一旦盡失其所據，皇皇然不知何途之從而可也。如兩博士所述，共和國民應有之資格，我同胞雖一不具，且歷史上遺傳性習，適與彼成反比例，此吾黨所不能為諱者也。今吾強欲行之，無論其行而不至也。卽至矣，吾將學法蘭西乎？吾將學南美洲諸國乎？彼歷史之告我者，抑何其森嚴而可畏也。豈惟歷史卽理論，吾其能逃難耶？吾黨之醉共和、夢共和、歌舞共和、尸祝共和，豈有他哉？爲幸福耳，爲自由耳，而孰意稽之歷史，乃將不得幸福而得亂亡，徵諸理論，乃將不得自由而得專制。然則吾於共和何求哉？何樂哉？吾乃自解曰：「犧牲現在，以利方來，社會進化之大經也。吾盡吾對於吾子孫之義務，吾今之苦痛能無忍焉。」而彼歷史與理論之兩巨靈又從而難余曰：「南美諸邦人之子孫，藏其自由鐵券於數十層僵石之下，誰敢定其出世之當在何日也。」曰：「法蘭西自一七九三年獻納犧牲以後，直至一八七零年始獲饗者，猶非其所期也。今以無量苦痛之代價，而市七十年以來未可必得之自由，卽幸得矣，而汝祖國更何在也？」嗚呼痛哉！吾十年來所醉所夢所歌舞所尸祝之共和，竟絕我耶？吾與君別，吾涕滂沱，吾

見吾之親友，昔爲君之親友者，而或將亦與君別。吾涕滂沱！吾見吾之親友，昔爲君之親友而遂顛倒失戀，不肯與君別者，吾涕滂沱，嗚呼！共和！共和！吾愛汝也！然不如其愛自由！吾祖國，吾自由，其終不能由他途以回復也，則天也。吾祖國，吾自由，而斷送于汝之手也，則人也。嗚呼！共和！共和！吾不忍再污點汝之美名，使後之論政體者復添一左證焉，以詛咒汝。吾與汝長別矣！問者曰：「然則子主張君主立憲者矣。」答曰：「不然！吾之思想退步不可思議，吾亦不自知其何以銳退如此其疾也。吾自美國來而夢俄羅斯者也。吾知昔之與吾同友共和者其將唾余。雖然，若語於實際上預備，則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若夫理論，則吾生平最慣與輿論挑戰，且不憚以今日之我與昔日之我挑戰者也。吾布熱誠，以俟君子。」

四 論主權

主權者，一國精神所由寄也。故論國家者必明主權。伯倫知理之論主權，其要有五：

一、主權者，獨立不羈而無或服從於他種權力者也。（原注：獨立不羈，與無限殊科，勿混視。）

二、主權者，國家之威力也。宜歸於人格之國家及國家之首長。其餘地方團體及法院、議院等，皆隸於國家之

一機關耳，與主權無關也。

三、主權者，至尊者也。主權者，據之以立於國內所有一切權力之上。

四、主權者，統一者也。一國中不能有二箇主權。（原注：主權之統一，在君主國最爲易見。即在他種政體，亦莫

不然。如共和政體則國民全體爲其主權者，貴族政治，則貴族會議爲其主權者。英國之立憲政治，則國王與

議院連合而爲其主權者，是其例也。）

五、主權者，有限者也。主權有受成於國法之權利，即有受限於國法之義務。

伯氏之論主權，所以駁正平丹盧梭二氏之謬，而求其真相者也。其有功於國家學者最鉅。平丹（法國人，生十六世紀）之言曰：「主權者，無窮無限之國權也。」又曰：「法律依於主權者（即運動主權之人）而得其效力。」主權者，非依於法律而始得其權能。此說也。以國家之首長，與國家之全權混為一談。路易第十四：「朕即國家」之謬論所從出也。其說久已吐棄，茲不待辨。盧梭之言曰：「主權不在於主治者，而在於公民。公民全體之意，即主權也。主權不得讓與他人，亦不得托諸他人而為其代表。雖以之交付於國會，亦非其正也。社會之公民，常得使用其主權，以變更現行之憲法，改正古來成法上之權利，皆惟所欲。」伯氏以為盧氏之說欲易專制的君主主權，而代以專制的國民主權也。然專制君主主權流弊雖多，而猶可以成國。專制國民主權直取已成之國而渙之耳，外此更有所得乎？無有也。夫謂主權不在主治者，而在公民全體，公民全體之意見，終不可齊，終不可觀，是主權終無著也。主權無著，而公民中之一部分，妄曰：吾之意即全體之意也，而因以盜竊主權，此革命之大禍所由起也。公民之意嚮屢遷而無定，寢假而他之一部分，又妄曰：吾之意即全體之意也，而因以攻擄主權，此大革命之禍所由繼續也。伯氏所以斷斷而與盧氏為難者，其意在是，乃更為申言主權之原則如下：

一、主權既不獨屬君主，亦不獨屬社會，不在國家之上，亦不出國家之外。國家現存及其所制定之憲法，即主權所從出也。

二、或為社會為私人之集合體，主權即為私人之集合權，其言謬甚。主權者，公權非私權也。雖或無量之私權，不能變其性質使成公權。

三、或謂一民族相結合，雖未具國家之體裁，亦可謂之有主權，此說亦非也。彼民族者未能成為一法人（謂法律上之人格）未有形不具而腦先存者也。故有主權則有國家，無國家亦無主權。

五 論國家之目的

伯倫知理曰：「自昔論國家目的者，凡有兩大派：其在古代希臘羅馬之人，以爲國家者，以國家自身爲目的者也。國家爲人民之主人，凡人民不得不自犧牲其利益以供國家。——其在近世日耳曼民族，則以爲國家者，不過一器具，以供各私人之用而已。私人之力有所不及者，始以國家補助之。故國家之目的，在其所屬之國民。——由前之說，則謂民也者，爲國而生者也。由後之說，則謂國也者，爲民而設者也。伯氏則曰：『兩者之說皆是也，而亦皆非也。夫天下之事物，固有自一面觀之，確爲純粹之器具，自他面視之，又確有其天然固有之目的者存。即如男女婚媾，其顯證也。就其夫婦相愛之情欲言之，則婚媾實一器具也。就其居室大倫傳種義務言之，則婚媾實有其至大之一目的存。惟國亦然。』」

以常理言，則各私人之幸福與國家之幸福，常相麗而無須臾離，故民富則國富，民智則國文，民勇則國強。是此兩目的不啻一目的也。雖然，若遇變故而二者不可得兼，各私人之幸福與國家之幸福不能相容。伯氏之意，則以爲「國家者雖盡舉各私人之生命以救濟其本身可也，而其安寧財產更何有焉。」故伯氏謂：「以國家自身爲目的者，實國家目的之第一位，而各私人實爲達此目的之器具也。」

雖然，伯氏之論，常無偏黨者也。故亦以爲苟非遇大變故，則國家不能濫用此權。苟濫用之，則各私人亦有對於國家而自保護其自由之權利云。

按：天理循環，豈不然哉？無論爲生計，爲政治，其胚胎時代必極放任，其前進時代必極干涉，其育成時代又極放任。由放任而後爲干涉，再由干涉而復爲放任。若螺旋焉，若波紋然。若此者，不知幾何次矣。及前世紀之末，物質文明發達之既極，地球上數十民族短兵相接，於是帝國主義大起。而十六七世紀之干涉論復活，盧梭約翰彌勒斯賓塞諸賢之言，無復過問矣。乃至以最歡喜自由之美國，亦不得不驟改其方針，集權中央，擴張政府權力之範圍，以競於外，而他國更何論焉！夫大勢之所趨迫，其動力固非在一二人。然理想之於事實，

其感化不亦偉哉！若謂盧梭爲十九世紀之母，則伯倫知理其亦二十世紀之母焉矣。

生計學（卽平準學）學說沿革小史

例言七則

一、茲學爲今世最盛之學，且說別最繁，其變遷最多，其學科之範圍最廣，其研究之方法最嚴，非專門名家莫能測其涯涘，淺學如余，安足語此？嘗請侯官嚴先生論次其大略，以詔後學。先生方從事他業，未能及也。而今方新學將興，茲科理想，尤爲我邦人所不可不講。是用不揣樛昧，敘其梗概，聊當荅蒯推輪云爾。

一、茲學學史，東西作者數十家。其卷帙繁者，動至千數百葉，蓋附庸而蔚爲大國矣。今欲以報章短文，攝其綱要，談何容易。稍繁則二三十號不能盡，太簡則讀者又不解其理論所由來。本論於上古中古務求極簡，自斯密亞丹以後，又不敢避煩，求適我國今日學界之用而已。體例之駁，所不辭也。

一、茲學譯出之書，今祇有『原富』一種，其在前一二無可觀。理深文奧，讀者不易，先讀本論，可爲擁響之資。但此論簡略已甚，於學科原理無餘地可以發明，而所用名詞，又多爲尋常書籍所罕見。學者苟不讀原富，又恐並此而多不整也。

一、本論乃輯譯英人英格廉（Ingrian）意人科涉（Cossa）日人井上辰九郎三氏所著之生計學史，而刪繁就簡，時參考他書以補綴之。惟著者於外國文學方始問津，本科奧義，未窺崖略，謬誤之處，知所不免。惟海內君子教之！

一、茲學之名，今尙未定。本編向用平準二字似未妥，而嚴氏定爲計學，又嫌其於複用名詞，頗有不便。或有謂當用生計二字者，今姑用之，以俟後人草創之初，正名最難。望大雅君子，悉心商榷，勿哂其舉棋不定也。

一、論首爲發端一篇，本與學說沿革無關。但我國人，今尙不知此學之重且要也。故發明其與國種存滅之關係，冀啓誘學者研究之熱心云爾。

一、篇中人名及學理之名詞，依嚴書者十之八九，間有異同者偶失檢耳。

發端

英國鴻哲斯賓塞曰：「凡人羣不外兩種：一曰尙武之羣，二曰殖產之羣。此兩者皆所以爲羣之具，無論何羣中皆同時並存，不可偏廢者也。雖然，其力有消長焉，其在前古野蠻時代，以戰爭爲常，以和平爲偶。其生產機關，不過爲武備機關而設。（古者之農工商，皆所以給兵士之糧，養武鬥之欲而已。讀希臘史可見其概。）故可命爲「尙武之羣」。其在晚近開明時代，以和平爲常，以戰爭爲偶。其武備機關不過爲生產機關而設。（今世之養兵，皆以保衛農工商而已。）故可命爲「殖產之羣」。今日則全世界赴於開明之時也，故凡立國於天地者，無不以殖殖國富爲第一要務。而日演無形之競爭，以鬪於市場，豈好事哉？勢使然矣。有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大學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我中國士非不廣，人非不衆，而百姓愁苦，財用不與彼蚩蚩者習而安之，莫知其所由然。或以爲是天運循環，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任其自然，而剝極將有必復之時也。及一讀生計學之書，循其公例，而對照於世界之大勢，有使人瞿然失驚，汗流浹背者！吾欲詳言之，則累十數萬言不能盡也。今姑語其犖犖大者。

夫國之所恃以富者，不出三物：一曰土地，二曰人力，三曰資財。合三成物而析其所得曰租，曰傭，曰贏。（土地所獲曰租，人力所獲曰傭，資財所獲曰傭。）三者之盈朒消長，各有正反比例，而常爲一國之榮瘁所關。斯密亞丹云：「一羣之盛，與進爲期，既止斯憂，退則爲病。而驚羣治之進退，莫著於傭率之高下。治日退則母財（卽資本）少，

而不足以養力役。於是傭工斲養之受雇者歲希。上工失業，降爲中工；中工失業，降爲下工；下工之爲生既蹙矣，而上中者又降而奪其業，則競於得業，減傭爲售。其時勢之流，不成至苦極薄之傭不止。如是而猶不可，則弱者行乞，強者爲盜，闖行旅，始騷然矣。饑寒之所天，刑罰之所加，暴君豪子之所侵奪，死喪疾疫之所耘耨。始之下民，地及中戶，草薶禽獮，轉徙流離，馴至子遺之民，與子遺之財相給。今印度各部其明驗矣！彼皆沃壤，其地著戶口亦前耗而非甚稠。夫以少民而居腴土，然而餓殍之數，歲告數十萬人者，則母財之日絀，不足以振窮黎，贍功役使然也。一

（嚴譯原富部甲上釋傭篇）今中國之敵，雖或未至此極也。然進也若登，退也若崩；不進必退，事之常也。中國羣治不進，千餘年矣。（斯密書中又云「當元代時，有意大利人瑪可波羅游支那歸而著書述其國情，以較今人游記殆無少異。」）昔猶無外來者以撓奪之。故雖日涸於內，尙可以彌縫持續而不卽暴露。今則全地球生計，競爭之風潮，皆集中於此一隅，而推其始因，亦此生計學公例迫之使不得不然也。（生計學公例，傭厚則傭薄，傭薄則傭厚。故擁資本者，常以想遷傭薄之地爲利，西人之務開殖民地，皆以其本國地方已盡，庸因病羸故也。嚴譯原富部甲案語云：「以一國之計論之，過庶固患，過富亦憂。今日西國之患，恆坐過富。母財歲進而業場不增，故其謀國者以推廣業場爲第一要義。德意志並力於山左，法蘭西注意於南陲，而吳楚之間則爲英人之禁巒，凡皆爲之一事而已。此其所以爲爭之情，與戰國諸雄與前代若中國之戎虜有異處。今日之謀人家國者，所以不可不知計學也。」）夫吾之不進，而其自退，固已不能免矣。况吾日退，而有他人之進焉者，抵其隙而入之，而彼之相進相迫者，又出於其自保之勢，所不得不然。進也無窮，迫也無窮，則其過此以往日蹙之率，又豈待巧算而決耶？夫蹙之云者，不徒在生計而已，所以資生者日蹙，則其生自不得不蹙。斯密亞丹又云：「功力之食報日優，斯小民孳生之界域日擴。蓋傭厚而家計充，所以撫育男女者周，而天殤之數寡也。貧乏之生雖無害於孕毓，然最不利於長成人種。初生至爲柔脆，譬諸弱草柔萌，茁於氣寒壤瘠之區，其萎黃可立待也。蘇格蘭山部婦人，餓羸困苦，併日而食，連生二十

餘子爲常。而二十餘子中，望存活者不過兩雛。未至十四五，殤過半矣。或不及四週而殞，或七齡而殞，而過十齡者則尤少也。可見貧民胥合，其孳乳雖較富者爲易而多，而茁壯長成則較富者遠不逮。嚴氏原富釋庸篇。由此觀之，人種之繁，又豈可恃耶？哥倫布之初到美洲也，其地紅夷、林林總總，今則僅爲博物院之陳設品而已。美國某報嘗論當設法保存紅夷，勿使絕種，留以當博物院考證之用。吾嘗至夏威夷島（卽檀香山）稽其戶籍，當英人倂頓廓初航彼地時（千七百七十八年）土人二十餘萬，至一千九百年僅餘二萬而已。百年之間，存者僅十分之一，恐自今以往，不數十年種全絕矣。此全地球中野蠻民族之現象，莫不皆然者也。夫豈有人焉？日操刃以屠之刈之也，而優勝劣敗之饑，自趨於此。我中國人傳種之術，最稱發達。嘉慶末年統計號二萬萬人，有奇。據西哲考定生理公例，每二十五年進率當倍。自道光迄今，凡七十餘年，用遞乘級數推算法，當得戶口二千餘兆，而今乃不過以四百兆聞。視前數僅增三分之一，而以公例之正率求之，所損者一千六百餘兆。率此以往，更越百年，其退率與夏威夷士蠻成比例，又豈奇也。夫京師所稱首善之區也，試行郭中道殣之數，日必過十一。冬之葬雪中，一春之死疏毒者（北方乞丐人冬間寒不能忍，輒市硫磺啖之，以耐一時。春暖則發毒，死者相望於道）動以萬計。嫁娶無節，而好孕惡育，例不舉兒。都會棄孩，每夕多有。或以溺殺，如豚犬然。其蚤殤或弱冠而夭者，又十而九也。豈有他哉？顛顛於生計則然耳。然則居今日而論國危，夫豈待鱗鱗之迫於海疆，版圖之改隸他族，然後謂之亡。然後謂之滅。卽此一事而天下至危極險之現象，豈復有過是者乎？儒者動曰：「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又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庸詎知義之與利，道之與功，本一物而二名，去其中而乙亦無所附耶？庸詎知一人之不利，馴至爲一國之不利，一種之不利，並四萬萬人而將索諸枯魚之肆耶？抑吾中國人以嗜利聞天下，心計之工，自營之巧，若此，初未嘗以正誼明道之教而易其俗也。宜其富力甲天下，財競雄五洲，而其結果乃若此。毋亦由不明學理，不知利字之界說，其所謂利者非利，而常爲害之尤。見頃刻錙銖之小利，乃不惜捐棄此後應享無窮。

之大利以易之。一人如是，人人如是，嗚呼！中國國力之銷沈皆坐是而已。搢紳之子弟，佗其冠，種禪其辭，既諱利而不敢道，而惟以孔言跖行率天下，其明目張膽以從事於利者，則固已見擯於九流之外久矣。以如此國，以如此民，而渾渾焉當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衝，吾又安知其所終極也？西國之興，不過近數百年，其所以興者，種因雖多，而生計學理之發明亦其最要之一端也。自今以往，茲學左右世界之力，將日益大，國之興亡，種之存滅，皆視此焉。嗚呼！是豈時處巖穴，高語仁義之迂儒所能識也？茲學始盛於歐洲，僅一百五十年以來，今則磅礴燁燁，如日中天，支流縱橫，若水演派，而我中國人非惟不知研究此學理，且並不知有此學科。則其丁茲奇險而漠然安之也，又何怪焉？故今略述梗概，著爲是編，學者就其學說之進步，與國計之進步，比較而參觀焉，則夫吾中國今後所以自處者，其可不悚耶？其可不勗耶？嘻！慎勿以「孳孳爲利」之言目之也。

一 本論之界說及其敘目

生計學史與生計史有別。（其界說一如政治學史之與政治史。）生計史者，敘述歷代各國國民生計之實況及其制度也。生計學史者，專言學說之沿革，而非言制度之沿革。學說與制度，釐然二物也。雖然，其關係固甚切密。學說每資現行之制度以爲講求，制度亦每承新闢之學說而生變動，二者互相爲果，故本論之範圍雖在學說，而往往牽及制度，勢使然也。

論生計學之起原者有二說：甲說曰，此學說之誕生日，實在千七百七十六年（乾隆四十年）。蓋以斯密亞丹之原富以是歲顯於世也。前乎此者，雖有重商、重農諸派，不過爲斯密之驅除，後乎此者，雖有主史、主羣諸家，不過爲斯密之苗裔。然則斯密以前，決不得謂有生計學史。卽有之，亦不過謬誤之歷史而已。乙說曰，天下無論有形無形之事物，皆未有突然而生者也。故生計學之濫觴，實自人類之初爲羣。旣已爲羣，則生計之問題自不得不起。有

分業則有交易，有交易則有貨幣。此後種種現象逐漸發生，日講日明，遂爲今治。故敍生計學史，非起筆於古代，不爲功也。二說正相反對而各有所偏，今折其衷，則此學萌芽已久，而使之釐然成一學科者，則自斯密亞丹以來也。故本論以斯密亞丹爲中心點，而上下千古以論次之。

全論概分二部，部復分章，章或分節，以圖示其目如下。

